公告實施 中華民國 10 9年 10月 13目 發來 府都綜字第 10 90 23 0 8 2 9 **號**

擬定中壢平鎮主要計畫(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案計畫書



擬定機關: 桃園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擬定中壢平鎮主要計畫(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案計畫書

挺定機關: 桃園市政府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桃園市	擬定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擬定中壢平鎮主要計畫(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 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案
擬定都市計畫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 17、22 條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桃園市政府
擬定都市計畫之機 關名稱或土地權利 關係人姓名	桃園市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	第1次:自民國95年12月6日起公告30日, 刊登95年12月6、7、8日自由時報。 展 覽 第2次:自民國102年4月3日起公告30日, 刊登102年4月3、4、5日中國時報。
起訖日期	第1次:民國95年12月20日上午10時假公開 改制前中壢市公所。 說明會第2次:民國102年4月16日下午2時30分 假改制前中壢市公所。
公民或團體對本案 之 反 映 意 見	詳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改制前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年10月3日第15屆第19次會議 98年3月6日第15屆第25次會議 102年12月27日第16屆第27次會議 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年10月21日第39次會議

目 錄

壹、計畫緣起1
貳、法令依據1
參、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關係 3
肆、細部計畫範圍及面積4
伍、發展現況分析7
陸、發展定位及計畫目標、構想
柒、實質發展計畫
一、計畫年期及人口32
二、土地使用計畫32
三、公共設施計畫
四、公共設施用地檢討39
五、交通系統計畫43
六、災害防救計畫51
七、排水滯洪規劃55
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56
捌、事業及財務計畫
附件目錄
附件一「中壢平鎮暨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
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案」都市設計管制準則
附件二 改制前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5屆第19次會議紀錄
附件三 改制前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5屆第25次會議紀錄
附件四 改制前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6屆第27次會議紀錄
附件五 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9次會議紀錄

圖 目 錄

圖	1	地理位置示意圖	2
圖	2	主要計畫內容示意圖	5
圖 (3	細部計畫範圍示意圖	6
圖	4	埤塘及灌排水路分布示意圖	8
圖	5	活動斷層分布示意圖	10
圖	6	淹水潛勢地圖(模擬 24 小時累積雨量 350mm)	11
圖	7	坡地災害潛勢地區示意圖	12
圖	8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19
圖	9	耕作現況示意圖 2	20
圖	10	建築結構現況示意圖 2	21
圖	11	建築樓層現況示意圖 2	22
圖	12	計畫區聯外進出動線示意圖 2	25
圖	13	捷運車站設置區位及設施空間留設示意圖	28
圖	14	藍綠景觀帶規劃構想示意圖	30
圖	15	整體規劃構想示意圖	31
圖	16	細部計畫內容示意圖	35
圖	17	計畫區周邊學校分布示意圖	39
圖	18	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示意圖	40
圖	19	體育場用地初步空間規劃構想示意圖	42
圖	20	道路系統示意圖	46
圖	21	計畫區周邊聯外交通改善計畫示意圖	50
圖	22	區域防災資源示意圖	53
圖	23	都市防災計畫示意圖	54
圖	24	排水滯洪規劃方案示意圖	55
圖	25	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示意圖(60
圖	26	建築退縮管制示意圖(61
圖	27	區段徵收範圍示意圖(63
附圖	圖 1	-1 公共開放空間示意圖 附 1-	-3
附日	圖 1	-2 自行車道系統示意圖 附 1-	-4

	表目錄	
表 1	運動公園生活園區主要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 4
表 2	桃園市與中壢區人口數及成長率比較表	
表 3	中壢區歷年戶數戶量與性別比例統計表	14
表 4	中壢區歷年人口年齡組成統計表	14
表 5	桃園市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表	16
表 6	各行政區工商業場所單位及員工人數增減情形	17
表 7	工商業場所單位主要分布之行政區	17
表 8	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18
表 9	計畫區周邊主要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23
表 10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36
表 11	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37
表 12	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	38
表 13	主、次要道路一覽表	44
表 14	衍生旅次分析表	47
表 15	運具使用比例與乘載率表	47
表 16	民國 110 年計畫區開發後周邊道路尖峰小時交通量分析表	48
表 17	區段徵收開發成本概估表	64
表 18	區段徵收土地處分方式表	65

附圖 1-3 人行步道系統示意圖 附 1-5

壹、計畫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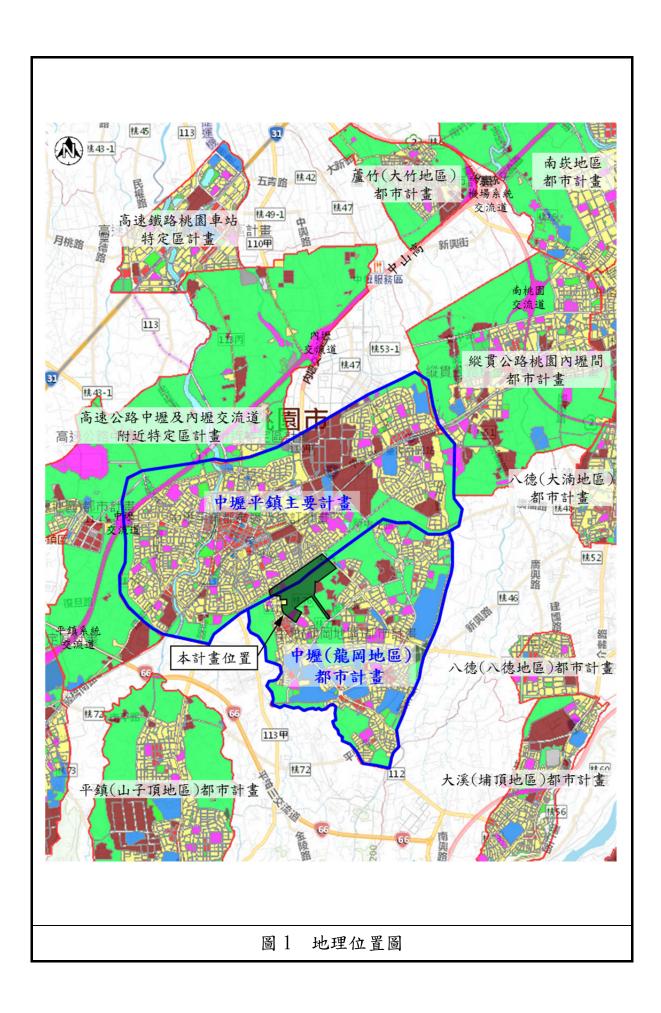
隨國民所得提高、健康觀念興起及生活品質提升,國人對運動之需 求日益迫切,運動休閒設施及空間的提供,已是市民日常生活最迫切的 需求。

以中壢區、平鎮區為發展核心之南桃園地區,108 年底合計人口數 近為 64.58 萬人(約佔全市人口 30%),惟一直缺乏大型運動休閒場所, 無法滿足市民運動需求,需於臨人口密集地區,以變更農業區整體開發 方式,取得大型體育場用地興建體育休閒相關設施,因應都市發展所需, 亦符合改制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改善國民運動環境」之施政計畫。

另本計畫所在之中壢、龍岡地區都市發展已飽合,目前中壢平鎮主要計畫之發展率超過80%、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之發展率超過70%,而本計畫區緊鄰都市發展核心(詳圖1),土地違規使用日益嚴重。本計畫同時為改善都市發展飽合問題,適度提供都市發展用地,引導都市有序縫合發展,並以大眾運輸導向規劃理念,預留捷運綠線-G01站延伸至中壢所需空間,建立公共設施系統,爰本府依程序辦理本案都市計畫變更,並依都市計畫法第17條規定辦理細部計畫之擬定,以加速地區之開發建設,並作為主要計畫執行開發及管制之依據。

貳、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17、22條。



參、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關係

本細部計畫係依據「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 區整體開發計畫)案」、「變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運動公園 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等主要計畫內容據以實施,主要計畫內容說 明如下:

一、整體開發計畫範圍與面積

以環中東路、中山東路、龍岡路、龍勇路、龍慈路所圍地區, 面積約74.20公頃。

二、計畫年期

以民國 110 年為目標年。

三、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

(一)土地使用計畫

劃設住宅區、商業區、加油站專用區、宗教專用區等土地使用分區,合計面積約43.74公頃(佔58.95%)。(詳表1、圖2)

(二)公共設施計畫

劃設體育場用地、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學校用地(文小)、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變電所用地、連接站用地及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合計面積約 30.46 公頃(佔41.05%)。(詳表1、圖2)

四、開發方式

本案採區段徵收方式整體開發,開發主體為桃園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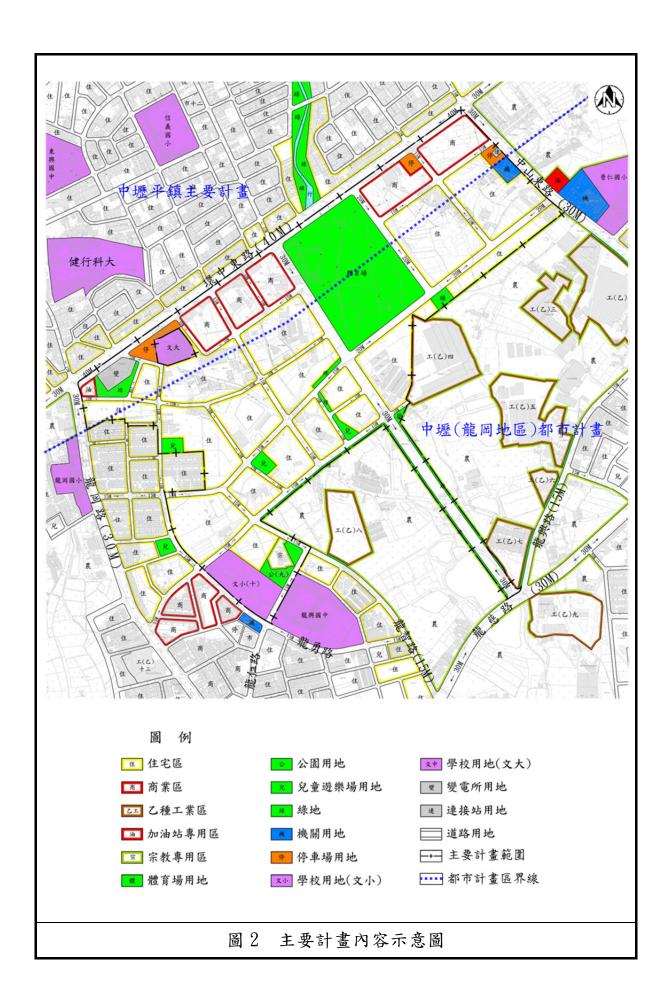
表 1 運動公園生活園區主要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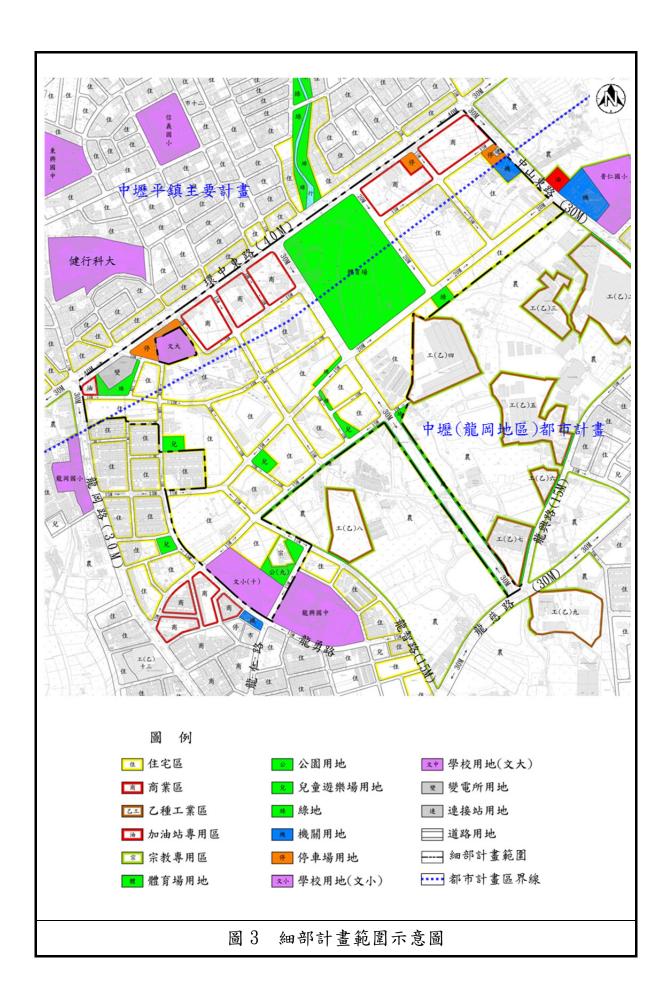
	西口	計畫面積	佔計畫面積
項目 4.字原		(公頃)	百分比
土地使用	住宅區	36. 18	48. 76%
	商業區	6. 96	9. 38%
	加油站專用區	0.19	0. 26%
分區	宗教專用區	0.41	0.55%
	小計	43. 74	58. 95%
	體育場用地	9.00	12. 13%
	公園用地	0. 51	0.69%
	兒童遊樂場用地	0.69	0.93%
	綠地用地	1.65	2. 22%
八十凯坎	學校用地(文小)	2. 01	2. 71%
公共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0.30	0.40%
用地	停車場用地	0.89	1. 20%
	變電所用地	0.54	0.73%
	連接站用地	0.04	0.05%
	道路用地	14. 83	19. 99%
	小計	30.46	41.05%
	合 計	74. 20	100.00%

註:表內所載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肆、細部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細部計畫範圍以環中東路、中山東路、龍岡路、龍勇路、龍慈路所圍地區,面積約74.20公頃。其中屬中壢平鎮主要計畫部分,面積約23.67公頃(佔31.90%);屬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部分,面積約50.53公頃(佔68.10%)。(詳圖3)





伍、發展現況分析

一、自然環境分析

(一)氣候

中壢區位處於台灣北部潮濕亞熱帶季風氣候,夏熱冬寒,秋暖春和,氣候適中,年均溫約在21~24°C之間,其中以六至九月氣溫最高,一、二月溫度最低,平均年雨量約在1,500毫米左右,主要之雨季以四、五月之梅雨季節及七至九月之颱風季節雨量較多,因受季風影響,雨量豐沛、降雨日數較長,全年相對溼度均維持75%上,年平均風速約3.3公尺/秒,年主要風向為東北方向。

(二)地形、地勢

中壢區屬於桃園、中壢台地之一部份,桃園台地占全市總面積約 1/2,由南而北地形分別是東南山地、台地及海岸沖積平原,構成依高度梯狀排列,形成台地面自然天際線。中壢區屬於台地堆積層,主要由大漢溪上源礫石堆積所形成,海拔約在 120~140公尺,地勢由東南向西北以微斜坡度延伸,而本計畫區位於中壢區中心偏北,地形平坦,地勢大致由西北向東南緩斜。

(三)水文

1. 河川

中壢區境內有埔心溪、新街溪、老街溪及大崙溪等河川平行由東向西排列,除老街溪外,其餘皆短而小。市中心東西兩側有新街溪及老街溪貫穿,其中老街溪為桃園市境內出海之第二大河。本計畫區內並無河川流域經過。

2. 埤塘、灌排水路

計畫區內計有1處埤塘,面積約0.4公頃,該埤塘產權為私人所有目前已荒廢;另計畫區外南側則有多處埤塘,尚保有良好水域景觀。

計畫區東、西二側,計有石門農田水利會所管之灌溉系統 (後寮分渠、黃屋庄分渠)及區域排水系統(後寮及黃屋庄排水 路),主要由南往北流入計畫區北側之黃屋庄區域排水系統排 至新街溪。計畫區係屬灌溉末端,經石門農田水利會表示,未 來開發後現有灌溉設施已無留設必要,為延續計畫區南側水路 系統不因本案整體開發而中斷,後續公設系統應配合地勢及現 有渠道系統留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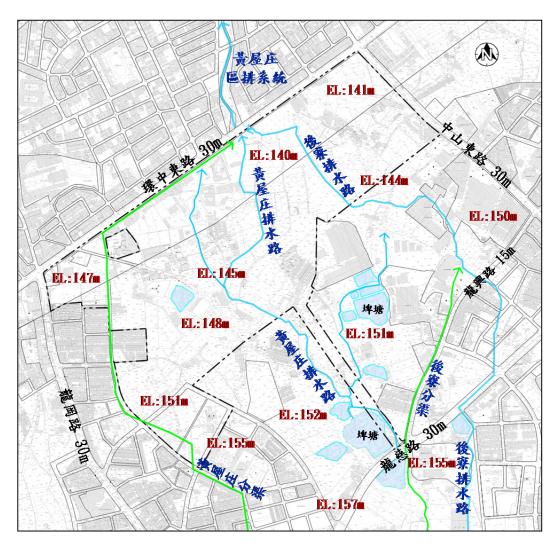


圖 4 埤塘及灌排水路分布示意圖

(四)災害環境分析

1. 洪害敏感地區

桃園市之洪害災害地區,受季節性豪雨現象或颱風影響及水庫洩洪等因素,造成主要及次要河川之出海口與平原低窪地帶,容易成為洪害敏感地區,主要分布於大園、觀音及新屋等行政區;本計畫區非屬洪害敏感地區。

2. 生態敏感地區

桃園市少數河口或海邊之灘地及沼澤地之溼地地區,其環境自然生態豐富,如白扇招潮蟹,角眼拜佛蟹及迴游性魚類均甚豐富,春夏季節覓食鳥類種繁多,並有少數黑面琵鷺蹤跡,主要以大園區內海里與觀音區保障里,及新屋溪出海口河段位於觀音區保生里與新屋區永興里交界處為主;本計畫區非屬生態敏感地區。

3. 水質水量保護區

石門水庫為北部區域主要之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重要水庫集水區之一,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特定目的劃設之重 疊管制分區,亦須遵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相關規定,目前 桃園市境內共有兩處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本計畫區非屬水質 水量保護區。

4. 地震斷層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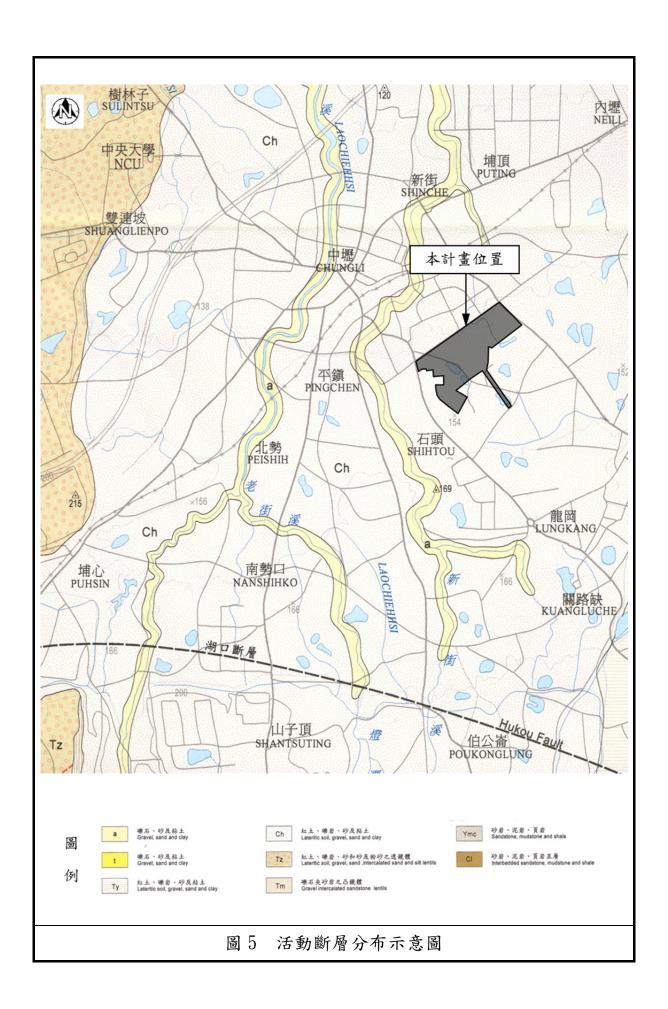
由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出版之五萬分之一地質圖顯示 (詳圖 5),計畫區外南側有一東西向之「湖口斷層」,而本計畫 區最南端與該斷層帶距離約 4 公里,預估對本計畫應無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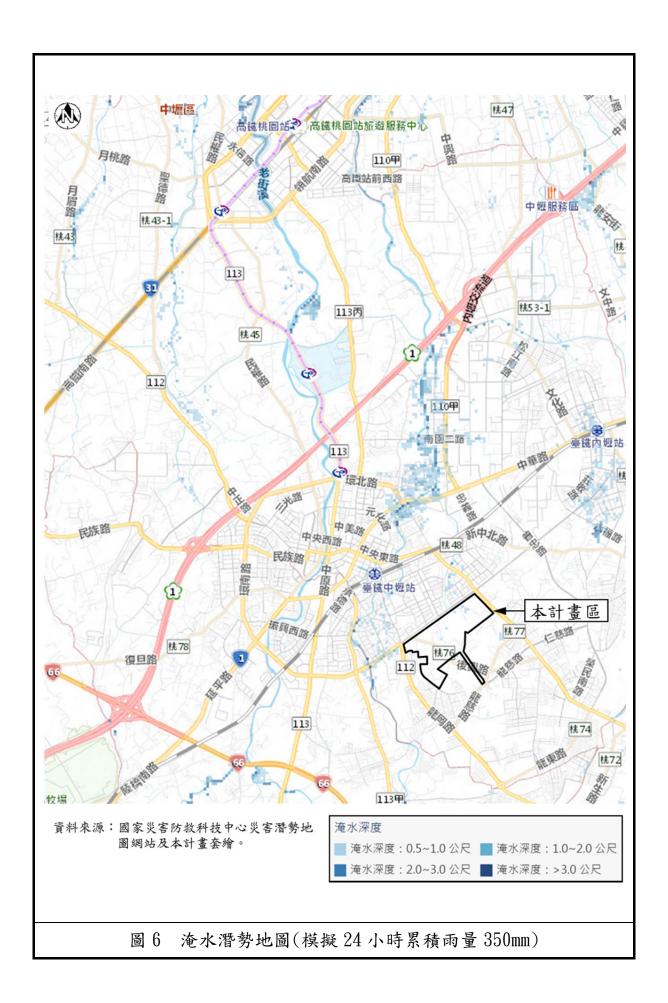
5. 淹水潛勢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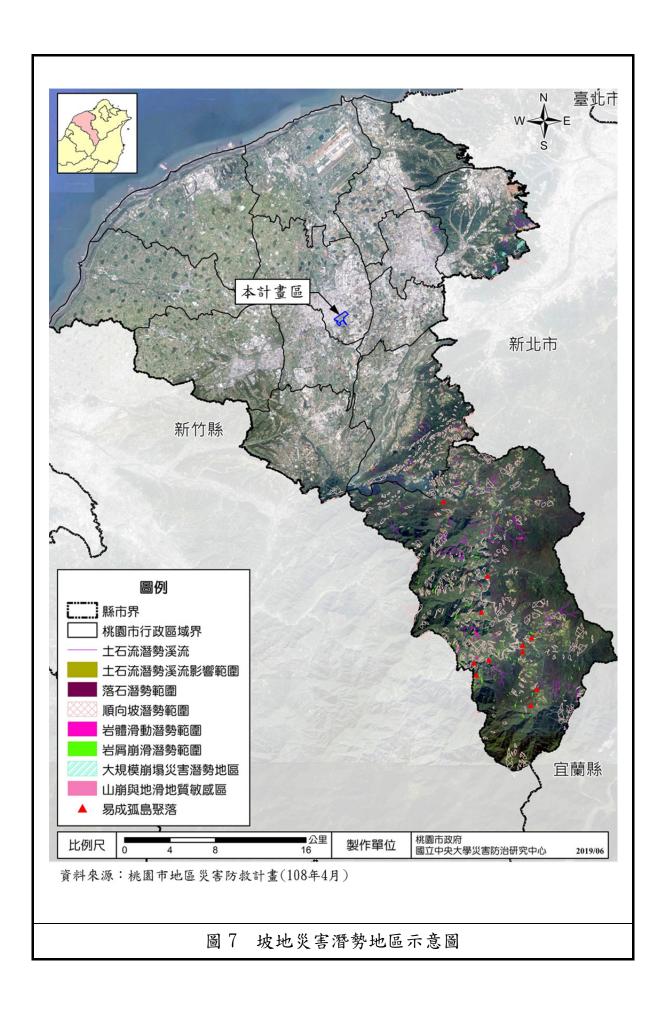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潛勢地圖顯示(詳圖 6), 計畫區淹水潛勢區主要分布於環中東路沿線,未來計畫區應設 置防洪滯留設施,以降低淹水災害影響。

6. 坡地災害潛勢地區

坡地災害潛勢包括土地流災害潛勢及崩塌災害潛勢兩類,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桃園市坡地災害潛勢地圖顯示 (詳圖7),本計畫非屬坡地災害潛勢地區。







二、社經環境分析

(一)人口概況

1. 人口成長

中壢區於民國 90 年總人口數為 329,913 人,至民國 100 年成長為 372,429 人,此期間之年平均成長率為 1.24%。

表 2 桃園市與中壢區人口數及成長率比較表

民國		桃園市			中壢區	中壢區	
(年)	總人口數	增加人數	成長率	總人口數	增加人數	成長率	
	(人)	(人)	(%)	(人)	(人)	(%)	
90	1, 760, 453	27, 836	1.74%	329, 913	5, 632	1.52%	
91	1, 792, 603	32, 150	1.67%	334, 683	4, 770	1.44%	
92	1, 822, 075	29, 472	1.63%	339, 586	4, 903	1. 45%	
93	1, 853, 029	30, 954	1. 68%	346, 144	6, 558	1. 91%	
94	1, 880, 316	27, 287	1.46%	350, 981	4, 837	1. 39%	
95	1, 911, 161	30, 845	1.63%	355, 707	4, 726	1. 34%	
96	1, 934, 968	23, 807	1. 24%	358, 656	2, 949	0.83%	
97	1, 958, 686	23, 718	1. 22%	362, 129	3, 473	0. 96%	
98	1, 978, 782	20, 096	1.02%	365, 109	2, 980	0.82%	
99	2, 002, 060	23, 278	1.17%	369, 770	4, 661	1. 27%	
100	2, 013, 305	11, 245	0.56%	372, 429	2, 659	0.72%	
年-	平均成長率		1. 36%			1. 24%	

資料來源:中壢區戶政事務所。

2. 人口結構

從中壢區近年人口結構觀之,戶數穩定增長,戶量卻減少, 顯示中壢區逐漸走向小家庭特性。另從中壢區歷年人口組成變 遷顯示,幼年人口比例逐年下滑,佔總人口17.64%,老年人口 有微幅攀升之現況,目前佔總人口8.58%,至於青壯年人口則 呈現穩定上升趨勢,佔73.79%。本市之人口組成已逐年轉變成 較具生產活力之人口結構。

表 3 中壢區歷年戶數戶量與性比例統計表

民國	戶數	人口數			戶量	性比例
(年)	(卢)	合計	男	女	(人/戶)	(男/女*100)
88	93, 775	318, 649	162, 901	155, 748	3.40	104. 59
89	96, 780	324, 931	165, 740	159, 191	3. 36	104. 11
90	99, 535	329, 913	168, 042	161, 871	3. 31	103.81
91	102, 551	334, 683	170, 191	164, 492	3. 26	103. 46
92	105, 677	339, 586	172, 405	167, 181	3. 21	103. 12
93	109, 156	346, 144	175, 538	170, 606	3.17	102.89
94	112, 123	350, 981	177, 420	173, 561	3.13	102. 22
95	114, 508	355, 707	179, 325	176, 382	3.11	101.67
96	116, 831	358, 656	180, 279	178, 377	3.07	101.07
97	120, 139	362, 129	181, 591	180, 538	3.01	100.58
98	123, 308	365, 109	182, 735	182, 374	2.96	100. 20
99	127, 110	369, 770	184, 649	185, 121	2.91	99. 75
100	129, 975	372, 429	185, 683	186, 746	2.87	99. 43

資料來源:中壢區戶政事務所。

表 4 中壢區歷年人口年齡組成統計表

民國	(15歲以					成年人口 (15-64歲)B		老年人口 (65歲以上)C		扶養率
(年)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A+C)/B		
88	318, 649	75, 203	23.60%	219, 257	68.81%	24, 189	7. 60%	45. 33%		
89	324, 931	75, 794	23. 33%	224, 577	69.12%	24, 560	7. 56%	44.69%		
90	329, 913	76, 213	23.10%	228, 784	69.35%	24, 916	7. 55%	44. 20%		
91	334, 683	75, 917	22.68%	233, 369	69.73%	25, 397	7. 59%	43. 41%		
92	339, 586	75, 064	22.10%	237, 444	69.95%	27, 078	7. 97%	43.02%		
93	346, 144	74, 486	21.52%	244, 211	70.55%	27, 447	7. 93%	41.74%		
94	350, 981	73, 330	20.89%	249, 462	71.08%	28, 189	8.03%	40.70%		
95	355, 707	72, 367	20.34%	254, 295	71.49%	29, 045	8.17%	39.88%		
96	358, 656	70, 959	19.78%	258, 134	71.97%	29, 563	8. 24%	38. 94%		
97	362, 129	69, 383	19.16%	262, 341	72.44%	30, 405	8.40%	38. 04%		
98	365, 109	67, 218	18.41%	266, 766	73.06%	31, 125	8. 52%	36.86%		
99	369, 770	65, 211	17.64%	272, 849	73. 79%	31, 710	8. 58%	35. 52%		
100	372, 429	63, 361	17.01%	276, 672	74. 29%	32, 396	8. 70%	34.61%		

資料來源:中壢區戶政事務所。

(二)產業活動

1. 總體產業發展概況

桃園市整體產業結構以二、三產業發展為主,其中服務業近10年來逐年成長,民國91年服務業部門比例首度超越工業部門,顯示桃園市已逐漸邁向三級產業導向的經濟發展。

民國 95 年底桃園市工業及服務業場所單位數共計有 85,607家,與民國 90 年底 65,039 家比較,增加 31.62%;其中工業部門場所單位數成長 10.26%(以製造業及營造業為主要成長)、服務業部門場所單位數成長 33.72%(以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住宿餐飲業要為主要成長)。

依民國 95 年資料顯示,工業部門以製造業、營造業廠家 數所佔比例較高,合計佔工業及服務業部門之 24.15%;服務業 部門則以批發及零售業廠家數所佔比例較高,合計約佔工業及 服務業部門之 42.96%。

2. 各行政區發展分析

以各場所單位數而言,民國 90 年工商業場所單位數達 4,000 家以上行政區有 6 個,依序為桃園區、中壢區、平鎮區、 八德區、龜山區、楊梅區,合計佔全市工商業場所單位數 75.41%; 民國 95 年工商業場所單位數達 6,000 家以上行政區有 6 個, 依序為桃園區、中壢區、平鎮區、龜山區、八德區、蘆竹區, 合計佔全市工商業場所單位數 75.95%。

以就業員工數而言,民國90年工商業就業員工數達50,000 萬人以上行政區有5個,依序為中壢區、桃園區、蘆竹區、龜 山區、平鎮區,合計佔全市工商業場所單位數 67.30%;民國 95年工商業就業員工數達50,000人以上行政區有6個,依序 為桃園區、中壢區、蘆竹區、龜山區、平鎮區、楊梅區,合計 佔全市工商業場所單位數66.91%。

3. 小結

桃園市整體產業結構以二、三產業發展為主,而中壢區、 平鎮區近年發展亦以三級產業為正成長趨勢,二級產業有沒落 之態勢。整體而言,中壢區、平鎮區產業極具競爭優勢,各產 業中以批發及零售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及租賃業、專業

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及其他服務業為主。

表 5 桃園市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表

項目		民國 9	0 年底	民國 95 年底		增減比例(%)	
		場所	就業	場所	就業	場所	就業
	類 別	單位	員工數	單位	員工數	單位	員工數
** \(\sqrt{1} \right)		(家)	(人)	(家)	(人)	(家)	(人)
	礦業及土石採取	21	204	17	121	-19.05%	-40.69%
エ	製造業	12, 772	335, 238	14, 082	397, 721	10. 26%	18. 64%
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6	1, 435	29	1, 390	-19.44%	-3. 14%
部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48	3, 598		
門	營造業	4,020	27, 349	6, 593	35, 672	64.00%	30. 43%
	小計	16, 849	364, 226	21, 169	438, 502	25. 64%	20.39%
	批發及零售業	28, 708	118, 322	36, 777	136, 213	28. 11%	15. 12%
	運輸倉儲及通信	3, 744	34, 232	3, 910	36, 200	4. 43%	5. 75%
	住宿及餐飲業	4, 113	16, 640	6, 240	20, 799	51.71%	24. 99%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613	5, 693		
	金融及保險業	784	13, 813	1,020	14, 982	30.10%	8. 46%
服	不動產及租賃業	1, 374	5, 397	1, 392	6, 456	1.31%	19.62%
務业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609	7, 567	2, 815	11, 558	74. 95%	52. 74%
業部	支援服務業*			1,836	17, 816		
部門	強制性社會安全服務業*	-	-	2	274		
1,1	教育服務業*			1, 039	5, 82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 359	19, 698	1,866	26, 829	37. 31%	36. 2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838	5, 598	1, 355	5, 070	61. 69%	-9.43%
	其他服務業	5, 661	21, 578	5, 573	11, 229	-1. 55%	-47. 96%
	小計	48, 190	242, 845	64, 438	298, 944	33. 72%	23. 10%
	總計	65, 039	607, 071	85, 607	737, 446	31. 62%	21.48%

註: *表示民國 95 年普查行業別歸類有所調整。

資料來源:民國 90、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行政院主計處。

表 6 各行政區工商業場所單位及員工人數增減情形

	年底場所單位數(家)			年底員工人數(人)			
鄉鎮市	95 年	90 年	增減比較 (%)	95 年	90年	增減比較 (%)	
桃園區	21, 395	16, 142	32. 54	131, 787	105, 141	25. 34	
中壢區	16, 338	13, 053	25. 17	120, 493	106, 569	13.07	
平鎮區	7, 441	5, 662	31. 42	58, 228	50, 969	14. 24	
大溪區	3, 553	2, 645	34. 33	21, 461	15, 555	37. 97	
楊梅區	5, 358	4, 147	29. 20	50, 863	45, 343	12. 17	
蘆竹區	6, 204	4, 089	51.72	93, 996	78, 232	20.15	
大園區	3, 551	2, 702	31.42	45, 395	39, 528	14.84	
龜山區	7, 103	4, 879	45. 58	88, 944	67, 657	31.46	
八德區	6, 536	5, 166	26. 52	41, 350	33, 204	24. 53	
龍潭區	4, 266	3, 428	24. 45	40, 092	26, 465	51.49	
新屋區	1,652	1, 348	22. 55	14, 133	10, 769	31. 24	
觀音區	1,879	1, 528	22. 97	30, 043	27, 083	10. 93	
復興區	331	250	32. 40	661	555	19.10	
總計	85, 607	65, 039	31.62	737, 446	607, 070	21.48	

資料來源:民國 90、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行政院主計處。

表 7 工商業場所單位主要分布之行政區

業別		主要分布鄉鎮市					
		_		=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桃園區	29. 41%	大溪區	23. 53%	龍潭區	17.65%
工業部門	製造業	蘆竹區	14. 49%	桃園區	14. 27%	龜山區	13.6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龜山區	24. 14%	桃園區	13. 79%	中壢區	6. 9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桃園區	20.09%	中壢區	18. 75%	平鎮區	10.49%
	營造業	桃園區	23. 07%	中壢區	16.85%	平鎮區	10.66%
服務業部門	批發及零售業	桃園區	27. 26%	中壢區	20. 75%	平鎮區	8.68%
	運輸及倉儲業	桃園區	19. 34%	中壢區	15. 93%	八德區	11.15%
	住宿及餐飲業	桃園區	26. 30%	中壢區	19.71%	龜山區	9. 29%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桃園區	33. 28%	中壢區	24. 47%	平鎮區	9.62%
	金融及保險業	桃園區	34. 71%	中壢區	25. 29%	平鎮區	7. 65%
	不動產業	桃園區	37. 14%	中壢區	22. 49%	平鎮區	8. 55%
	專業及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桃園區	41. 28%	中壢區	23. 34%	平鎮區	7. 39%
	支援服務業	桃園區	28. 92%	中壢區	23. 47%	平鎮區	9. 48%
	強制性社會安全服務業	中壢區	50.00%	桃園區	50.00%		
	教育服務業	桃園區	29. 26%	中壢區	22. 81%	平鎮區	10.39%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桃園區	27. 44%	中壢區	22.62%	平鎮區	7. 13%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桃園區	29. 52%	中壢區	23. 54%	龜山區	7. 60%
	其他服務業	桃園區	24. 35%	中壢區	22.00%	平鎮區	9. 98%

資料來源:民國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行政院主計處。

三、實質環境分析

(一)土地使用現況

依 100 年二期申請休耕農地資料顯示,計畫區內農地休耕面 積約 16.17 公頃,估計畫面積約 22%。目前尚作農耕者係以菜園 為主,面積約 19.10 公頃,估計畫面積約 26%;其餘土地皆無耕 作情形。此外,區內計有 2 處住宅社區(農建地),另有零星農舍 散布。臨環中東路及中山東路沿線則有違規從事餐廳、汽車修護 等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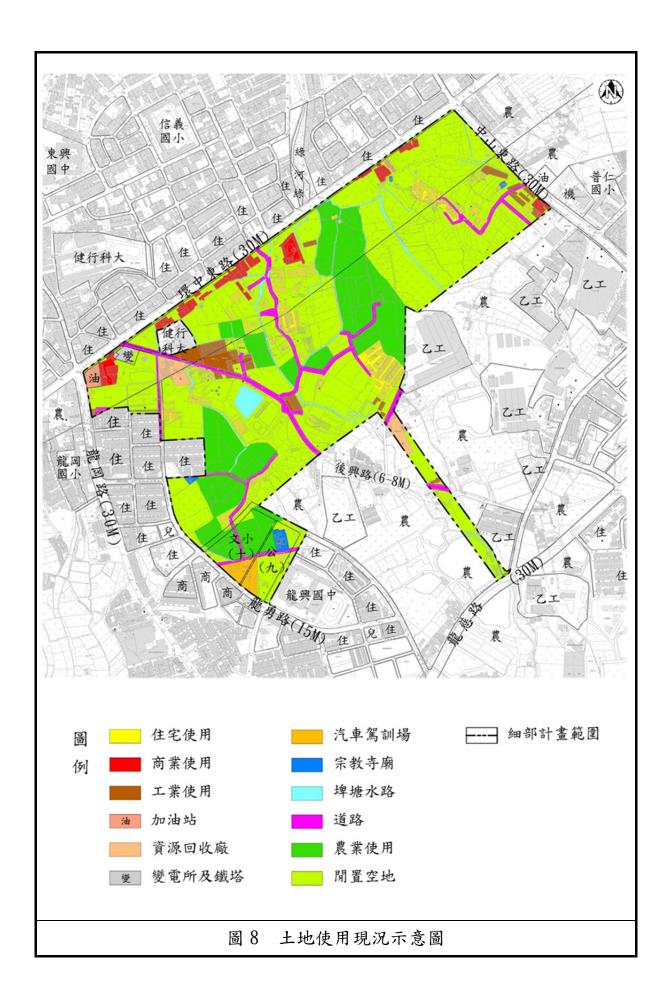
表 8 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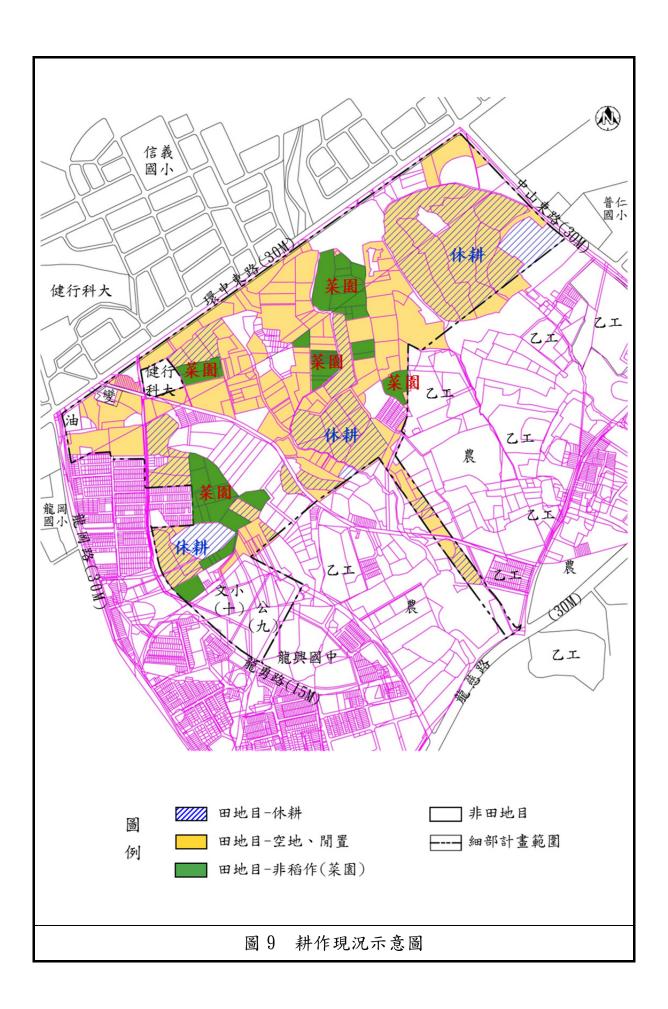
使用類別	面積(公頃)	百分比
住宅使用	3. 35	4. 51%
商業使用	1. 98	2. 67%
工業使用	1.80	2. 43%
加油站使用	0.31	0.42%
資源回收廠使用	0. 95	1. 28%
變電所使用	0.18	0. 24%
電路鐵塔使用	0.05	0.07%
汽車駕訓場使用	0.77	1.04%
宗教寺廟使用	0. 26	0. 35%
埤塘使用	0.45	0.61%
溝渠使用	0. 95	1. 28%
道路使用	1. 75	2. 36%
農業使用(菜園)	19.10	25. 74%
空地	42. 30	57. 01%
合計	74. 2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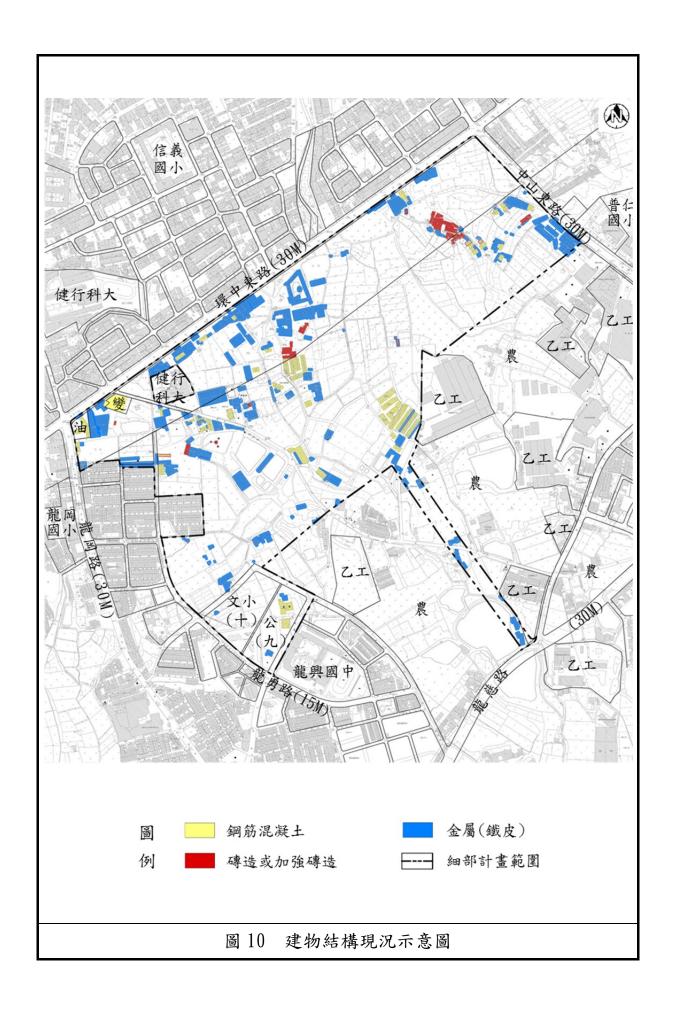
調查日期:民國100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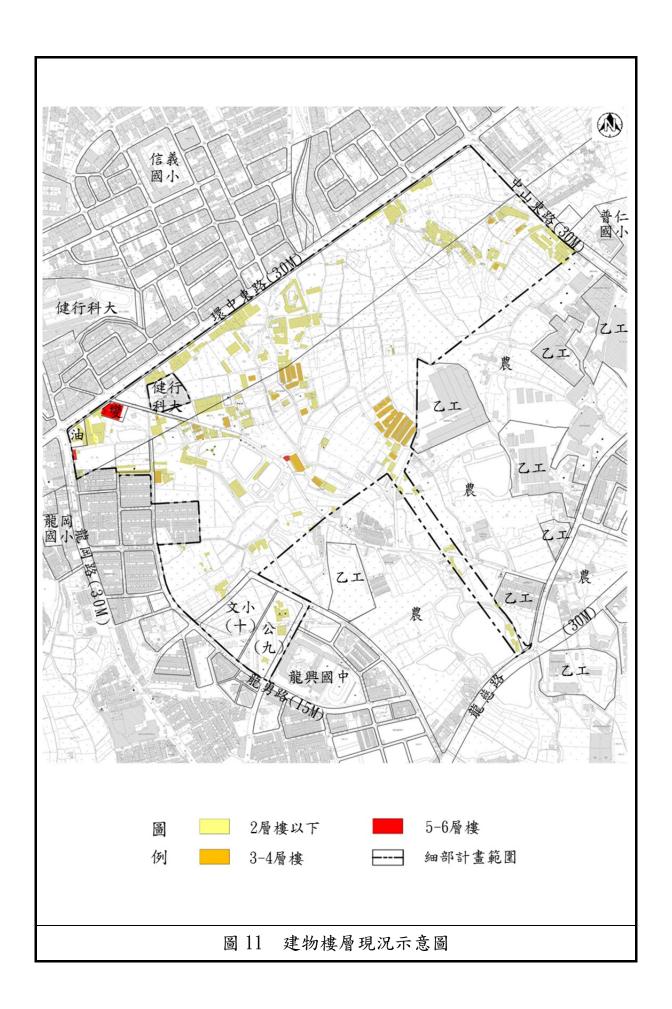
(二)建築使用現況

計畫區內建物主要以鋼筋混凝土建築為主,約佔建物總數57%,多為新建之住宅社區;磚造或加強磚造之平房則以農舍為主,約佔7%;其餘為鐵皮建築,多為小型工廠、餐飲業、汽車修護業使用,約佔36%。樓層主要以2層樓以下建築為主,約佔52%,3層樓以上之建築約佔48%。









(三)交通運輸

- 1. 計畫區聯外道路現況
 - (1)環中東路:計畫範圍西北側之橫向道路,往東可銜接台 1 號省道前往桃園地區,往西則可通往中壢及平鎮地區,計 畫寬度 30 公尺,目前僅開闢 25 公尺寬度,剩餘 5 公尺寬 度尚未開闢使用。
 - (2)中山東路:計畫範圍東側之縱向道路,往北可銜接台 1 號 省道及進入中壢市區,往南則通往八德地區,計畫寬度 30 公尺,目前計畫範圍所屬路段業依計畫寬度開闢使用,其 餘路段則已納入中壢生活圈道路建設實施計畫中逐年開 闢。
 - (3) 龍岡路:計畫範圍西側之縱向道路,往北可銜接台 1 號省 道及進入中壢市區,往南則通往龍岡地區,計畫寬度 30 公 尺,目前僅開闢 20 公尺寬度。
 - (4) 龍慈路:計畫範圍東南側之橫向道路,自龍岡路起往東可 通往八德地區,計畫寬度 30 公尺,已完成開闢使用。

2. 道路服務水準分析

依據本府交通局 101 年 10 月交通流量資料顯示,計畫區 周邊主要道路除龍岡路南、北雙向路段,道路服務水準為 D 級 外,其餘道路皆可維持 C 級以上之服務水準。

表 9 計畫區周邊主要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方向	現況尖峰小時交通量				
路名	路段起迄		尖峰小時 交通量	道路容量	V/C	LOS	
環中東路	龍岡路-	往東	1, 372	2, 400	0.57	С	
· 保 十 未 哈	中山東路	往西	1, 309	2, 400	0.55	С	
中山東路	環中東路	往北	1, 313	3, 200	0.41	В	
十山朱岭	- 龍興路	往南	1, 326	3, 200	0.41	В	
龍慈路	龍岡路-	往東	487	3, 200	0.15	A	
ルボム	中山東路	往西	256	3, 200	0.08	A	
当回的	環中東路	往北	1, 343	1,700	0.79	D	
龍岡路	- 龍慈路	往南	1, 225	1,700	0.72	D	

資料來源:本府交通局,民國101年10月。

3. 計畫區進出動線分析

- (1)連繫中壢區各里之動線
 - a. 中壢區整體交通呈放射式環狀路網型態,以外環道路系統(環北路、環西路、環中東路、環南路)圍繞市中心區, 聯外道路以放射式向外連接。
 - b. 未來本計畫區係以北側(環中東路)之外環道路系統,銜 接各地區之主要道路系統,作為進出聯繫之主要動線。

(2)進出市中心區之動線

- a. 自計畫區西側之龍岡路往北直行併入健行路,穿越地下 道後即抵達市中心區。
- b. 自計畫區東側之中山東路往北直行,跨越高架橋後往左續行即抵達市中心區。
- c. 自計畫區北側之福州路往北直行至中北路,右轉匯入中山東路(或左轉匯入健行路),跨越高架橋(或穿越地下道)後即抵達市中心區。

(3)連繫鄰近行政區之動線

- a. 往桃園地區:自計畫區北側之環中東路往東銜接台 1 省 道,東行通往桃園地區。
- b. 往平鎮地區:自計畫區北側之環中東路往西銜接環南路、 環西路,沿途銜接金陵路、中豐路、延平路、民族路等 通往平鎮地區。
- C. 往八德地區:自計畫區東側之中山東路往東南行,銜接 長興路通往八德地區。
- d. 往大溪地區:自計畫區西側之龍岡路往南行,經過龍岡 圓環銜接龍南路、仁和路通往大溪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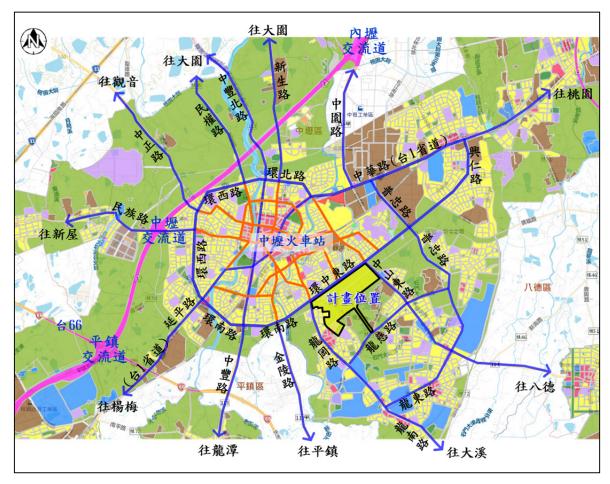


圖 12 計畫區聯外進出動線示意圖

陸、發展定位及計畫目標、構想

一、發展定位

本計畫發展定位為「南桃園運動休閒園區」。

二、計畫目標

- (一)改善南桃園地區運動休閒空間之不足,滿足市民運動需求。
- (二)提供中壢龍岡地區都市發展所需腹地。
- (三)建構完善道路系統,改善地區交通。
- (四)依大眾運輸導向規劃理念,提高整體開發效益。

三、整體規劃構想

- (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
 - 1. 商業區規劃
 - (1)商業區規劃及服務定位

本計畫鄰近中原大學及健行科技大學,且環中東路為中壢火車站後站地區之主要道路,於環中東路側劃設商業區,商業區並定位為地方路線商業區。

(2)產業類型及商業活動性質

本計畫區商業區未來配合體育場用地開闢,可發展運動休閒相關服務業使用,並提供環中東路沿線所需中、小型零售及辦公服務等商業活動使用。

2. 住宅區規劃

- (1)依據發展定位及未來人口成長趨勢,劃設充足之住宅鄰里 單元及引入適當之活動機能。
- (2)尊重既有社區紋理,住宅社區聚落另於細部計畫中劃設為 住宅區(再發展區)予以原地保留。
- 3. 其他分區規劃
 - (1)既有加油站除配合道路拓寬外,其餘原位置規劃為加油站 專用區,以供營業使用。
 - (2)配合既有登記有案寺廟,劃設為宗教專用區。
- (二)公共設施用地規劃構想
 - 1. 體育場用地
 - (1)體育場用地臨接環中東路,以利多功能使用,並以串聯莒

光公園藍綠帶系統。

- (2)以服務南桃園地區之大型運動休閒空間規劃所需用地面積。
- 2. 捷運車站設置區位、功能定位及土地使用配置

原「捷運藍線延伸線」已配合本市捷運路網建設修正為「捷運線線延伸中壢段」,於109年2月15日經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刻正辦理綜合規劃前置作業,本府爭取中央於111年核定綜合規劃,並於綜合規劃報告核定後8年完工通車。相關內容如下:

(1)捷運車站

捷運綠線延伸中壢段路線起點由八德區桃園捷運綠線GO1站往西延伸至臺鐵中壢站(A23車站),共設置5個捷運站。其中位於計畫區東南側設置GEO4車站及本計畫區周邊設置GEO5車站,有關區位及功能定位如下:

- a. GE04 車站(功能定位:文教住宅車站):目前規劃於計畫 區東側之中山東路二段中壢家樂福附近設置地下車站。
- b. GE05 車站(功能定位:體育生活車站):目前規劃於本計 畫區周邊之環中東路、福州路附近設置地下車站。
- (2)捷運設施空間及土地使用配置
 - a. 環中東路由 30 公尺寬往南拓寬為 40 公尺寬,提供未來 捷運綠線延伸中壢段設置車站所需空間。
 - b. 為提供交通轉運及停車空間,於捷運車站周邊留設停車場用地。
- 3. 配合台電公司原外露型變電所轉為屋內型設置,增設變電所用 地面積,為降低土地使用衝突於變電所南側劃設綠地;另配合 改為地下電纜方式輸送,需劃設鐵塔型連接站用地。
- 4. 配合桃園市警察局興建相關廳舍使用需求,劃設機關用地。
- 配合車站及商業活動,劃設停車場用地,提供停車需求及轉乘空間。
- 6. 將計畫區南側已劃設未取得之文小(十)用地、公園(九)用地及 其東側鄰接之 15 公尺計畫道路,併同納入整體開發,避免國 小用地重複劃設,並加速用地取得。

- 7. 為滿足鄰里性設施需求,依住宅單元分布,劃設兒童遊樂場用地。
- 8. 避免計畫區鄰接農地違規使用及提供水路通行,劃設綠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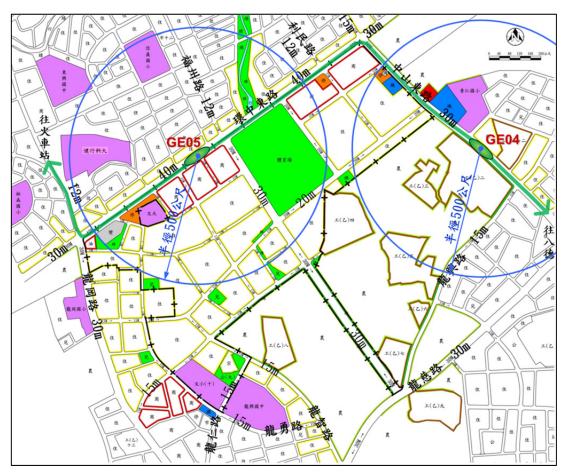


圖 13 捷運車站設置區位及設施空間留設示意圖

(三)道路系統規劃構想

- 1. 計畫區北側環中東路,由30公尺寬往南拓寬為40公尺寬。
- 2. 劃設縱向 30 公尺寬道路,銜接環中東路及龍慈路,改善計畫 區交通連繫動線。
- 3. 計畫區東側劃設 20 及 15 公尺寬道路,提供體育場用地周邊聯 外便捷之交通服務功能。
- 4. 計畫區西側劃設 15 及 10 公尺寬道路,提升東西向交通系統功能,提供各街廓單元聯外需求。
- 5. 計畫區內後興路,配合本案整體道路系統規劃檢討存廢。

(四)都市藍綠景觀規劃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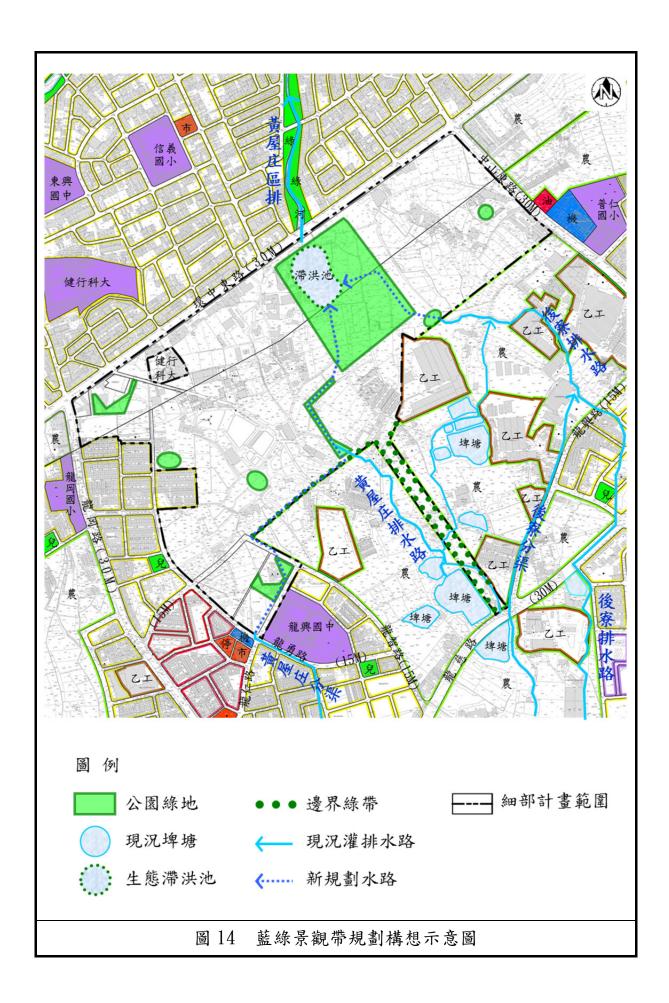
1. 為維持計畫區南側水路通行,劃設綠地系統以利連接,並導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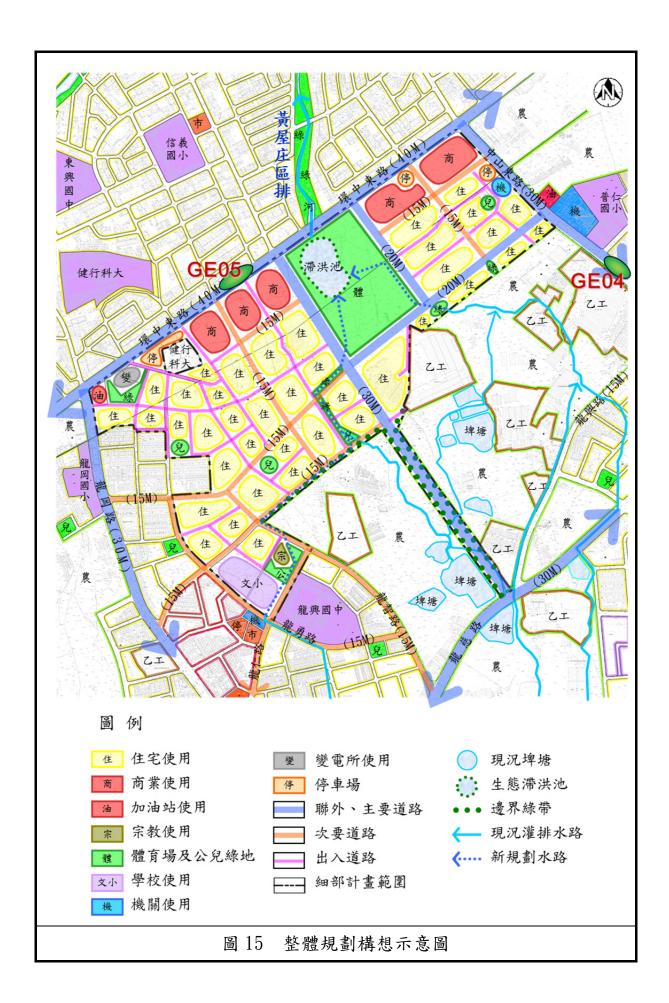
計畫區體育場用地留設之生態滯洪池,配合整體景觀綠化,營造都市藍綠帶系統。

2. 建構完善的人行步道系統及自行車道系統,串聯計畫區內景觀 與生態系統,以朝永續都市發展邁進。

(五)都市防災系統規劃

- 1. 道路系統之建構,應考量防災動線之需求。
- 2. 開放空間系統或機關、學校用地等公共空間之規劃,應參酌其 可擔負之防災功能層級與服務半徑佈設。
- 3. 地區防災應利用主要幹道、公園及綠地,規劃防災隔離帶。





柒、實質發展計畫

一、計畫年期及人口

(一)計畫年期

以民國 110 年為計畫目標年。

(二)計畫人口及密度

本計畫區住宅區及商業區合計可供居住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746, 294 m³,依主要計畫每人平均居住樓地板面積 60 m³計算,可容納總人數為 12, 747 人,故計畫人口訂為 12, 700 人,居住淨密度每公頃約 318 人。

二、土地使用計畫

劃設之土地使用分區包括:住宅區、住宅區(再發展區)、商業區、宗教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合計面積為 40.54 公頃。各分區面積如下:

(一)住宅區

延續原有主要計畫之住宅區規劃,面積為 31.75 公頃。各都市計畫區面積如下:

- 1. 中壢平鎮主要計畫區:劃設面積 4.55 公頃。
- 2. 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區:劃設面積 27. 20 公頃。

(二)住宅區(再發展區)

既有合法社區、聚落,建物密集且面積大於 0.2 公頃以上,並不影響地區景觀且與地區發展相符者,劃設為住宅區(再發展區),共計 2 處,主要分布於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區,合計面積 1.23 公頃。各都市計畫區面積如下:

- 1. 中壢平鎮主要計畫區:劃設面積 0.01 公頃。
- 2. 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區:劃設面積 1.22 公頃。

(三)商業區

沿環中東路側劃設商業區,面積為 6.96 公頃,分布於中壢 平鎮主要計畫區。

(四)宗教專用區

配合既有登記有案寺廟(興元宮),劃設 1 處宗教專用區,面積 0.41 公頃,分布於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書區。

(五)加油站專用區

現況加油站配合環中東路拓寬後,原地劃設 1 處加油站專用區,面積 0.19 公頃,分布於中壢平鎮主要計畫區。

三、公共設施計畫

(一)體育場用地

為提供南桃園地區所需運動休閒場所,補現行計畫之不足, 劃設1處體育場用地,並配合留設生態滯洪池,兼顧都市防洪、 居民休憩、生態景觀及調節微氣候等功能,面積 9.00 公頃,佔 計畫區面積 12.13%。各都市計畫區面積如下:

- 1. 中壢平鎮主要計畫區:面積 4.56 公頃。
- 2. 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區:面積 4.44 公頃。

(二)公園用地

係原都市計畫已劃設未取得之公園(九)用地,併同納入本 案辦理整體開發,並調整原計畫內容後,公園用地面積為 0.51 公頃,位於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區。

(三)兒童遊樂場用地

為滿足鄰里性設施需求,依住宅單元分布,劃設 4 處兒童遊樂場用地,合計面積為 0.83 公頃,皆分布於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區。

(四)綠地用地

劃設10處,供隔離緩衝空間及水路通行使用,合計面積1.96 公頃。各都市計畫區面積如下:

- 1. 中壢平鎮主要計畫區:計2處,面積 0.52 公頃。
- 2. 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區:計8處,面積1.44公頃。

(五)停車場用地

配合商業活動及未來捷運車站空間規劃需求,劃設 3 處停車場用地,提供停車及轉乘空間使用,合計面積 0.89 公頃,皆分布於中壢平鎮主要計畫區。

(六)學校(文小)用地

配合周邊學校分布情形及避免國小用地重複劃設,將原都市計畫已劃設未取得之文小(十)用地,併同納入本案辦理整體開發,並調整原計畫內容後,文小用地面積為 2.01 公頃,位於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區。

(七)機關用地

配合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興建相關廳舍使用需求,於中山東路側劃設1處機關用地,主要位於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區,面積為0.30公頃。各都市計畫區面積如下:

- 1. 中壢平鎮主要計畫區:面積 0.01 公頃。
- 2. 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區:面積 0.29 公頃。

(八)變電所用地

配合台電公司現有環中東路側外露型變電所轉為屋內型設置,劃設1處變電所用地,面積為 0.54 公頃,位於中壢平鎮主要計畫區。

(九)連接站用地

配合計畫區改為地下電纜方式輸送,臨中山東路側劃設 1 處連接站用地,面積為 0.04 公頃,位於中壢平鎮主要計畫區。

(十)道路用地

配合計畫區既有道路及未來區內交通系統規劃,劃設主要、次要及出入道路等系統,合計面積17.58公頃。各都市計畫區面積如下:

- 1. 中壢平鎮主要計畫區:面積 5. 40 公頃。
- 2. 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區:面積 12.18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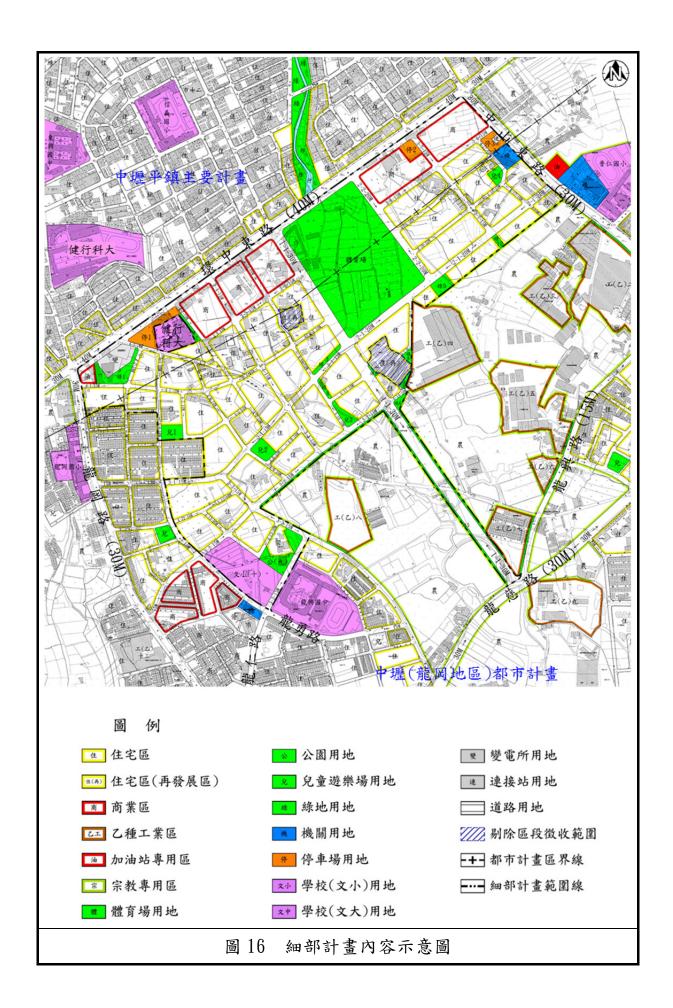


表 10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細部計畫範圍		中壢平鎮主要計畫	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	備註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面積 (公頃)	面積 (公頃)	
	住宅區	31.75	42.79%	4.55	27. 20	
土地	住宅區 (再發展區)	1.23	1.66%	0.01	1.22	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使	商業區	6.96	9. 38%	6.96		
用分	加油站專用區	0.19	0. 25%	0.19		
區	宗教專用區	0.41	0.55%		0.41	
	小 計	40. 54	54. 64%	11.71	28. 83	
	公園用地	0. 51	0. 69%		0.51	1
	兒童遊樂場用地	0.83	1.11%		0.83	1. 不低於計畫面積 10%。
	綠地用地	1.96	2. 63%	0. 52	1.44	2. 合計12. 30公頃, 信
	體育場用地	9.00	12.14%	4. 56	4.44	計畫面積16.57%。
公共	停車場用地	0.89	1. 20%	0.89		
設	學校(文小)用地	2. 01	2. 71%		2. 01	
施用地	機關用地	0.30	0.41%	0. 01	0. 29	供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使用
	變電所用地	0.54	0.73%	0.54		供台電公司使用
	連接站用地	0.04	0.05%	0.04		供台電公司使用
	道路用地	17. 58	23. 68%	5. 40	12.18	
	小 計	33. 66	45. 36%	11.96	21.70	
	合 計	74. 20	100.00%	23. 67	50. 53	

註: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後地籍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表 11 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編 號	面積	位置	備註
75 G	<i>∞</i> нн <i>Т</i> ус	(公頃)	14	[用 中
公園用地	公(九)	0.51	位於文小(十)用地東側	中壢龍岡都市計畫
	兒1	0. 25	位於綠1用地東南側	中壢龍岡都市計畫
日立治鄉坦	兒2	0.25	位於公(九)用地北側	同上
見童遊樂場 用地	兒3	0.19	位於兒2用地東側	同上
万地	兒4	0.14	位於機關用地南側	同上
	小計	0.83		
	綠1	0.42	位於變電所用地南側	中壢平鎮都市計畫
	綠2	0.09	位於綠1用地東側	同上
	綠3	0.11	位於兒3用地北側	中壢龍岡都市計畫
	綠4	0.06	位於兒3用地北側	同上
	綠5	0.52	位於1號道路西側	同上
綠地用地	綠6	0.33	位於1號道路東側	同上
	綠7	0.03	位於綠4用地東側	同上
	綠8	0.12	位於綠7用地東側	同上
	綠9	0.22	位於體育場用地東南側	同上
	綠10	0.06	位於兒4用地南側	同上
	小計	1.96		
體育場用地	贈	9. 00	位於計畫區北側	中壢平鎮都市計畫及中
旭月场用地	阴豆	9.00	如於可重 四 儿例	壢龍岡都市計畫
	停1	0.49	位於變電所用地東側	中壢平鎮都市計畫
停車場用地	停2	0.20	位於體育場用地東側	同上
行手场用地 	停3	0.20	位於兒4用地北側	同上
	小計	0.89		
機關用地	機	0.30	位於停3用地南側	部分中壢平鎮都市計畫
1戏 脚 八 地	1双	0.00	1147、17071170117171171	及中壢龍岡都市計畫
學校(文小)	文小	2. 01	位於公(九)用地西側	中壢龍岡都市計畫
用地	(+)			
變電所用地	變	0. 54	位於綠1用地北側	中壢平鎮都市計畫
連接站用地	連	0.04	位於機關用地北側	中壢平鎮都市計畫
道路用地		17. 58		
合 計		33.66		

註: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後地籍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四、公共設施用地檢討

(一)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依計畫人口檢討本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需求, 檢討結果如下表所示。

表 12 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

(單位:公頃)

		計畫	人口:12,	700人	
設施類別	檢討標準	用地需	計畫	超過或	備 註
		求面積	面積	不足面積	
文 小	都市計畫區內學校每生不 得小於12m²(註)	1. 37	2. 01	+0.64	
文中	都市計畫區內學校每生不 得小於14.3㎡(註)	0.73	0.00	-0.73	位於龍興國中學 區範圍內,可提供 就學需求。
兒童 遊樂場	按閭鄰單位設置,每處最 小面積不得小於0.1公頃 為原則。	0.30	0.83	+0.53	本案劃設三個鄰 里單元。
公園	間鄰公園按閭鄰單位設 置,每一計畫處所最小面 積不得小於0.5公頃為原 則。	1.50	5. 01	+3. 51	體育場所其面積 之二分之一,得併 入公園面積計算。
綠地	按自然地形或設置目的檢 討之。	-	1. 96		
	不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 數之20%。	1. 78		-0.89	車輛預估數依民 國100年汽車持有
停車場	不低於商業區面積之10%。	0.70	0.89	+0.19	率281輛/千人,每 輛停車位以25㎡ 計。
體育場所	三萬人口以下者,得免設 體育場所。		9. 00		
機關	按實際需求劃設。		0.30		
變電所	按實際需求劃設。		0.54		
連接站	按實際需求劃設。		0.04		
公園、兒童 遊樂場、綠 地、體育場	不低於變更面積之10%。	7. 42	12. 30	+4. 88	

註:1.依「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之每生最小校地需求為檢討標準。

2. 依全市就學學童人數佔全市人口比例(國小人數約佔總人口之9%,國中人數約佔總人口之4%)推估就學學童總人數,再依「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推估學校用地需求面積。

(二)學校用地設置需求檢討

計畫區1公里範圍內計有普仁國小、信義國小、林森國小、 龍岡國小等4所小學,及東興國中、龍興國中等2所中學,經檢 討設置需求如下:

1. 國小用地需求檢討

本計畫區東、西二側緊鄰2所小學,分別為普仁國小及 龍岡國小,其中龍岡國小因校地不足2公頃無法滿足周邊地 區就學需求,故將計畫區西南側已劃設未取得之文小(十)用 地併同本案開發取得,經評估可滿足本案開發後衍生之就學 需求,並可提供周邊地區就學服務。

2. 國中用地需求檢討

本計畫區南側緊鄰龍興國中,依據「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校地選擇規劃原則,屬其服務半徑 1.5 公里範圍內,經評估可滿足本案開發後衍生之就學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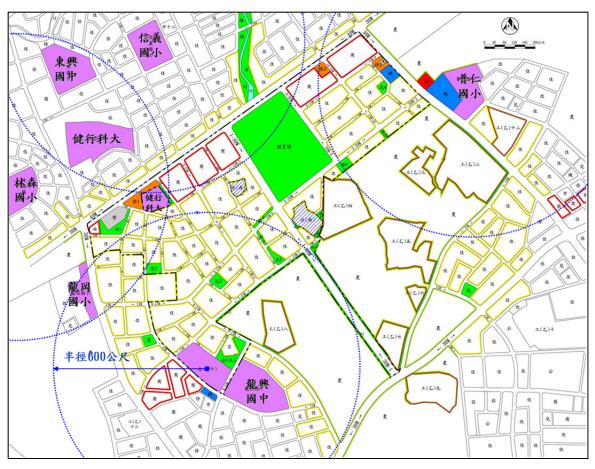


圖 17 計畫區周邊學校分布示意圖

(三)公共設備系統計畫

1. 垃圾處理方式

配合桃園市垃圾分類政策,降低整體垃圾總量,由清潔隊依路線進行定點清運送至桃園南區垃圾焚化廠焚燒。

2. 污水下水道系統

本府於民國 104 年 11 月完成「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 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並於 106 年 11 月開始施作管網工程。經本府水務局檢討,本 計畫區已納入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為避免重複建設、 浪費公帑,無須再增設污水處理廠,僅需先行建置污水管線, 並俟中壢污水 BOT 計畫污水管線鋪設到達後再行接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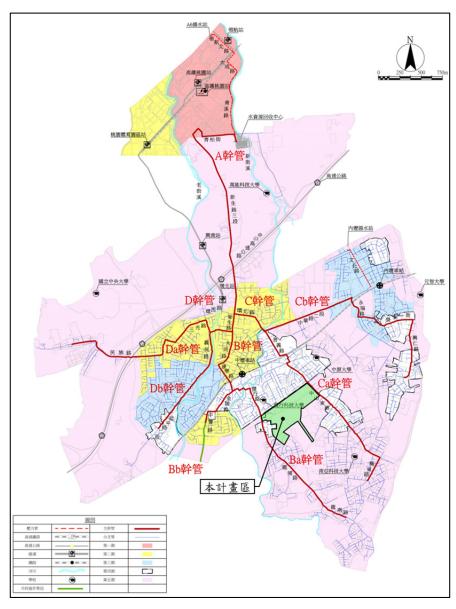


圖 18 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示意圖

(四)體育場用地空間規劃構想

1. 使用項目及空間使用規模

本案體育場用地面積規模計 9 公頃,將提供南桃園地區市民所需之運動、休憩活動空間使用。依功能類別、硬體設施及活動內容,初步規劃所需設施如下:(空間規劃僅供參考,未來相關活動內容應以實際使用需求為準。)

- (1)室內體育運動空間:多功能體育館。
- (2)戶外體育運動空間:戶外籃球場及戶外網球場。
- (3)公園休憩空間:包括森林公園、大草坪、兒童遊戲場、溜冰場、槌球場、親水廣場、戶外劇場、自行車道、人行步道、散步道等。
- (4)都市滯洪空間:生態滯洪池。
- 2. 交通動線規劃構想
 - (1)車輛進出動線:於體育場用地東側設置地下停車空間及南 側設置平面停車空間,供車輛進出體育場使用。
 - (2)行人進出動線:於體育場內部及四周規劃人行步道系統及 留設街角廣場,供行人進出及駐足,並串聯周邊人行步道 系統。

3. 停車空間需求

本計畫區共劃設3處停車場用地,面積為0.89公頃,經檢討可滿足周邊停車使用需求。為因應體育場開闢後衍生之停車需要,未來配合體育場用地東側多功能體育館興建,增設地下停車空間使用(預估提供200個停車位),及體育場用地南側設置平面停車空間(預估提供60個停車位),應可滿足停車空間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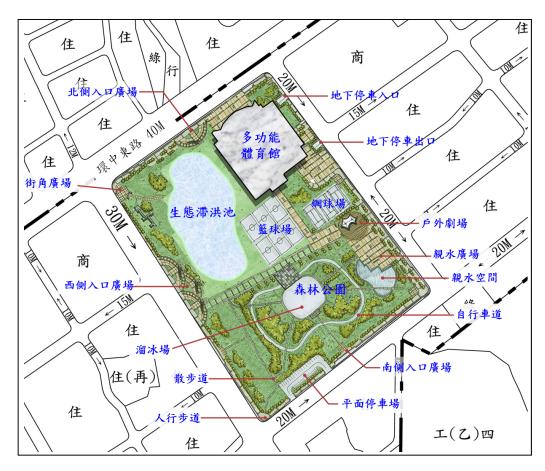


圖 19 體育場用地初步空間規劃構想示意圖

五、交通系統計畫

(一)道路系統計畫

本計畫依周邊道路之路網分布情形,規劃計畫區主要、次要及出入道路等系統,說明如下:

1. 聯外道路

包括計畫區北側拓寬為 40 公尺之環中東路、東側 30 公尺中山東路、西側 30 公尺龍岡路、南側 30 公尺龍慈路等。

2. 主要道路

(1)30 公尺計畫道路

於計畫區中央劃設南北向寬度 30 公尺計畫道路,作為連繫環中東路及龍慈路之主要道路。

(2)20 公尺計畫道路

於計畫區東側 30 公尺道路以西地區,劃設二條寬度 20 公尺計畫道路,提供體育場用地聯外交通便捷性及交通 服務功能。

3. 次要道路

劃設寬度 15 公尺計畫道路,作為收集出入道路及串連主要道路,並提升計畫區東西向交通系統功能。

4. 出入道路

劃設寬度 10、8、6 公尺計畫道路,作為各住宅鄰里單元 間之進出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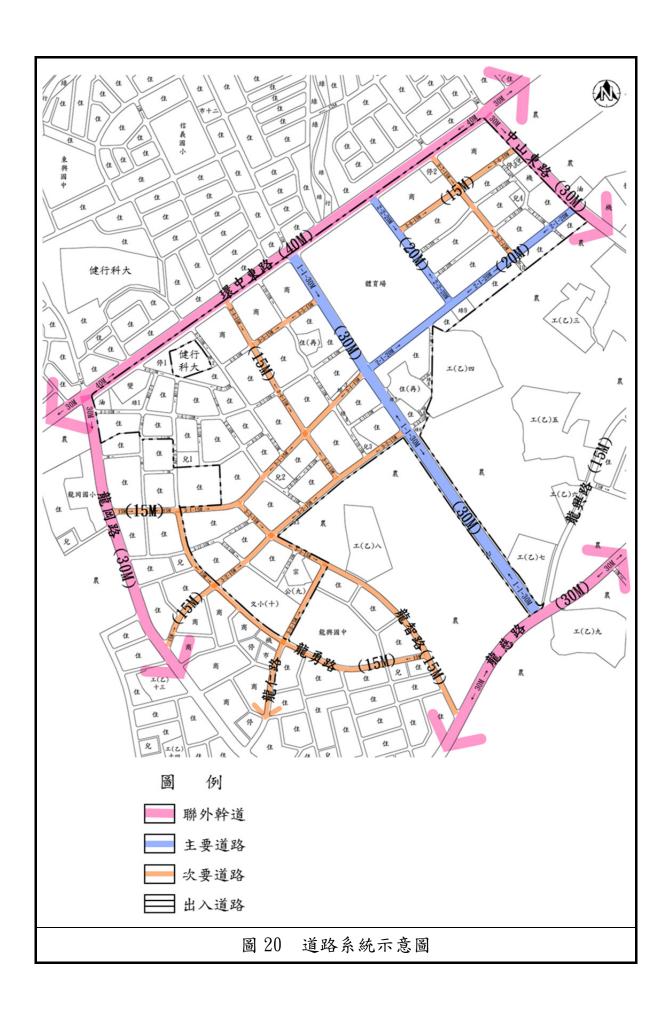
表 13 主、次要道路一覽表

分類	道路編號(名稱)	計	長度 (公尺)	起訖點
	理由由助	30	_	環南路~榮民路
-14 11	環中東路	40	1, 315	龍岡路~中山東路(本計畫範圍)
聯外道路	中山東路	30		中山路~龍東路
	龍慈路	30	_	中山東路~龍岡路
	龍岡路	30	_	中北路~龍岡圓環
. #	1-1-30M道路	30	1, 200	環中東路~龍慈路
主要道路	2-1-20M道路	20	700	1號道路~中山東路
	2-2-20M道路	20	345	環中東路~2號道路
	3-1-15M道路	15	650	1-1-30M道路~三-38計畫道路
	3-2-15M道路	15	655	1-1-30M道路~三-38計畫道路
, 15	3-3-15M道路	15	520	3-1-15M號道路~龍仁路
次要 道路	3-4-15M道路	15	560	環中東路~3-2-15M道路
	3-5-15M道路	15	205	1-1-30M道路~3-4-15M道路
	3-6-15M道路	15	380	中山東路~2-2-20M道路
	3-7-15M道路	15	335	環中東路~2-1-20M道路
	4-1-10M道路	10	735	龍岡路~3-1-30M道路
	4-2-10M道路	10	105	4-1-10M道路~4-3-10M道路
	4-3-10M道路	10	270	環中東路~4-7-10M道路
	4-4-10M道路	10	240	4-3-10M道路~計畫範圍界
	4-5-10M道路	10	320	4-1-10M道路~4-7-10M道路
出入	4-6-10M道路	10	325	4-1-10M道路~3-2-15M道路
道路	4-7-10M道路	10	420	環中東路~3-1-15M道路
	4-8-10M道路	10	130	3-4-15M道路~4-6-10M道路
	4-9-10M道路	10	90	3-4-15M道路~4-7-10M道路
	4-10-10M道路	10	560	環中東路~3-2-15M道路
	4-11-10M道路	10	110	1-1-30M道路~4-10-10M道路
	4-12-10M道路	10	185	三-38計畫道路~3-3-15M道路

(續)表13 主、次要道路一覽表

分類	道路編號(名稱)	計畫 寬 (公尺)	長度 (公尺)	起訖點
	4-13-10M道路	10	285	4-12-10M道路~3-3-15M道路
	4-14-10M道路	10	60	1-1-30M道路~工(乙)四
	4-15-10M道路	10	315	2-2-20M道路~4-17-10M道路
	4-16-10M道路	10	290	2-2-20M道路~4-17-10M道路
出入	4-17-10M道路	10	225	3-6-15M道路~2-1-20M道路
道路	5-1-8M道路	8	150	4-1-10M道路~4-4-10M道路
	5-2-8M道路	8	165	2-1-20M道路~綠8用地
	6-1-6M道路	6	100	4-1-10M道路~4-3-10M道路
	6-2-6M道路	6	15	4-14-10M道路~綠8用地
	6-3-6M道路	6	40	2-1-20M道路~計畫範圍界

註:表內道路長度僅供參考,應依據實際分割測量長度、面積為準。



(二)本計畫開發後對周邊交通之影響

1. 計畫區開發後交通量分析

依本府交通局之「桃園都會區整體運輸系統分析及需求模式之建立與應用」模式,推估本計畫區尖峰小時之衍生交通量。經估算全日旅次產生數為22,908人旅次/日,尖峰旅次產生數為3,450人旅次/日;全日旅次吸引數為5,660人旅次/日,尖峰旅次吸引數為852人旅次/日。(詳表14)

將尖峰小時旅次衍生量,經過運具分配與小客車當量之 換算後,推估本案開發後衍生交通量,於尖峰小時將增加 3,507 PCU/小時。

表 14 衍生旅次分析表

居住	全日旅次	尖峰旅次	辨公室員	商場員工	全日旅次	尖峰旅次
人口	產生數	產生數	工數	數	吸引數	吸引數
(人)	(旅次)	(旅次)	(旅次)	(旅次)	(旅次)	(旅次)
13, 800	22, 908	3, 450	1, 044	150	5, 660	852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

註 1:桃園都會區全日旅次產生率為 1.66 旅次/居住人口,全日旅次吸引率為 4.74 旅次/產業員工。

註 2: 尖峰旅次產生數=全日旅次產生數×15.06%; 尖峰旅次吸引數=全日旅次吸引數×15.06%。

表 15 運具使用比例與乘載率表

	運具分配比例(%)								
運具 比例	小客車	機車	計程車	公車	貨車	腳踏車	步行	捷運	合計
進入	31. 40%	48. 60%	1.00%	5. 00%	0.00%	1.00%	2.00%	11.00%	100.00%
離開	31. 40%	48. 60%	1.00%	5. 00%	0.00%	1.00%	2.00%	11.00%	100.00%
				乘載率	(人/車))			
方向	小客車	機車	計程車	公車	貨車	腳踏車	步行	捷運	合計
進入	1.2	1.1	1.2	20	_	1	_	_	_
離開	1.2	1.1	1.2	20	_	1	_	_	_

資料來源:「桃園都會區整體運輸系統分析及需求模式之建立與應用」,桃園市政府。

2. 民國 110 年計畫區開發後交通量預測

目前計畫區周邊主要道路除龍岡路,因道路寬度尚未依計畫寬度(30公尺)開闢,故道路服務水準為D級外,其餘道路皆可維持C級以上之服務水準。

本計畫透過多重路徑分派法,將衍生交通量指派至計畫區內、外之主要道路系統,並假設民國 110 年計畫區周邊主要道路皆依計畫寬度開闢完成。經指派結果顯示,除環中東路尖峰小時道路服務水準為 D 級外,其餘可維持 C 級以上之服務水準。

表 16 民國 110 年計畫區開發後周邊道路尖峰小時交通量分析表

				現況尖峰小	卜時交通量	
路名	路段起迄	方向	尖峰小時 交通量	道路容量	V/C	LOS
	许可由	4 も		2 400	0.77	D
環中東路	龍岡路—	往東	2, 633	3, 400	0.77	D
70 / 70	中山東路	往西	2, 550	3, 400	0.75	D
中山東路	環中東路	往北	2,065	3, 200	0.65	С
十山木峪	-龍興路	往南	2, 150	3, 200	0.67	С
站站的	龍岡路—	往東	1, 447	3, 200	0.45	В
龍慈路	中山東路	往西	1,001	3, 200	0.31	A
站可由	環中東路	往北	1, 995	3, 200	0.62	С
龍岡路	- 龍慈路	往南	1, 786	3, 200	0.56	С
1 贴光的	環中東路	往北	1, 350	3, 200	0.42	В
1號道路	- 龍慈路	往南	1, 385	3, 200	0.43	В
0 贴兴的	中山東路	往東	1, 105	1,700	0.65	С
2號道路	-1 號道路	往西	1, 129	1, 700	0.66	С
C贴送的	龍岡路—	往北	544	1, 100	0.49	В
6號道路	1號道路	往南	473	1, 100	0.43	В
7 贴 送 肋	龍岡路—	往東	438	1, 100	0.40	В
7號道路	1號道路	往西	456	1, 100	0.41	В

(三)交通改善計畫

- 1. 加速捷運系統建設
 - (1)桃園鐵路地下化
 - a. 設置 8 處車站, 串連桃園及中壢兩都市核心, 紓解環中 東路之過境性車流。
 - b. 共消除平交道 20 處、陸橋 8 處及地下道 8 處,上方騰空路廊寬度 25 米,改善台 1 省道交通壅塞情形,減少環中東路之過境性車流。
 - (2)捷運綠線延伸中壢段經過計畫區北側環中東路、東側中 山東路,本府爭取中央於 111 年核定綜合規劃,並於綜 合規劃報告核定後8年完工通車,以降低私人運具使用, 改善市區道路交通問題。

2. 周邊聯外交通改善

- (1)榮民南路銜接普忠路自龍東路,有效紓解環中東路過境 性車流。
- (2)計畫區南側龍慈路往西延伸銜接台 66 線,可紓解環中東 路過境性之車流。

3. 其他改善措施

- (1)增加公車班次及路線:本計畫區道路系統開闢後,藉由 新增公車路線及密集班次,提高計畫區與市中心區交通 連繫之便利性。
- (2)規劃人行動線系統、自行車停放空間,提高綠色運輸功能,降低私人運具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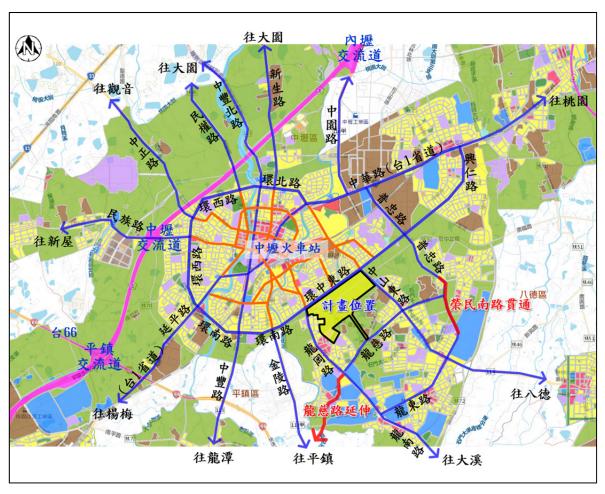


圖 21 計畫區周邊聯外交通改善計畫示意圖

六、災害防救計畫

本計畫區依循「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指導,研擬都市 防災計畫如下:

(一)區域防災系統

1. 消防救災體系

於市府設置桃園市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各行政區則以各公所為核心。全市共設置四大救災救護大隊,距計畫區半徑 3 公里範圍內,計有第二救護大隊之中壢、興國、龍岡、華 勛等消防分隊。其中龍岡消防分隊距離本計畫區最近約 1.5 公里。

2. 警察據點

距計畫區半徑 3 公里範圍內,計有中壢分局及興國、中福、普仁、仁愛、龍興、北勢等 6 處派出所。其中龍興派出所緊鄰本計畫區。

3. 醫療服務據點

桃園市計有 12 家桃園區域緊急醫療網所屬急救責任醫院,其中距計畫區南側半徑 3 公里範圍內,計有天晟醫院(屬地區教學醫院)及壢新醫院(屬區域型醫院)。

(二)防(救)災動線系統

1. 緊急疏散道路

以計畫區寬度 20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為緊急疏散道路,亦 為第一層之主要防災道路,可延續通達並串聯各區域,在災 害發生時必須優先保持暢通且於救災時能進行交通管制。

2. 救援輸送道路

以計畫區寬度 15 公尺計畫道路為救援輸送道路,此層級 道路主要作為消防及擔負便利車輛運送物資至各防災據點之 機能為主,亦為避難人員通往避難地區路徑之用。

3. 避難輔助道路

以計畫區內街廓間 10 公尺以下計畫道路為避難輔助道路,使道路層級主要作為各指定避難場所、防災據點之設施無法臨主要、次要防救災道路之路網時,必須藉由輔助性質的路進連結其他避難空間、據點或連通緊急道路、救援輸送

道路之路網。

4. 火災延燒防止地帶

以計畫區 20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及開放空間系統等為火 災延燒防止地帶,以避免火災的蔓延,降低災害程度。

(三)防災避難場所

1. 臨時避難場所

臨時避難場所之劃設,係考量因空間阻隔或緊急事故, 供作暫時避難空間使用;指定本計畫區之公園、兒童遊樂場、 綠地及停車場等為臨時避難場所,其周邊應保持暢通、減少 設置永久性障礙物,並維持其開放性。

2. 中長期收容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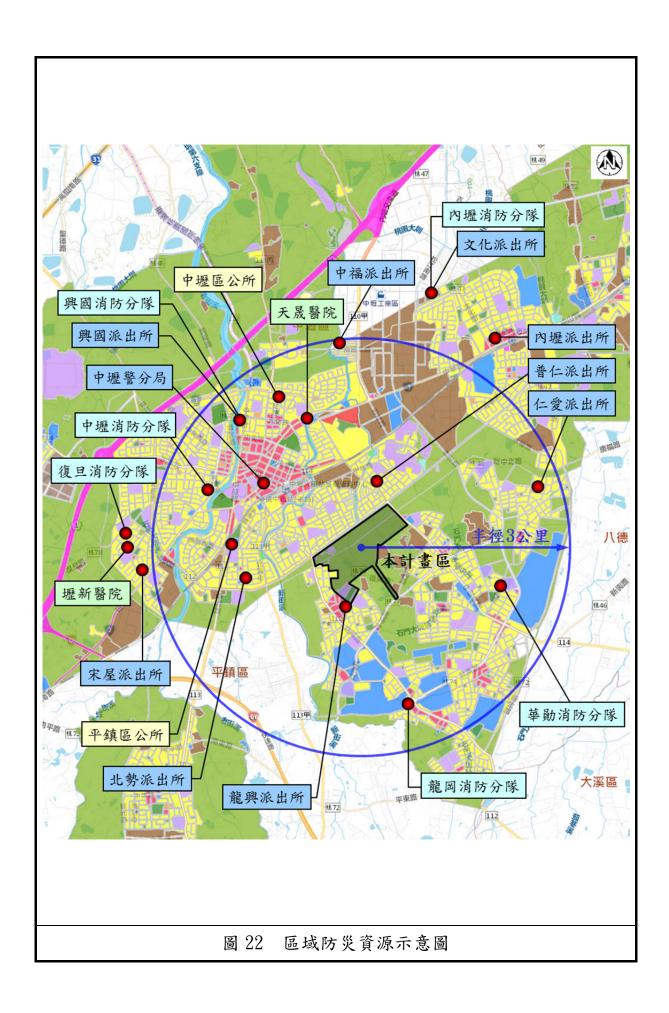
中長期收容場所之劃設,除因應前項空間阻隔或緊急事故,供作暫時避難空間使用外,並提供較完善之設備和庇護場所,收容場主要為提供災後都市復建完成前,避難生活所需設施,並且為當地避難人員獲得各種資訊的場所,須提供較完善的設施及可供蔽護的場所;指定本計畫區內機關、學校及體育場用地為中長期收容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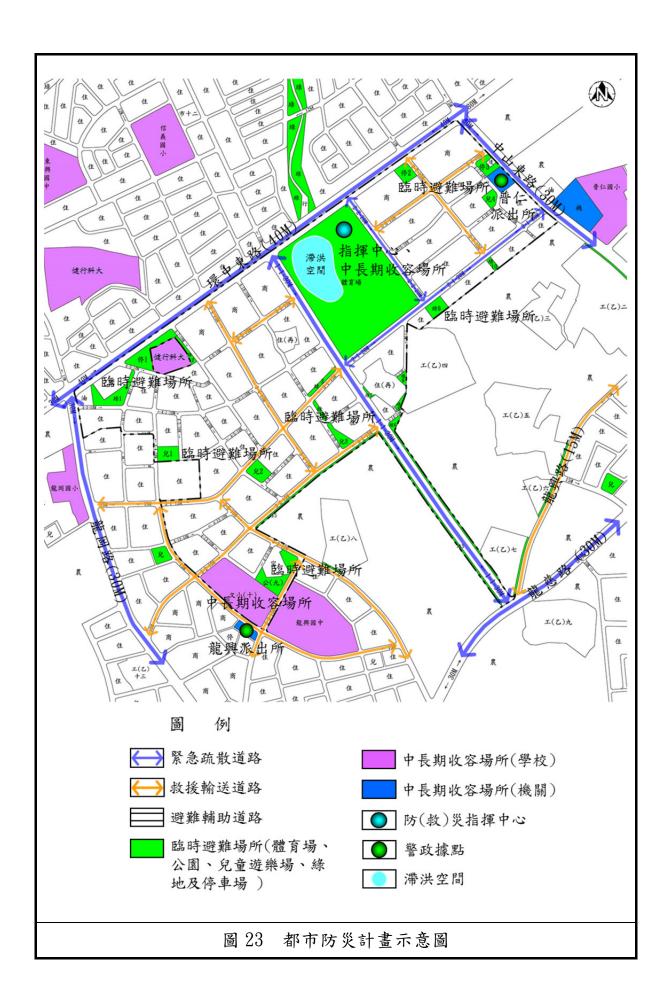
(四)防(救)災指揮中心

以本計畫區體育場用地作為防(救)災指揮中心。

(五)都市滯洪空間

計畫區體育場用地內留設生態滯洪池,作為都市之滯洪防災及蓄水防旱之緊急備用資源。





七、排水滯洪規劃

(一)設置龍興路及龍岡路雨水下水道系統

依「桃園縣易淹水地區雨水下水道建設整體重新檢討規劃及現況調查」報告,計畫區東南側設置龍興路雨水下水道系統,可收集 15.73 公頃產生之逕流量(2.75cms),計畫區西南側設置龍岡路雨水下水道次系統,可收集 25.21 公頃產生之逕流量(4.40cms)。

(二)設置昆明街分流幹線

配合本案開發期程,規劃昆明街(3.4m×2.7m 箱涵)分流幹線,預估可收集 31.25 公頃產生之逕流量(5.49cms)。開發後入流至黃屋庄區排之逕流量為 13.60cms,較開發前入流至黃屋庄區排之逕流量減少 4.47cms。

(三)設置滯洪池

為減緩流入黃屋庄區排之逕流量,計畫區於體育場用地內規劃1處滯洪池面積約1.6公頃,若平均滯洪深度為0.8公尺,可提供12,800立方公尺之滯洪容量,約可調節2.18cms之洪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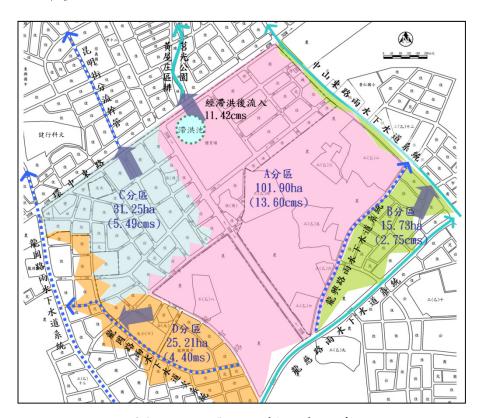


圖 24 排水滯洪規劃方案示意圖

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一)為促進土地之合理利用及維護計畫區內之生活環境品質,依都市 計畫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 39 條之規定訂定之。
- (三)本計畫區內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 不得大於下列之規定:

	項	目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土地	住宅區		50%	200%	安置街廓之建蔽率不 得大於 60%。
地使	住宅區(月	再發展區)	50%	150%	再發展區
用	商業區		80%	320%	
分一	宗教專用	品	40%	80%	
品	加油站專	用區	40%	80%	
	體育場用	地	50%	250%	
	公園用地		10%	20%	綠覆率不得低於 70%
公共	兒童遊樂場用地		10%	20%	兒 1、兒 4 得供既有土 地公廟拆遷安置,惟 應整體規劃設計且以 原建物規模為原則。
設施用	綠地用地		_	_	線 5、線 6 得供既有巷 道(後興路)穿越通行 使用。
地	機關用地		50%	250%	
	學校(文/	小)用地	50%	150%	
	停車場	平面	10%	20%	
	用地	立體	70%	350%	

變電所用地	50%	250%	1. 供室使施興要施變除屬化覆粉市地野及為以,安 所公施, 平 月景的,
連接站用地	40%	80%	

住宅區(再發展區)土地建築時,得依「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 增額容積及容積移轉代金申請案件審查許可要點」申請程序及容 積價金計算方式,向市府申購增加容積,惟增加後容積率最高以 本計畫內住宅區容積率為限。

- (四)體育場用地供體育體場相關設施使用,並須設置生態滯洪池提供 休憩及滯洪空間。
- (五)為避免過於細分之建築規模造成都市意象混亂,並促進整體開發, 指定建築基地之最小開發規模,規定如下表(詳圖 24)。

任一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如造成鄰地因未達前述規定無法開發之情況,應加以合併共同開發。

	街廓編號/	建築基地
	土地使用分區	最小開發規模
		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應
1	街廓編號 C1~C3 等建築基地	≥3,000 m³,且建築基地臨
		計畫道路面寬應≥30m。
	街廓編號 C4、C5 R1、R11、R12、R15、	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應
2	R17、R18、R19、R33 及部分之 R7、R8、	≥1,500 m, 且建築基地臨
	R9 等建築基地	計畫道路面寬應≥20m。

3	街廓編號 R2、R5、R6、R10、R20~R24、 R26、R37、R38、R39 及部分之 R9 等建 築基地	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應 ≥500 m³,且建築基地臨計 畫道路面寬應≥10m。
4	街廓編號 R13、R16 之建築基地住宅區 (再發展區)	得採個別開發或整體開發。
5	街廓編號部分之 R3、R25、R34 等建築 基地(安置街廓)	建築基地臨計畫道路面寬 應≥5m。
6	除第1至5項以外之建築基地	依區段徵收規定申請按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者,建築基地臨計畫道路面寬應≧ 4m,其餘建築基地臨計畫道路面寬應≧
7	除第1至6之規定外,面臨兩條計畫 道路以上之轉角建築基地(不含安置 街廓)	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不得<300 m°。

- (六)計畫區內之建築基地於建築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退縮建築,並 指定為公共開放空間,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不得設置汽車 停車空間及圍牆,且該退縮部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1.5 公 尺寬之植栽綠化,並優先種植喬木,其餘設置人行步道;但基地 情形特殊者,得依「桃園市都市計畫地區基地情形特殊者退縮建 築處理原則」辦理。(詳圖 25)
 - 1. 面臨 20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6 公尺建築;面臨 15 公尺計畫道路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面臨計畫道路未達 15 公尺寬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5 公尺建築。
 - 2. 商業區及機關用地與停車場用地相鄰者,應自建築基地與停車場用地鄰接處至少退縮 3.5 公尺建築。
 - 3. 變電所用地面臨計畫道路部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10 公尺建築。
 - 4. 上述建築基地依規定退縮之公共開放空間,其建築物之建築垂 直投影,不得突出於該退縮空間。
- (七)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其植 栽種類以原生植物為原則。

- (八)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面積達 1,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 70%;未達 1,500 平方公尺者,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 80%。基地情況特殊,並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通過者,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 (九)建築基地附屬停車空間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及一部機車停車空間。
 - 建築總樓地板面積超過250平方公尺者,其超過部分,每增加150平方公尺,應增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及一部機車停車空間。
 - 3. 機車停車格位尺寸長2公尺寬1公尺,機車車道寬度1.5公尺以上。
- (十)住宅區(再發展區)土地開發得採整體開發方式或個別建築開發 方式辦理。

整體開發達 1500 m²以上者,得增加興建容積樓地板面積佔 基準容積比例之 5%。

- (十一)為塑造本計畫區整體意象及風格,另訂定都市設計管制準則 (詳附件一),本計畫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應依前述準則進 行設計。
- (十二)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有下列情形者,應於核發建造執照前經都 市設計審議通過。「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必要時得依 本管制事項精神修訂更詳確之都市設計管制事項,以為審議時 之依據。
 - 1. 私有建築基地面積達 1,500 平方公尺。
 - 2. 公有建築物符合「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
-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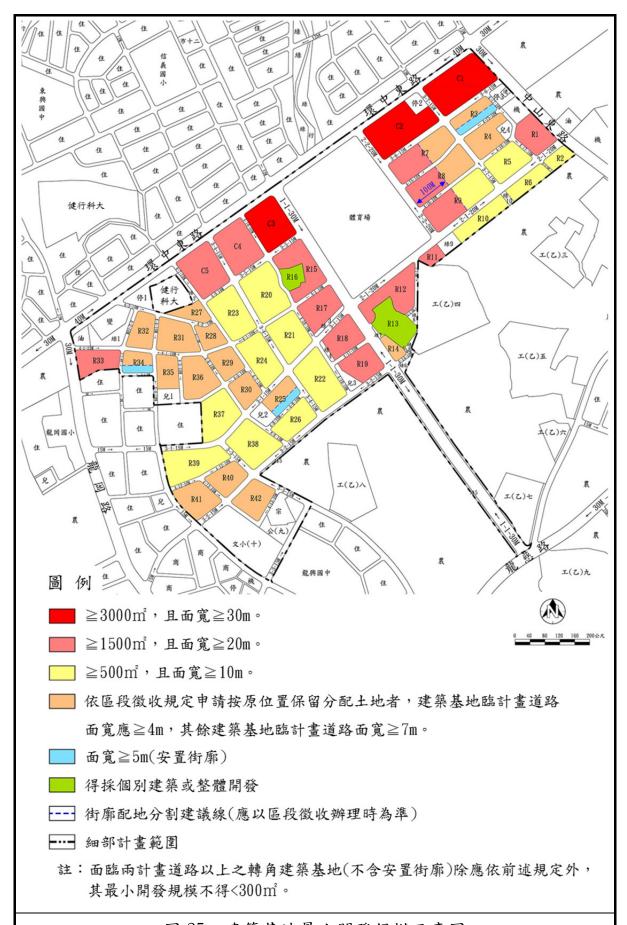


圖 25 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示意圖



捌、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開發主體及方式

本計畫由桃園市政府為開發主體,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 體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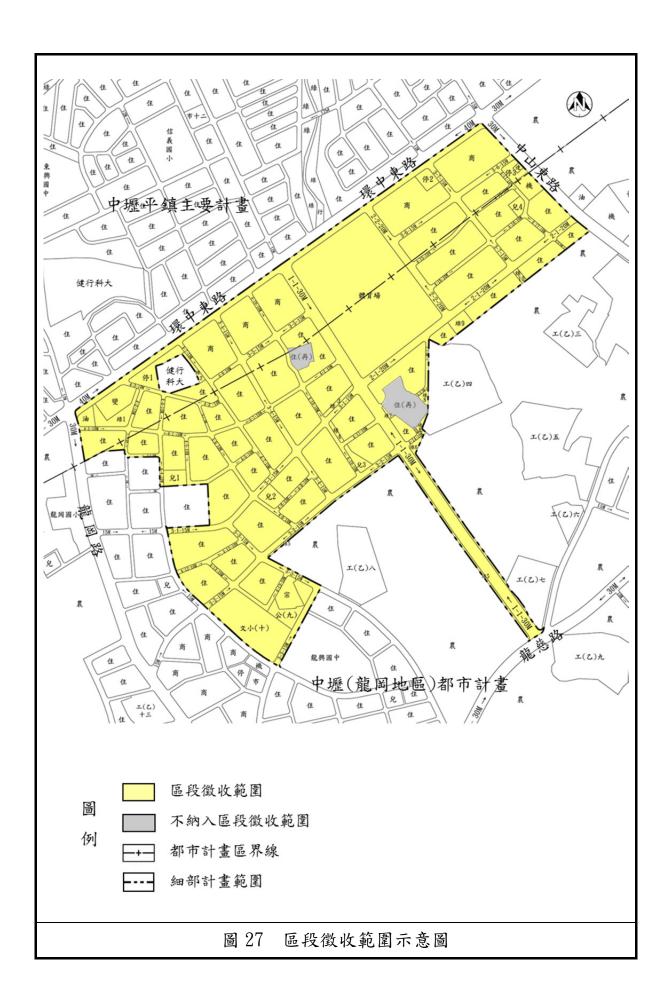
二、區段徵收範圍及面積

為維護區內現住居民之權益,本計畫區內既有合法密集之住宅 社區聚落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並劃設為住宅區(再發展區),其餘 地區皆納入區段徵收範圍,面積合計 72.95 公頃(如圖 26)。住宅區 (再發展區)劃定原則如下:

- (一)既有合法社區、聚落,建物密集且面積大於 0.2 公頃以上,並不 影響地區景觀且與地區發展相符者。
- (二)前述建物密集且面積大於 0.2 公頃以上,得以計畫區範圍外或已 發展地區之既有合法社區、聚落合併計算。
- (三)前述既有合法住宅社區、聚落之範圍係以建築使用執照登載之建築基地以及通行所需私設通路之地籍範圍線為界。

三、實施進度

本計畫區辦理區段徵收作業主要期程計算至標售完成止為8年; 其中工程施工期程為3年,惟實際進度主管機關得視實際狀況酌予 調整之。



四、財務計畫

(一)經費需求

區段徵收開發費用包括地價補償費、土地整理費用、公共工 程費用、貸款利息等,合計約 88 億元,詳見區段徵收開發總費 用概算表。

表	17	區段徵收開發成本概算表	
1	т і		-

項目	預估金額(萬元)
1. 地價補償費	315, 700
2. 土地整理費用	164, 000
3. 公共工程費用	261, 721
4. 貸款利息	139, 322
合計總開發費用	880, 743

- 註:1. 本表以領現金地價補償比例 20%, 地價補償標準依本府估算市價方式, 暫以公告現值加六成估算(實際應依當時市價檢討)。
 - 本表係以假設狀況估算費用,查估市價之地價調查估計程序、方 法等,依土地徵收條例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等規定辦理; 實際區段徵收開發總費用依辦理時之法令規定及實際發生之費 用為準。

(二)土地處分方式

- 1. 私有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比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辦理。發還土地所有權人之抵價地以住宅區及商業區為原 則。
- 2.屬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2款所列之公共設施無償登記該管縣政府。本計畫體育場用地、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停車場用地、文小用地及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無償登記為桃園市政府所有。
- 3. 屬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公共設施有償撥供需地機關或讓售供公營事業機構使用。本計畫機關用地有償撥供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使用、變電所用地及連接站用地讓售予台灣電力公司使用。
- 4. 其餘可供建築土地,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5 款 規定予以標售。

表 18 區段徵收土地處分方式表

類別	內 容	面積(公頃)
1. 發還抵價地土地	住宅區、商業區	23. 11
2. 無償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	體育場用地、公園用地、兒童遊 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停車場用 地、學校(文小)用地及道路用地	32. 77
3. 有償撥用或讓售 之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變電所用地及連接站 用地	0.88
4. 可供標售土地	扣除發還抵價地土地後之住宅 區、商業區、加油站專用區、宗 教專用區	16. 19
	合 計	72. 95

註:區段徵收抵價地之比例暫以 40%為估算財務計畫之依據,實際抵價地之比例應以 區段徵收主管機關報經核定之比例為準。

(三)財務評估

本案經財務分析結果,財務平衡標售價格約17.05萬元/坪, 考量與周邊客觀條件相同之都市計畫區土地交易價格相當,整體 財務應屬可行。

(四)財源籌措

區段徵收屬自償性計畫,開發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自行籌 措或由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先行墊付開發。

(五)開發財務效益

- 本案開發財務效益方面,整體區段徵收可達財務平衡,並可 於後續透過平均地權基金,管理維護開發後公共設施,提升 地區生活品質。
- 2. 本案開發住宅區、商業區、加油站專用區,開發後每年可課 徵地價稅、房屋稅,可降低整體財務負擔,挹注市府財政。

五、拆遷安置計畫

為保障本計畫範圍內拆遷之合法建物所有權人生活權益, 紓解 因區段徵收造成之居民衝擊, 擬定安置計畫如下:

(一)安置街廓規劃(詳圖 24)

- 1. 安置街廓(區塊)選定原則:依既有建物分布情形及鄰里生活 區域,以1-1-30M道路為界,劃分東、西二個安置區,並選 定安置街廓(區塊)。
- 2. 安置街廓(區塊)區位及數量:視合法建物拆遷數量,各安置區 以劃設 1~2 處安置街廓(區塊)為原則,安置單元所需之實際 數量應以區段徵收辦理時為準。
- 3. 安置單元面積:除街角地之安置單元因退縮建築規定須另行規 劃外,其餘每一安置單元之面寬不得小於5公尺。

(二)安置原則

- 1. 經核定符合安置對象者,以原合法建物座落基地鄰近之安置街 廓供作安置為原則,並經本府核定後據以辦理。
- 2. 不以原合法建物座落基地鄰近之安置街廓供作安置者,得於各安置區之安置戶完成安置土地分配後,統一以公開抽籤,並由受安置人自行選擇剩餘安置單元。

附件一

「中壢平鎮主要計畫暨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 細部計畫案」都市設計管制準則

附件一 「中壢平鎮主要計畫暨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案」都市設計管制準則

為塑造本計畫區整體意象及風格,訂定都市設計管制準則如下:

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

- (一)本計畫區指定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系統如下,其位置及規範參見附 圖 1-1。
 - 1. 带狀式公共開放空間:指定退縮建築後所形成之開放空間,除可串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外,並提供舒適之人行行走空間。
 - 2. 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為形塑良好出入口意象,紓解商業活動可能之人群聚集,並引導人行通往體育場等開放空間,於重要街角地區規範建築基地應配合留設街角廣場。訂定臨體育場周邊及30公尺寬以上計畫道路轉角街廓規範留設最小100平方公尺街角廣場;15公尺寬以上計畫道路相交處街角規範留設最小50平方公尺街角廣場,該街角廣場留設長寬比至少3:2。

(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設計原則

- 體育場用地以森林公園作使用規劃,並設立生態濕地、水池、草原、密林區等多種方式,以多層次混種植栽方式,廣植原生種之誘鳥、蜜源與食草植物,以建立生態綠網。
- 2. 體育場用地內除規劃適當運動設施外,並應提供戶外表演及其他都 市型態之活動空間使用,增加引入活動之豐富性。
- 3. 公園及兒童遊樂場用地以多層次混種植栽方式,廣植原生種之誘鳥、蜜源與食草植物,以建立生態綠網。
- 4. 带狀綠地空間應完整保留既有水圳,融合整體水路系統並視實際規 劃需要留設人行步道、自行車道及植栽帶。

二、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系統

(一)自行車道系統(詳附圖 1-2)

- 1. 寬度 30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以雙側各 1. 5 公尺寬設計,寬度 15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以雙側各 2 公尺寬人行道兼自行車道設計。
-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及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應配合規劃自行車休憩 停留區,並設置適量之自行車停放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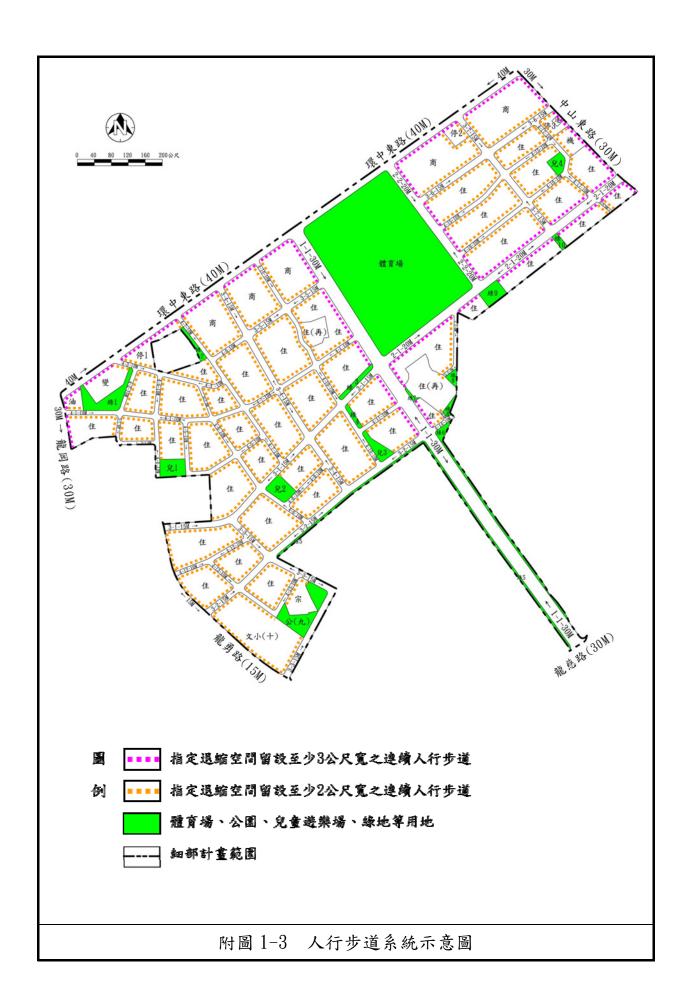
(二)人行步道系統(詳附圖 1-3)

- 1. 退縮建築空間留設之人行步道,需配合面臨計畫道路及相鄰建築基 地人行道之鋪面形式、色彩、材質及紋理,以創造開放空間整體延 續性。
- 2. 建築基地面臨或鄰接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者,退縮建築空間應 配合該公共開放空間予以設計。
- 3.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應配合周邊人行步道系統規劃留設人行步道。
- 4. 人行步道為無遮簷方式,供公眾通行,並應保持行走之安全、順暢,且不得設置圍牆及任何障礙物。
- 5. 退縮建築空間所留設之人行步道應與相鄰建築基地之人行步道地坪 高程齊平。人行步道與所臨接之開放空間或人行步道高程不同時應 以坡道相連接,且坡度不得大於 1/12。
- 6. 退縮建築空間所留設之人行步道應為連續舖面,車道穿越時,其舖 面需考量與人行道之銜接設計。
- 三、建築物設計、圍牆、植栽綠化等內容,應依「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原 則」規定辦理。
- 四、建築基地情形特殊經提都市設計審議通過者,從其規定。





附 1-4



附 1-5

附件二 改制前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15屆第19次會議紀錄

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5屆第19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97年10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 二、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郭蔡副主任委員文。

紀錄彙整: 黃立倫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15屆第18次會議紀錄。

決 議:確認。

七、報告事項:無。

八、討論事項:

第1案:撤銷「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一)為機關用地)案」。

第2案:「擬定八德(八德地區)細部計畫案」再發展區範圍調整、 修正土地使用分區配置及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之規 定案。

第3案:審議「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主要計畫案」。

第4案:審議「擬定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案」。

第5案:審議「擬定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案」。

第6案:審議「變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主要計畫案」。

第7案:審議「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產業專用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九、臨時動議:無。

第3案:審議「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主要計畫案」。

說 明:

一、辦理緣起

為配合行政院「挑戰 2008 國家重點發展計畫 (2002—2007)」,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提出「運動人口倍增計畫」,作為體委會推動全民運動之主軸,其中在「充實設施」之計畫要項中,期能規劃闢設富地方特色或具創意性之體育休閒活動場地,以滿足國人運動健身與體育休閒之需求,並提供作為運動人口倍增計畫之運動場所。

桃園縣現有專用之體育休閒活動場地相當缺乏,全縣之運動公園僅二處,運動場館僅七處,而中壢市龍岡地區尤為不足。中壢市公所為配合政府發展體育之政策目標,計畫設置運動公園提供地區民眾適當之運動休閒去處,並期望透過整體規劃與開發,無償取得所需之用地,爰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

- 二、變更機關:中壢市公所。
- 三、本案於 95 年 12 月 6 日起公告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95 年 12 月 20 日於中壢市公所舉行說明會。
- 四、本案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分別於96年4月23日、96年8月17日、96年11月29日、97年1月30日、97年2月4日及97年7月10日召開六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詳歷次專案小組審查期程表)
- 五、計畫性質:主要計畫。
- 六、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七、變更計畫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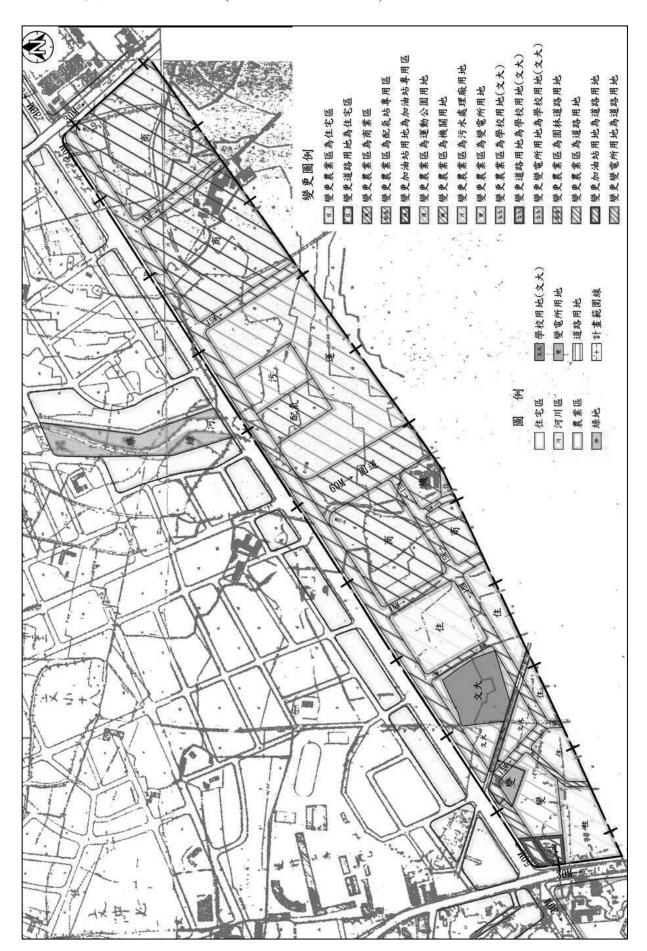
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範圍分跨中壢平鎮擴 大修訂計劃、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等二都市計畫區, 東以中山東路為界,南以龍興路、龍慈路為界,西臨龍岡路、 龍勇路及龍智路為界,北鄰接環中東路,面積為 24.45 公頃 (詳變更位置示意圖及變更後計畫內容示意圖)。

- 八、變更計畫內容:詳變更內容綜理表及變更後土地使用面積對 照表。
- 九、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7件。(詳公民或團體陳情位置 示意圖及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

- 一、計畫區內配氣站專用區之退縮建築規定,比照相鄰污水處理 廠用地之規定,臨接計畫道路部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 縮 10 公尺建築供公共開放空間使用;未臨接計畫道路側取 消至少退縮 10 公尺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之規定。另配氣站專 用區圍牆高度部分,請研訂妥適規定。
- 二、請水務處協助中壢市公所檢討本計畫區及周邊地區之排水 系統規劃,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 三、考量原欣榮鋼鐵公司土壤污染整治期程之不確定性,且為避免影響日後區段徵收作業之期程,同意該整治範圍內之土地變更主要計畫為住宅區,惟新增附帶條件規定如下:
 - (一)應於完成土壤污染整治計畫後,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 討變更審議規範」另行擬定細部計畫整體開發。
 - (二)公共設施與道路系統應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之規劃 內容妥予配置及銜接。
- 四、人民陳情意見逾4案酌予採納,中山東路工業區北側停車場用地(停10)修正為廣場用地。
- 五、計畫書附錄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第參章第二點第(二)款文 大用地撥用部分,修正為文大用地以有償撥供私立清雲大學 使用(按評定區段徵收後地價計算)。
- 六、其餘部分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辦理。(詳變更內容綜理表、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決議欄)

變更後計畫內容示意圖(依小組意見修正)



變更內容綜理表 (依小組意見修正)

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縣都委	
號	14.11	原計畫面積(公頃) 新計畫面積(公頃)		变丈珪由	會決議	
_	計畫區	農業區(2.84) 道路用地(0.02)	住宅區(2.86)	1. 縫合都市發展空隙,延續。 中壢都市有計畫之發展空隙,延續。 2. 促進都市有農業區數是 展式之畸寒開發現象。 附帶條變更中處(配對畫) 一應與「變重(配對畫) 一個數量(配對畫) 一個數量 一個數量 一個數量 一個數量 一個數量 一個數量 一個數量 一個數量	審查意見通	
1	計畫區 中央及 東側	農業區(7.86)	商業區(7.86)	同上。	依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通 過。	
=	計畫區中央	農業區(0.56)	配氣站專用區 (0.56)	配合台灣中油公司既有天然氣配氣站遷建使用需求劃設專用區。 附帶條件規定:同編號一。	依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通 過。	
四四	計畫區中央	加油站用地(0.16)	加油站專用區 (0.16)	配合既有營運使用加油站,劃設為專用區。 附帶條件:同編號一。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	
五	計畫區中央	農業區(0.30)	機關用地(0.30)	配合中壢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遷建使用需求。 附帶條件規定:同編號一。	審查意見通	
六	計畫區中央	農業區(3.45)	運動公園用地(3.45)	1. 配合國家體育政策,提供 運動人口倍增計畫之運 動場所,並改善中壢足之 動場所設施嚴重不足之 問題。 2. 透過區段徵收方式,無償 取得所需用地。 附帶條件規定: 同編號一。	審查意見通	
セ	計畫區西側	農業區(0.72) 變電所用地(0.01) 道路用地(0.11)	學校用地(文大) (0.83)	配合道路系統規劃,劃設為完整街廓之文大用地,以利土地整體使用。 附帶條件規定:同編號一。	7 7	
八	計畫區西側	農業區(0.68)	變電所用地(0.68)	配合台電公司將原有外露型之變電所(站)轉為屋內型設置之使用需求,於原地增設所需之用地面積。附帶條件規定:同編號一。	審查意見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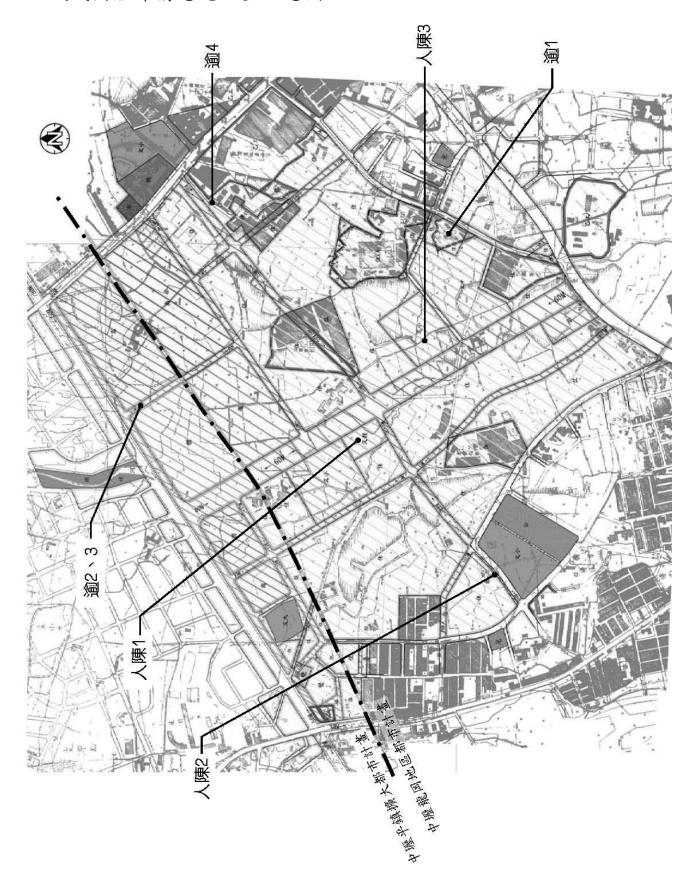
編加工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縣都委
號	加里	原計畫面積(公頃)	新計畫面積(公頃)	安人任田	會決議
九	計畫區中央	農業區(0.64)	污水處理廠用地 (0.64)	配合未來都市發展需求,設置污水處理廠所需之用地面積。 附帶條件規定:同編號一。	
+	計畫區中央	農業區(1.08)	園林道路用地 (1.08)	1. 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之聯外道 路需求。 2. 藉由林蔭大道規劃,形塑 都市景觀意象。 附帶條件規定:同編號一。	•
+ -	計東側	農業區(4.22) 加油站用地(0.11) 變電所用地(0.10)	道路用地(4.43)	1. 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之聯外道路需求。 2. 規劃完善道路系統,改善地區農路曲折狹小所造成交通壅塞之問題。 附帶條件規定: 同編號一。	

註:表內所載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依小組意見修正)

使用分區及	變更前		變更後		增減
公共設施用地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面積 (公頃)
住宅區			2.86	11.69%	+2.86
商業區			7.86	32. 13%	+7.86
配氣站專用區			0.56	2. 29%	+0.56
加油站專用區			0.16	0.63%	+0.16
農業區	22. 34	91. 37%	-		-22.34
運動公園用地			3. 45	14.11%	+3.45
機關用地	0.00	0.00%	0.30	1. 22%	+0.30
文大用地	0.78	3. 20%	1.61	6. 59%	+0.83
加油站用地	0.26	1.07%			-0.26
變電所用地	0. 24	0. 98%	0.81	3. 32%	+0.57
污水處理廠用地			0.64	2.62%	+0.64
園林道路用地			1.08	4. 41%	+1.08
道路用地	0.83	3. 38%	5. 13	20. 99%	+4.31
合 計	24. 45	100.00%	24. 45	100.00%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位置示意圖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1	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	1.本所為遷建辦公廳舍需要,請同意於園區內規劃 機關用地面積為2,645㎡ (約800坪土地)。 2.目前園區內規劃之文教 區面積 0.71 公頃,建議 調整該部分面積供作本 事務所所需之機關用地 使用。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 見通過。
2	吳家登	1. 龍原光成11號面權 現率86条件例 4. 展 2. 世為為為照之 3. 本再範 本道道來公戶求段者 2. 3. 4. 4. 5.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納調採 1. 原或合則徵 惟區依分称調採 1. 原或合則徵 該段法配不正理 户地發仍圍 建收理所外由 新目展須。 合對與於,如 建房區納 建收理除该其下 合舍圖納 法發辨折 意,以 人, 人, 是,	

		下拆遷補償費用。		
3	技師事務	1.本公司經 2 年整合,118 位地主中取得 95.84%土地方有權 人同意 是中取得 94.5.16 向縣 更申请 经更重 不	1.依內政部 92.1.14 台 內 營 字 9920084077 號函,有 關都市計畫農業區 題為建築用地,免辦 區段徵收者之第充 規定:除政府有整體	見通過。

逾 1	台灣中油公	建議中壢市後興段 695、696、697 地號等三筆土地,原地保留規劃為公用事業用地。	理由:考量未來周邊	
逾 2	謝珍輝	建請調整 6-15M 道路,移 至和祥街口,以維交通安 全,並免造成對向房屋路 衝。	1.查現有和祥街其連接 環中東路之部分路 段非都市計畫道	
逾 3	溫鳳琴	1.新闢 6-15M 道路,造成明,造成身身,是不明,易造成身身。 2.6-15M 道路,致民军,是不安全。 3.6-15M 道路,致民军,是军事,是军事,是军事,是军事,是军事,是军事,是军事,是军事,是军事,是军	設之進出道。 2.透出道。 2.透過道。 2.透過其來 50m 環 2.透過其來 50m 環 2.透過其來 6-15M 2.透過,未有植 4. 一 2. 一 2. 一 2. 一 2. 一 3. 一 4. 一	

			新闢道路左移與和祥 街連通之意見,未便 採納。	
逾 4	莊訓雲	1.原73-1、73-2、73 為本人 為方便住用。為方便住用。為方便住用。 為方便使用。 是供作道山東案為, 是供作道山東、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住宅,符合再發展區 之劃定原則。為確保 再發展區對外區 無礙,於該計畫 側增闢 8m 計畫 供其進出使用。 2.建議拓寬 422 巷於以 20m 道路,基於納。 理由,不予採納。	路西側停車場用

第4案:審議「擬定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案」。

說 明:

一、辦理緣起

為配合行政院「挑戰 2008 國家重點發展計畫 (2002—2007)」,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提出「運動人口倍增計畫」,作為體委會推動全民運動之主軸,其中在「充實設施」之計畫要項中,期能規劃闢設富地方特色或具創意性之體育休閒活動場地,以滿足國人運動健身與體育休閒之需求,並提供作為運動人口倍增計畫之運動場所。

桃園縣現有專用之體育休閒活動場地相當缺乏,全縣之運動公園僅二處,運動場館僅七處,而中壢市龍岡地區尤為不足。中壢市公所為配合政府發展體育之政策目標,計畫設置運動公園提供地區民眾適當之運動休閒去處,並期望透過整體規劃與開發,無償取得所需之用地,爰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

- 二、變更機關:中壢市公所。
- 三、本案於95年12月6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天,並於95年12月20日於中壢市公所舉行說明會。
- 四、本案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分別於96年4月23日、96年8月17日、96年11月29日、97年1月30日、97年2月4日及97年7月10日召開六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同討論事項第3案歷次專案小組審查期程表)

五、計畫性質:細部計畫。

六、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7條及2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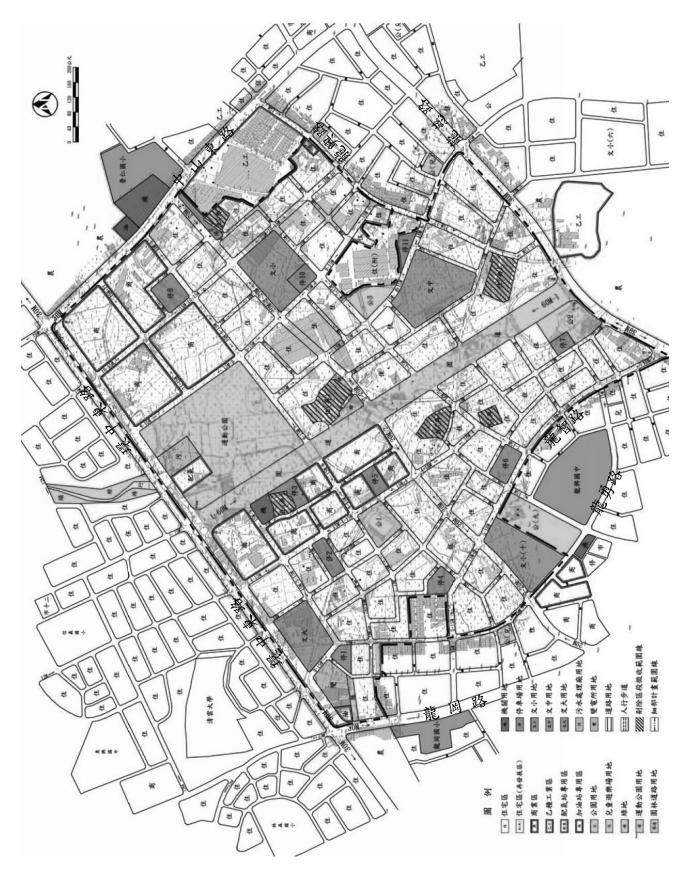
七、變更計畫位置:

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範圍分跨中壢平鎮擴 大修訂計劃、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等二都市計畫區, 東以中山東路為界,南以龍興路、龍慈路為界,西臨龍岡路、 龍勇路及龍智路為界,北鄰接環中東路,面積為130.52公 頃(詳細部計畫內容示意圖)。

- 八、變更計畫內容:詳土地使用面積表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九、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4件。(詳公民或團體陳情位置 示意圖及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依討論事項第3案決議併同修正。

修正後細部計畫內容示意圖 (依小組意見修正)



修正後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依小組意見修正)

				中壢平鎮都	中壢(龍岡	
		細部計畫範圍		市擴大修訂	地區)都市	
	項目			計畫區	計畫區	備註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面積	
		(公頃)		(公頃)	(公頃)	
	住宅區	53.06	40.65%	2. 37	50.69	
11	住宅區	3.00	2. 30%	0.01	2, 99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外
使田田	(再發展區)	0.00	2. 30%	0.01	2.00	勿示四权敌权配图力
用分	商業區	16.90	12. 95%	7. 47	9.43	
刀區	配氣站專用區	0.56	0.43%	0.56	_	
lin.	加油站專用區	0.26	0.20%	0.16	0.10	
	小 計	73. 78	56. 53%	10.57	63. 21	
	公園用地	2.64	2.03%	_	2.64	1. 不低於計畫面積10%。
	綠地	0.50	0.39%	0.18	0.32	2. 合計10. 47%(含園林道
	運動公園用地	8.17	6. 26%	3. 45	4.72	路1/3面積)。
	停車場用地	3.89	2. 98%	0.26	3.63	
公	文小用地	4.11	3. 15%	_	4.11	
共	文中用地	2. 68	2. 05%	_	2.68	
設施	文大用地	1.61	1.24%	1.61	_	供私立清雲大學使用
用用	機關用地	0.32	0. 25%	0.30	0.02	供中壢地政事務所使用
	變電所用地	0.80	0.62%	0.80	_	供台灣電力公司使用
	污水處理廠用地	0.64	0.49%	0.64	_	
	園林道路用地	7.03	5. 38%	1.08	5. 95	60公尺林蔭道路
	道路用地	24. 34	18.65%	5. 56	18. 78	
	小 計	56.74	43. 47%	13.88	42.86	
合 計		130. 52	100.00%	24. 45	106.07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公展條文	專案小組審查修正條文	縣都委會 決議
第一章 總則 為促進土地之合理利用 及維護計畫區內之生活環境 品質,依都市計畫法之規 定,特訂定本計畫區之土地 使用管制要點如下:		依組審通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第 35 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都市 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5條之規 定訂定之。	依專案小 組審查意 見通過。
二、本要點包括以下部分: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開發強度(第二章)。 (二)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三章)。 (三)再發展區再開發管理規定(第四章)。 (四)附則(第五章)。		依aa通,有多。

公展條文		專案	小組署	審查修	-正條文	縣都委會 決議
第二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開發強度 三、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之建	蔽率な	吏用分區及公共 及容積率不得大	除配氣站 專用區第 2 點修正
60%, 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住宅區(再發展區)之 建蔽率不得大於 60%, 容積	項目	種類	建蔽率	率	備註	為計部自語道,路道路路
率不得大於 150%。 四、商業區之建 蔽率不得大於 80%,容積率不得大於 320%。		<u>住</u> 宅區 住宅區 (再區)		150%	再發展區	界線至少 退縮10公 尺建築,
五、文教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商業區	80%	320%		並植栽綠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六、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80%。 七、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 率、容積率、退縮線用之項目,依 許供多目標使用之項目, 下表規定:	土地使用分區	配專和專	40%	80%	1. 《線及站設應縮公並作帶開用得器預壓量放相必(線及站設應縮公並作帶開用設、熱系設塔關要)設其必施自至尺植為,放。置天器統備及附 壓施他要。周少建栽隔供空置天器統備及附 壓施他要。周少建栽隔供空過然、、、其屬之及,配附 界 築綠離公間過然、、,其屬之及,配附 界 築綠離公間	化離供放用 餘小意過作綠公空。 依組見。為帶共間 專審見隔,開使 案查通

公展條文				專案小組審查修正條文				縣都委會 決議		
公共設 施 用地種	最大建蔽率	最大 容積率	備註	項目	種 公園 日		最大 建蔽率 10%	最大 容積率 20%	備註	
類					綠地	公園用地		_		
公 園	10%	_	1. 限作平面使用。 2. 每處地面上建築 物水平投影面積 合計 不 得 超過 150 平方公尺。		運動地	公園	10%	20%	得作下列使用: 1. 地下公共停車 場。 2. 其他供公共使 用設施(應先徵	
兒童			限作平面使用。						得該事業主管	
遊樂場線地	_	_							機關及體育主管機關同意)。	
,			以供電力設施、辦 公室及其附屬設施		機關戶	用地	50%	250%	供中壢地政事務所使用。	
			使用為主,變電設			文小	50%	150%	1. 得作地下停車	
變電所	50%	250%	施應以室內型式與 建,臨接計畫道路 部分應退縮至少10 公尺建築,另需設 置必要之安全防治		學校用地	文中	50%	150%	場使用。 2. 須於非鄰接主 要幹道之校地 內設置學生接 送區。	
			設施。變電所用地 之平面除辦公室及 其附屬設施應予以	公共		文大		200%	供私立清雲大學 使用。	
			美化外,法定空地	設施	停車場用	平面	10%	20%		
			綠覆率不得低於	用	地地	立體	70%	350%		
運動公園	50%	200%	80%,且不得影響都市景觀。 得所下列使用: 1. 地下下公公共,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地	變地	所用	50%	250%	以公施設式道至築之施與時間及用應建部 10 票全電機 2 票金電票 1 票金電 2 票金 電	
廣場	_	_	限作平面使用。						其附屬設施應予	
停車場	_	_	限作平面使用。						以美化外,法定空	
汚水 處理廠 文	-	1500							地綠覆率不得低 於80%,且不得影 響都市景觀及鄰	
<u>小</u> 學 文	50%	150% 150%	得作地下停車場使		污水		60%	120%	近土地使用。	
校 <u>中</u> 文 大	50%	200%	用。 		廠用 ±	也				
		1								

公展條文	專案小組審查修正條文	縣都委會 決議
八、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 空間之獎勵得依「建築 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但獎勵額度以不超過基 地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20%為限。	刪除。理由:回歸「建築技術規則」辦理。	依
	(四)為避免過於細分之建築規模造成都市意 象混亂,並促進整體開發,指定建築基 地之最小開發規模,規定如下表(詳圖 7)。任一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如造成鄰 地因未達前述規定無法開發之情況,應	組審查意
	加以合併共同開發。 在麻綿號/ 土地使用分區 在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公展條文	專案小組審查修正條文	縣都委會 決議
	(五)計請與 (五)	修下站應境少10建 餘小意過正:專自界退 築 依組見。正配用道線退公。 專審見如氣區路至縮尺 案查通

	公展條文	專案小組審查修正條文	縣都委會 決議
發本地依積地住商建者獎前公公設畫發二分區 生業 縣,勵 路尺公司 15~20公司 15~20	計畫區內土地大面積開 特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內土地使用分區建築基 模符合下表規定者,得 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	專案小組審查修正條文 (六)為鼓勵本計畫區內土地大規模開發建設,住宅區之建築基地面積大於 5,000 m°; 商業區採完整街廓開發者,得增加與建容積樓地板面積佔基準容積比例之 10%。	決議 依專案小

			p 1 pm1	1. 44.
	公)		專案小組審查修正條文	縣都委會
Ļ				決議
+		口速開發建設,特訂定下列	刪除。	依專案小
	獎勵措施:		理由:本案鄰近都市發	
	` /	桑基地於區段徵收土地分	展核心區,已具	見通過。
		日起算,下列期限內申請	備開發條件,無	
		本府核發建造執照內容	訂定開發時程獎	
	及竣工期限內申	申領建築使用執照者,得	勵之必要性。	
	依下表規定增加	中興建樓地板面積。		
	申請建造執照期限	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三年以內	基地面積 × 容積率 × 5%		
	五年以內	基地面積 × 容積率 × 3%		
	七年以內	基地面積 × 容積率 × 2%		
	(二)前項核發建造執	·		
	不得辦理建造執	丸照變更設計:		
	1. 變更起造人或	戈其他與設計內容無關之變		
	更事項。			
	2. 建造執照前	後圖面或圖說內容不一		
	致,且不變更	 建築物使用項目、外觀、		
	内部公共設施	拖位置與面積 。		
	3. 依第八點規定	定設置空橋(或地下連接通		
	道),需留設	之公共空間。		
	4. 依照本府要求	泛配合辦理者 。		
	5. 以建造執照	變更設計申請日期重新核		
	算增加興建村	婁地板面積者。		
	6. 其他經桃園縣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審議通過得	不因變更建造執照內容而		
	刪減獎勵興到	建樓地板面積者。		
	(三)依建築法申請展	長延竣工期限者,應依照其		

申請日期,重新核算獎勵興建樓地板面積,若需減少獎勵興建樓地板面積時應辦

變更設計而需拆除整建者,不得要求任何

(四)建造執照起造人依據前項辦理建造執照

理變更設計。

補償。

公展條文	專案小組審	查修正條文	縣都委會 決議
	(七)建築基地內之 分之一以上種植 種類以原生植物	直花草樹木,其植栽	依專案小 組審查意 見通過。
	公尺(含)以 ⁻ 車停車空間 間。 2.建築容積樓均 方公尺者,其 150平方公尺	•	依組署通過
	(九)再發展語界方式 養體理 開來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際範,土建築開發。 一型與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依組見審查過。

容積獎勵上限規定如下: (一)符合本要點第八點至第十 點或其他法令規定獎勵興 建樓地板面積者,得同時	專案小組審查修正條文 (十)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之容積獎勵上限規定如下: 1. 符合第(六)點或其他法令規定獎勵興建容積樓地板面積者,得同時適用之。	縣都議
適用之。 (二)除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者 從其規定外,其餘各點獎 勵興建樓地板面積之總 和,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 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1.5 倍。	2. 除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者從其 規定外,其餘建築基地申請獎勵 興建容積樓地板面積之總和,不 得超過其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 容積率之1.5倍。	
十二、公共開放空間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共開放空間應儘量鄰接計畫道路留設。 (二)公共開放空間應集中留設,並予綠化。 (三)公共開放空間之留設應充分與現有公園、兒童遊樂場、過避接,並應與鄰地望接,並應與鄰地留設之空地充分配合。	刪除。 理由:屬都市設計管制範疇,改以附錄 方式訂定都市設計管制規範,以 因應都市設計管制彈性之需要。	依組通見通過
十三、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 1/2 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併入第(七)點。	依專案小 組審查。 見通過。

公展條文	專案小組審查修正條文	縣都委會 決議
第三章 都市設計管制事項,應發建築「關縣」,市設計管制事項,應發建築「關縣」,市過一次,市過一次,市過一次,市過一次,市過一次,市過一次,市過一次,市過一次	格,另訂定都市設計管制準則(詳 附件一)實施管理,並訂定都市設 計審議地區,以達本計畫都市設計 之目標。 1. 本計畫區之住宅區、商業區建築 基地面積達1,000 m°,及配氣站 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公共設 施用地等申請開發建築,應於發 照前經「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 照前經「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	依組見審審通。
十六 常語 人眾地景淨定走園經員建 一	理由:屬都市設計管制範疇,改以附錄 方式訂定都市設計管制規範,以 因應都市設計管制彈性之需要。	依組見見

公展條文	專案小組審查修正條文	縣都委 會決議
十七、建築基地之開放空間系統留設規定如下: (一)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內之建築基地,應退縮建築以留設連續之帶狀開者,空間:除面臨30公尺以上計畫道與則應退縮5公尺以上建築,其餘則則應退縮5公尺以上建築;另商業區鄰接廣場、停車場用地者,如上有關退縮建築之一側應退縮之門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與上建築,並應於得設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理由:屬都市設計管制範 轉,改以附錄方式制管 等都市設計管制 範 ,以因應都市 管制彈性之需要。	依小查通專組意過案審見。
法定騎樓之規定辦理。 (三)有關退縮建築及連續性前廊之設置,應 依照本要點規定辦理,不適用「桃園縣 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之規定設置 騎樓。		
十八、建築基地個別開發時,其沿街面規定退 縮供人行使用之帶狀開放空間,應配合 所臨接道路之人行道設計之舖面形式、 色彩、材質及紋理,以創造整體舖面之 延續性。	理由:同上。	依小查通案審見。
十九、建築基地所留設之法定空地應配合整體 景觀設計,其植栽綠化比例應達 1/2 以 上,並應維持原透水性,且應考慮防災 與緊急救護通行之需求。	理由:同上。	依小查通案審見。
二十、公共設施用地之規劃設計,應配合綠地、 親水性設施等開放空間構想,於親水性 系統及整體綠化系統之端點或鄰接部 分,配合留設開放性之綠化空間。	理由:同上。	依 小 查 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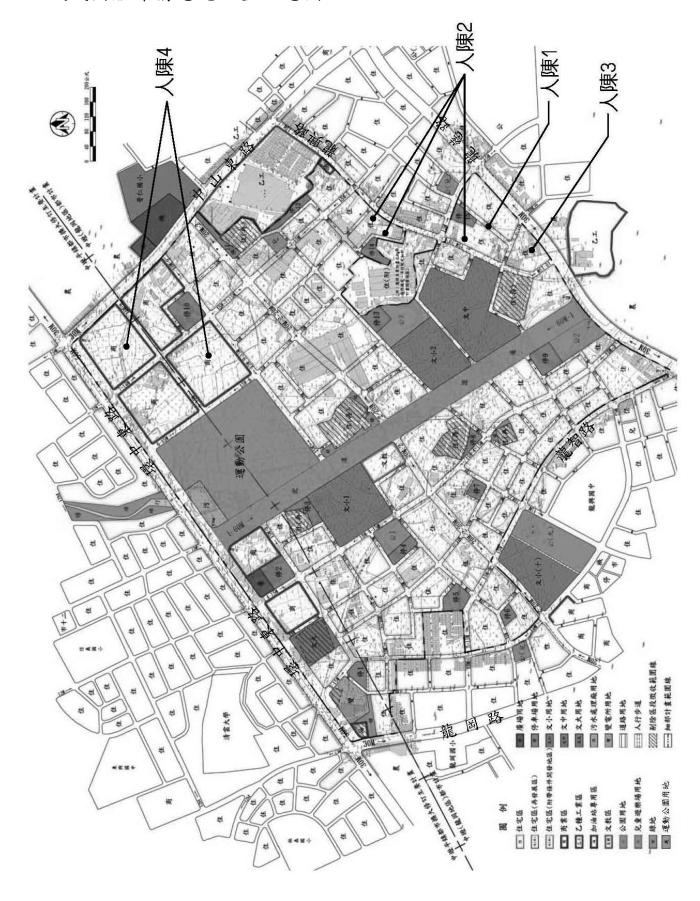
公展條文	專案小組審查修正條文	縣都委 會決議
二十一、公有路權範圍內人行道設置街道傢俱時,應於臨接車道部分之 1/2 以內範圍設置為原則,並應考量都市景觀與行人安全,整體設置於街道傢俱設施帶範圍。街道傢俱主要設置原則如下:	理由:同上。	依小查通案審見。
(一)街道傢俱設置應配合整體環境景觀,且 不得妨礙人行動線之連續性及緊急救 護之通行。		
(二)除為維護公共安全之公用設備(如交通 號誌、消防栓等)外,其餘傢俱設置應 與鄰近街廓、開放空間系統之設計相互 協調,且應經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 員會」審議通過。		
二十二、本計畫區內之人行道或建築基地依法 留設之前廊、無遮簷人行道或其它開放空 間,凡提供公眾使用之步行環境,其步道 舖面應齊平設置,以利行動不便者通行使 用。	理由:屬都市設計管制範 轉,改以附錄方式訂	依小查通案審見。
二十三、有關公共建築物之各項無障礙設施,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及「公共設施建築物活動場所殘障者使用設備設計規範」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另為塑造本地區無障礙空間系統之整體性,應於下列公共設施及空間系統之整體性,應於下列公共設施及地點設置無障礙設施及導盲步道互相連接: (一)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及學校等大型開放空間。 (二)各類供人行使用之人行道、人行天橋、地下道等。	理由:回歸「建築技術規則」 辦理。	依小查通專組意過案審見。

公展條文	專案小組審查修正條文	縣都委 會決議
二十四、住宅區、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者,留設一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依小查通案審見。
二十五、廣告物、廣告旗幟及招牌等設施物, 應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訂定設計標準 整體規劃設計,其設置不得妨礙公共安 全、行人通行及整體景觀,並應依有關規 定辦理。	等,改以附錄方式訂	依小查通案審見。
二十六、下水道系統應為分流式下水道,其雨水下水道應為透水性下水道系統,總透水量(含不透水空地)以能達最佳設計量為原則。		依小查通案審見。
二十七、本計畫區之綠化植栽應儘量使用原生 樹種,以塑造地區特色。	併入第(七)點。	依小查通案審見。

	專案小組審查	縣都委
公展條文	修正條文	會決議
第四章 再發展區再開發管理規定	删除原條文內容。	依專案
二十八、為有效誘導並提昇再發展地區之居住環境品質,促進	理由:為促進再發	小組審
該地區之再發展,應依本規定辦理。	展區再開	查意見
二十九、本要點所稱「再發展區」,係指本計畫區內現有合法	發,增訂第	通過。
建物部分,經區段徵收主管機關核定剔除於區段徵收	(九)點規	
範圍外者,其實際範圍以區段徵收後之地籍界線為	定,予以減	
準,開發建築管理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化相關開	
三十、再發展區之再開發得採個別建築開發或整體開發,惟採	發規定。	
整體開發者得依本規定獎勵之。		
三十一、本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依住宅區之規定辦理。		
三十二、本章規定事項之主管機關為桃園縣政府。		
三十三、再發展區申請整體開發者,應於發照建築前經主管機		
關審核符合下列規定後為之:		
(一)最小開發規模不得低於 0.2 公頃。		
(二)申請者應擬具整體開發計畫提交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		
委員會」審查通過,審議委員會並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其		
最小開發規模及範圍。		
三十四、整體開發計畫書、圖應表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地區範圍及面積。		
(二)開發單位、同意參與整體開發地主名冊及開發同意書。		
(三)發展現況分析。 (四)土地及地上物處理計畫。		
(五)土地使用計畫(含都市設計及建築物配置初步構想)。		
(六)公共設施建設計畫。 (七)事業及財務計畫(包括公共設施捐贈方式)。		
(八)實施進度。		
(九)街廓內部安全設計、維生系統及防災規劃設計。		
(十)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三十五、再發展區申請整體開發者,得依下列獎勵規定開發建		
等:		
(一)申請整體開發者,得依下列獎勵規定開發建築:		
容積獎勵額度公式:		
$V = [V0/(1 - V1)] \times (1 + V1/2)$		
V=扣除公共設施用地後,建築基地接受獎勵後之容積		
率(但不得大於 300%)		
V0=基準容積率(150%)		
V1=無償提供公共設施用地之比例(不得少於申請開		
發基地總面積之 20%)		
(二)放棄整體開發,採個別建築開發者,其使用管制及建蔽		
率比照住宅區辦理,但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公展條文	專案小組審查 修正條文	縣都委會 決議
三十六、再發展區申請整體開發所捐獻公共設施用地 應配合建築行為完成建設,其面積不得少於 面積之 20%,並應以設置必要之廣場、鄰里 公園、兒童遊樂場、停車場或道路為限申請 整體開發。		
前述四項之公共設施用地應儘量集中留設,其每處公共設施用地最小規模應在200平方公尺以上(相鄰接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以合計)。該項土地於開發計畫核定後,應於發照建築前將所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無償登記為縣有。		
三十七、本計畫發布實施後,再發展區既有合法建物 仍可維持現況使用,惟未來辦理個別建築開 發或整體開發者,仍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 理。		
三十八、再發展區之開發建築,其都市設計管制事項 均應依第三章之規定辦理。		
三十九、已適用本規定作整體開發獎勵者,不再適用 其他開發獎勵之規定。		
第五章 附則 四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十二)本要點未規 定事項,適用 其他法令之規 定。	組審查意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位置示意圖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1	余阿富	1.本人房屋 重抗議 重馬 馬 馬 馬 馬 馬 馬 馬 馬 馬 馬 馬 馬 馬 馬 馬 馬 馬 馬	1.有關拆遷補償費及月租費應依 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辦理。 2.基於未來之整體土地使用及路 網規劃需求考量,重新規劃 主、次要不同層級之道路系 統。	依審查。
2	順夫、鄧春 朋、鄧佳蓁	龍岡都市計畫內馬路才 拓寬完成,房子才整修 好,而且地段在大馬路 旁,徵收條件非常不合 理,吃虧太大,不願意 參加。	1.依現行法令規定農業區變更以 區段徵收開發為原則。	依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通 過。
3				

編陳情人及	
陳情內容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縣都委會	決議
 取情位置 本業草園幾處規劃不合 1.本業商業區採大街麻規劃之 依 東	

第5案:審議「變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主要計畫案」。

說 明:

一、 辦理緣起

為配合行政院「挑戰 2008 國家重點發展計畫 (2002—2007)」,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提出「運動人口倍增計畫」,作為體委會推動全民運動之主軸,其中在「充實設施」之計畫要項中,期能規劃闢設富地方特色或具創意性之體育休閒活動場地,以滿足國人運動健身與體育休閒之需求,並提供作為運動人口倍增計畫之運動場所。

桃園縣現有專用之體育休閒活動場地相當缺乏,全縣之運動公園僅二處,運動場館僅七處,而中壢市龍岡地區尤為不足。中壢市公所為配合政府發展體育之政策目標,計畫設置運動公園提供地區民眾適當之運動休閒去處,並期望透過整體規劃與開發,無償取得所需之用地,爰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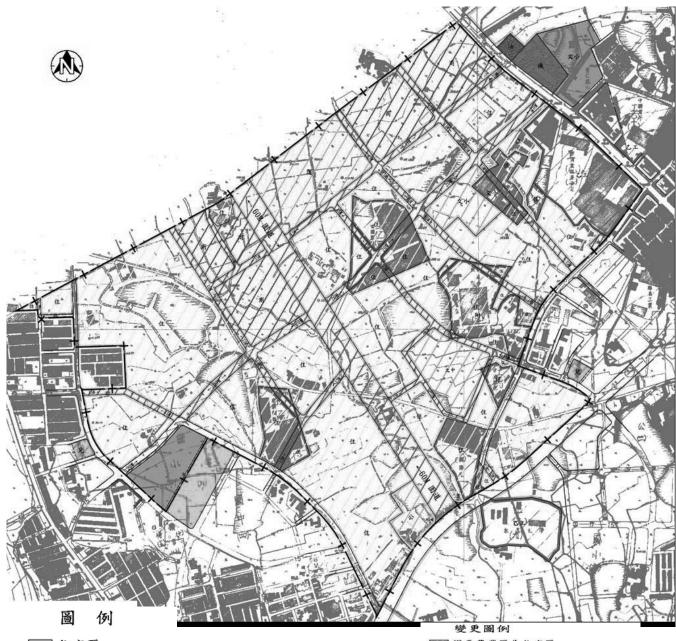
- 二、變更機關:中壢市公所。
- 三、本案於95年12月6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天,並於95年12月20日於中壢市公所舉行說明會。
- 四、本案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分別於96年4月23日、96年8月17日、96年11月29日、97年1月30日、97年2月4日及97年7月10日召開六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詳討論事項第3案歷次專案小組審查期程表)
- 五、計畫性質:主要計畫。
- 六、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七、變更計畫位置:

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範圍分跨中壢平鎮擴 大修訂計劃、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等二都市計畫區, 東以中山東路為界,南以龍興路、龍慈路為界,西臨龍岡路、 龍勇路及龍智路為界,北鄰接環中東路,面積為114.24公 頃(詳變更位置示意圖及變更後計畫內容示意圖)。

- 八、變更計畫內容:詳變更內容綜理表及變更後土地使用面積對 照表。
- 九、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7件。(同討論事項第3案公民或團體陳情位置示意圖及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依討論事項第3案決議併同修正。

變更內容示意圖(依小組意見修正)



- _____ 住宅區
- 商業區
- □ 乙種工業區
- □ 農業區
- 攻№ 學校用地(文小)
- △公園用地
- 2 兒童遊樂場用地
- ₩ 機關用地
- 加油站用地
- □ 道路用地

- △ 變更農業區為住宅區
- ◎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
- 変 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
- 變更農業區為商業區
- 變更農業區為加油站專用區
- 逐 變更農業區為運動公園用地
- 變 變更農業區為公園用地
- 逐 變更農業區為園林道路用地
- △世 變更農業區為學校用地(文中)
-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學校用地(文中)
 變更農業區為學校用地(文小)
- **図**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學校用地(文小)
- 變更學校用地(文小)為道路用地
- ※ 變更人行步道用地為學校用地(文小)
 ※ 變更農業區為機關用地
- **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 ☑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
-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變更內容綜理表(依小組意見修正)

編	公里	變	更內容	變更理由	縣都委
號	位置	原計畫面積(公頃)	新計畫面積(公頃)	交入任田	會決議
_	計東側區二	農業區(57.04) 乙種工業區(7.61) 道路用地(0.19)	住宅區(64.84)	都市計畫(配合運動公園生	內北區榮司依項決理依組見龍側(鋼廠討第議外專審通智工原鐵址論3三,案查過路業於公)事案辦餘小意。
=	計畫區北側	農業區(11.26)	商業區(11.26)	同上。	依專案小 組審查意 見通過。
11	計畫區東側	農業區(0.10)	加油站專用區(0.10)	配合既有營運使用加油站,劃 設為專用區。 附帶條件規定:同編號一。	依專案小 組審查意 見通過。
四	計畫區北側	農業區(0.02)	機關用地(0.02)	配合中壢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 遷建使用需求。 附帶條件規定:同編號一。	依專案小 組審查意 見通過。
五	計畫區北側	農業區(4.72)	運動公園用地(4.72)	1.配合國家體育政策,提供運動人口倍增計畫之運動場所,並改善中壢市運動休閒設施嚴重不足之問題。 2.透過區段徵收方式,無償取得所需用地。 附帶條件規定:同編號一。	組審查意
六	計畫區中央	農業區(5.95)	園林道路用地(5.95)	1. 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 體開發計畫之聯外道路需 求。 2. 藉由林蔭大道規劃,形塑都 市景觀意象。 附帶條件規定: 同編號一。	
t	計畫區南側	農業區(1.18)	公園用地(1.18)	配合林蔭大道南端設置景觀節點,形塑都市景觀意象。 附帶條件規定:同編號一。	依專案小 組審查 見通過。

變更內容綜理表(依小組意見修正)(續)

		MATINE TO THE REAL PROPERTY OF THE PARTY OF	7 (7		
編	位置	變	更內容	- 變更理由	縣都委
號	110 直	原計畫面積(公頃)	新計畫面積(公頃)		會決議
	山井口も	農業區(2.67)	學校用地(文中)	配合計畫區未來就學需求增設	依專案小
八	計畫區東南側	乙種工業區(0.01)	(2.68)	文中用地。	組審查意見通過。
	113 124			附帶條件規定:同編號一。	
	計畫區東	農業區(1.71)	學校用地(文小)	配合計畫區未來就學需求增設	依專案小
九	北側	乙種工業區(0.36)	(2.07)	文小用地。	組審查意見通過。
	·			附帶條件規定:同編號一。	
		學校用地(文小十)	道路用地(0.10)	1. 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之聯外道路需求。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
+	計畫區西	(0.10)		2. 補足文小(十)用地面積,以	
'	側	人行步道用地	學校用地(文小十)	符最小2公頃面積之規模。	
		(0.09)	(0.09)	附帶條件規定:同編號一。	
		農業區(7.79)	道路用地(9.23)	1. 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	
		乙種工業區(1.44)		體開發計畫之聯外道路需 求。	組審查意見通過。
+	計畫區東、西二	住宅區(不足 0.01)		2. 規劃完善道路系統,改善地	70.00
_	側			區農路曲折狹小所造成交	
				通壅塞之問題。	
				3. 住宅區部分係屬道路截角。 附帶條件規定:同編號一。	
		乙種工業區(2.96)	住宅區(2.96)	1. 因應都市發展需要,維護整	依專案小
		乙 <u>健工</u> 兼四(2.30)	任七四(2.90)	體居住環境品質。	組審查意
			附帶條件:	2. 考量大洋塑膠公司及源鑫	見通過。
			1. 應依「都市計畫工	四 为咖炒即鄉北八司伽里	
			業區檢討變更審 議規範」,另行擬	工生計,及未來周邊土地使	
			訂細部計畫(含配		
	計畫區東		置適當之公共設	1人工(铁西南洋田然 人人)	
二	南側		施用地與擬具具 體公平合理之事		
			□	段徵收範圍。	
			2. 公共設施與道路		
			系統應配合運動 2000年		
			公園生活園區之 規劃內容妥予配		
			置及銜接。		

註:表內所載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依小組意見修正)

使用分區及	變更前		變更	增減	
公共設施用地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面積 (公頃)
住宅區	(不足0.01)	0.00%	67.80	59. 35%	+67.80
商業區			11. 26	9.86%	+11.26
乙種工業區	17. 49	15. 31%	5. 11	4. 47%	-12.38
加油站專用區			0.10	0.09%	+0.10
農業區	92. 45	80.93%			-92.45
運動公園用地			4. 72	4. 13%	+4.72
公園用地			1.18	1.03%	+1.18
文中用地			2. 68	2. 34%	+2.68
文小用地	2. 05	1.79%	4.11	3. 59%	+2.06
機關用地			0.02	0.02%	+0.02
園林道路用地			5. 95	5. 21%	+5.95
道路用地	2. 17	1.90%	11.31	9.90%	+9.14
人行步道用地	0.09	0.07%			-0.09
合 計	114. 24	100.00%	114. 24	100.00%	

第6案:審議「擬定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案」。

說 明:

一、 辦理緣起

為配合行政院「挑戰 2008 國家重點發展計畫 (2002—2007)」,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提出「運動人口倍增計畫」,作為體委會推動全民運動之主軸,其中在「充實設施」之計畫要項中,期能規劃闢設富地方特色或具創意性之體育休閒活動場地,以滿足國人運動健身與體育休閒之需求,並提供作為運動人口倍增計畫之運動場所。

桃園縣現有專用之體育休閒活動場地相當缺乏,全縣之運動公園僅二處,運動場館僅七處,而中壢市龍岡地區尤為不足。中壢市公所為配合政府發展體育之政策目標,計畫設置運動公園提供地區民眾適當之運動休閒去處,並期望透過整體規劃與開發,無償取得所需之用地,爰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

- 二、變更機關:中壢市公所。
- 三、本案於95年12月6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天,並於95年12月20日於中壢市公所舉行說明會。
- 四、本案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分別於96年4月23日、96年8月17日、96年11月29日、97年1月30日、97年2月4日及97年7月10日召開六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詳討論事項第3案歷次專案小組審查期程表)

五、計畫性質:細部計畫。

六、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7及22條。

七、變更計畫位置:

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範圍分跨中壢平鎮擴 大修訂計劃、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等二都市計畫區,東 以中山東路為界,南以龍興路、龍慈路為界,西臨龍岡路、 龍勇路及龍智路為界,北鄰接環中東路,面積為130.52公 頃(同討論事項第4案細部計畫內容示意圖)。

- 八、變更計畫內容:同討論事項第4案土地使用面積表及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九、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4件。(同討論事項第4案公民或團體陳情位置示意圖及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依討論事項第3案決議併同修正。

附件三 改制前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15屆第25次會議紀錄

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5屆第25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8年3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二、地點:本府16樓1602會議室。

三、主持人:郭蔡副主任委員文。

紀錄彙整: 黃立倫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15屆第24次會議紀錄。

決 議:確認。

七、報告事項:無。

八、討論事項:

第1案:審議「變更復興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第2案:再審議「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運動公園生

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主要計畫案」。

第3案:再審議「變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運動公園生

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主要計畫案」。

第4案:再審議「擬定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運動公園生

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案」。

第5案:再審議「擬定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運動公園生

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案」。

九、 臨時動議:

第1案:修訂「擬定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綠地)案細部計畫案」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

十、散會時間:中午12時15分。

第2案:再審議「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主要計畫案」。

第3案:再審議「變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主要計畫案」。

說 明:

一、辦理緣起

為配合行政院「挑戰 2008 國家重點發展計畫 (2002—2007)」,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提出「運動人口倍增計畫」,作為體委會推動全民運動之主軸,其中在「充實設施」之計畫要項中,期能規劃闢設富地方特色或具創意性之體育休閒活動場地,以滿足國人運動健身與體育休閒之需求,並提供作為運動人口倍增計畫之運動場所。

桃園縣現有專用之體育休閒活動場地相當缺乏,全縣之運動公園僅二處,運動場館僅七處,而中壢市龍岡地區尤為不足。中壢市公所為配合政府發展體育之政策目標,計畫設置運動公園提供地區民眾適當之運動休閒去處,並期望透過整體規劃與開發,無償取得所需之用地,故特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二、申請單位:中壢市公所。

三、計畫性質:主要計畫。

四、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五、變更計畫位置:

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範圍分跨中壢平鎮擴大修訂計劃、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等二都市計畫區,東以中山東路為界,南以龍興路、龍慈路為界,西臨龍岡路、龍勇路及龍智路為界,北鄰接環中東路,面積為138.69公頃。

六、 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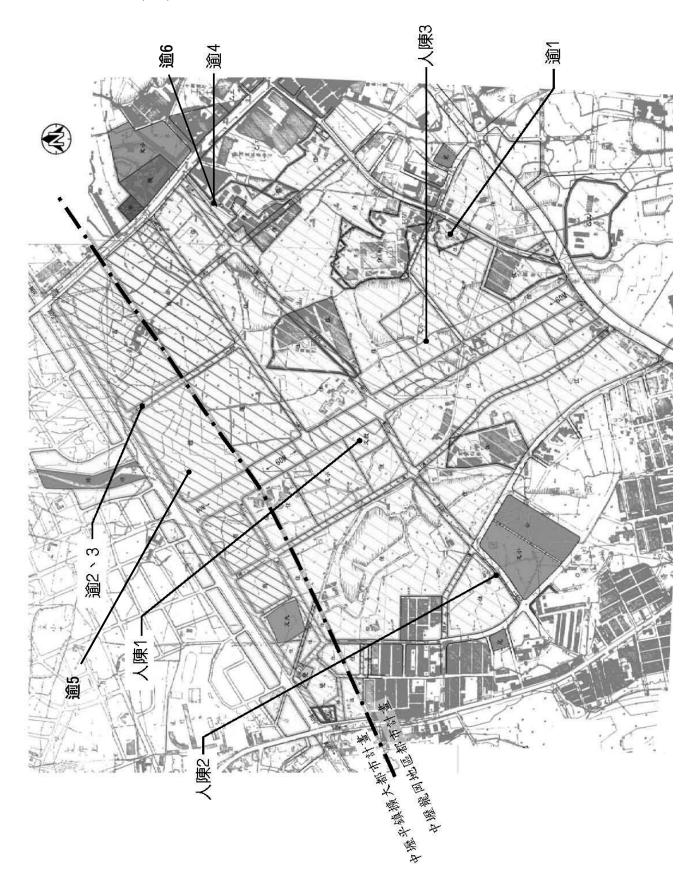
七、本案於95年12月6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天,並於95年12月20日於中壢市公所舉行說明會。

- 八、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8件(詳公民或團體陳情位置示意圖及陳情意見綜理表)。
- 九、本案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分別於96年4月23日、96年8月17日、96年11月29日、97年1月30日、97年2月4日及97年7月10日召開六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詳歷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綜理表)
- 十、本案經提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0 月 3 日第 15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
 - (一)計畫區內配氣站專用區之退縮建築規定,比照相鄰污水處理廠用地之規定,臨接計畫道路部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10 公尺建築供公共開放空間使用;未臨接計畫道路側取消至少退縮 10 公尺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之規定。另配氣站專用區圍牆高度部分,請研訂妥適規定。
 - (二)請水務處協助中壢市公所檢討本計畫區及周邊地區之 排水系統規劃,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 (三)考量原欣榮鋼鐵公司土壤污染整治期程之不確定性,且 為避免影響日後區段徵收作業之期程,同意該整治範圍 內之土地變更主要計畫為住宅區,惟新增附帶條件規定 如下:
 - 應於完成土壤污染整治計畫後,依「都市計畫工業區 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另行擬定細部計畫整體開發。
 - 2. 公共設施與道路系統應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之規劃內容妥予配置及銜接。
 - (四)人民陳情意見逾4案酌予採納,中山東路工業區北側停車場用地(停10)修正為廣場用地。
 - (五)計畫書附錄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第參章第二點第(二) 款文大用地撥用部分,修正為文大用地以有償撥供私立 清雲大學使用(按評定區段徵收後地價計算)。
 - (六) 其餘部分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辦理。(詳變更內容綜理表、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決議欄)

- 十一、本案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1 月 7 日第 15 屆第 20 次會議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時,修正決議(三)為:考量原於 榮鋼鐵公司土壤污染整治期程之不確定性,為避免影響日後 區段徵收作業之期程及全區計畫之完整性,該工業區範圍內 土地維持原規劃方案,惟新增附帶條件規定:欣榮鋼鐵公司 須於區段徵收計畫書報部核定前完成土壤污染整治計畫,倘 該公司無法如期執行或不予執行,得由桃園縣政府代為執 行,相關費用得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支應或於辦理 區段徵收時,自該公司土地權利價值先行扣除,剩餘權利價 值部分再依規定辦理。
- 十二、中壢市公所依上開會議決議處理情形:詳會議決議處理情 形對照表。
- 决 議: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一、請中壢市公所將計畫區週邊排水規劃情形,一併納入本案排水規劃報告中。
 - 二、本案排水規劃方案修正如下:
 - (一) 運動公園內設置 1.8 公頃之生態滯洪池。
 - (二)計畫書內載明中壢市公所需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前完成 昆明街分流幹管工程(或其他可行性替代分流幹管工程)。
 - (三) 公1用地現有埤塘保留為滯洪池(面積 0.25 公頃)。
 - 三、配氣站專用區及污水處理廠用地以凸字型規劃,臨環中東路部分縮減面寬及檢討合適退縮寬度。另配氣站專用區新增圍牆應予綠美化之規定。
 - 四、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編號逾5及逾6案決議如附表(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位置示意圖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縣都委會決議
逾5	台灣中油公司	1. 本案配氣站專用區規劃為 0.56 公頃,請增加為 0.64 公頃,並將該區臨接道路部分規劃為 86 公尺寬,以利監控與輸氣設備之配置。另欣桃天然氣公司部分,請再配置土地,以設置減壓計	
		量站供應民生用地使用。 2. 本公司原有配氣站建物與土地徵收方式與新設 配氣站專用區新購方式為何。	
逾 6	莊川堰東山段 (中山段)	1. 陳情人之土地座落中一次	10月3日第15 屆第19次會議 決議,中山東 路西側停車場 用地(停10) 修正為廣場用
		展。 3. 會議日期請務必通知本人再以陳述及說明。	

第4案:再審議「擬定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案」。

第5案:再審議「擬定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案」。

說 明:

一、 辦理緣起

為配合行政院「挑戰 2008 國家重點發展計畫 (2002—2007)」,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提出「運動人口倍增計畫」,作為體委會推動全民運動之主軸,其中在「充實設施」之計畫要項中,期能規劃闢設富地方特色或具創意性之體育休閒活動場地,以滿足國人運動健身與體育休閒之需求,並提供作為運動人口倍增計畫之運動場所。

桃園縣現有專用之體育休閒活動場地相當缺乏,全縣之運動公園僅二處,運動場館僅七處,而中壢市龍岡地區尤為不足。中壢市公所為配合政府發展體育之政策目標,計畫設置運動公園提供地區民眾適當之運動休閒去處,並期望透過整體規劃與開發,無償取得所需之用地,故特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二、申請單位:中壢市公所。

三、計畫性質:細部計畫。

四、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7條及22條。

五、變更計畫位置:

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範圍分跨中壢平鎮擴大修訂計劃、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等二都市計畫區,東以中山東路為界,南以龍興路、龍慈路為界,西臨龍岡路、龍勇路及龍智路為界,北鄰接環中東路,面積為130.52公頃。

六、 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七、本案於95年12月6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天,並於95年12月20日於中壢市公所舉行說明會。

- 八、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4件(詳公民或團體陳情位置示意圖及陳情意見綜理表)。
- 九、本案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分別於 96 年 4 月 23 日、96 年 8 月 17 日、96 年 11 月 29 日、97 年 1 月 30 日、97 年 2 月 4 日及 97 年 7 月 10 日召開六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 (同討論事項第2、3 案歷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綜理表)。
- 十、本案經提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0 月 3 日第 15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
 - (一)計畫區內配氣站專用區之退縮建築規定,比照相鄰污水處理廠用地之規定,臨接計畫道路部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10 公尺建築供公共開放空間使用;未臨接計畫道路側取消至少退縮 10 公尺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之規定。另配氣站專用區圍牆高度部分,請研訂妥適規定。
 - 請水務處協助中壢市公所檢討本計畫區及周邊地區 之排水系統規劃,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 2. 考量原欣榮鋼鐵公司土壤污染整治期程之不確定性,且為避免影響日後區段徵收作業之期程,同意該整治範圍內之土地變更主要計畫為住宅區,惟新增附帶條件規定如下:
 - (二)應於完成土壤污染整治計畫後,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 討變更審議規範」另行擬定細部計畫整體開發。
 - (三)公共設施與道路系統應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之規劃 內容妥予配置及銜接。
 - (四)人民陳情意見逾4案酌予採納,中山東路工業區北側停車場用地(停10)修正為廣場用地。
 - (五)計畫書附錄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第參章第二點第(二) 款文大用地撥用部分,修正為文大用地以有償撥供私立 清雲大學使用(按評定區段徵收後地價計算)。
 - (六) 其餘部分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辦理。(詳變更內容綜理表、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決議欄)

- 十一、 本案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1 月 7 日第 15 屆第 20 次會議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時,修正決議(三)為:考量原 欣榮鋼鐵公司土壤污染整治期程之不確定性,為避免影響日 後區段徵收作業之期程及全區計畫之完整性,該工業區範圍 內土地維持原規劃方案,惟新增附帶條件規定:欣榮鋼鐵公司須於區段徵收計畫書報部核定前完成土壤污染整治計畫,倘該公司無法如期執行或不予執行,得由桃園縣政府代為執行,相關費用得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支應或於 辦理區段徵收時,自該公司土地權利價值先行扣除,剩餘權 利價值部分再依規定辦理。
- 十二、 中壢市公所依上開會議決議處理情形:詳會議決議處理 情形對照表。

決 議:同討論事項第2、3案決議。

附件四 改制前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16屆第27次會議紀錄

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6屆第27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3時0分。

貳、地點:本府16樓1602會議室。

參、 主持人:葉主任委員世文

紀錄彙整:王中逸

肆、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陸、本會第16屆第26次會議紀錄確認情形:

本會102年10月28日第16屆第26次會議紀錄業以本府102年11月13日府城都字第1020269398號函送各委員,並以書面方式確認,各委員均未對該會議紀錄提出書面意見。爰此,上次會議紀錄已確認。

柒、討論事項:

第1案:再審議「擬定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眷村文化專用區) 細部計畫案」

第2案:再審議「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暨擬定細部計畫案」

第3案:再審議「變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暨擬定細部計畫案」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時間:下午4時0分。

第2案:再審議「擬定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運動公園生活 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案」。

第3案:再審議「擬定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案」。

說 明:

一、辦理緣起:

本案主要計畫(「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變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及本細部計畫案前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8年3月6日審議通過,本案主要計畫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1月29日審議通過,經本府於102年4月3日併本細部計畫案公告補辦公開展覽,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11月12日審定。

本細部計畫案依上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主要計畫,配合修正相關計畫內容,並將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納入檢討考量,爰將本案修正計畫內容再提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二、申請單位:中壢市公所。

三、 擬定機關: 桃園縣政府。

四、辨理歷程:

(一)95年12月6日:公開展覽。

- (二)98年3月6日: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共召開6次專案小組會議)。
- (三)102年1月29日:主要計畫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 議通過(共召開6次專案小組會議)。
- (四)102年4月3日:主要計畫及本細部計畫案公告補辦公

開展覽。

- (五)102年8月6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次專案小 組會議。
- (六)102 年 11 月 12 日: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與團體陳情意見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

五、計畫性質:擬定細部計畫。

六、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17條。

七、計畫位置:計畫範圍以環中東路、中山東路、龍岡路、龍勇路、龍慈路所圍地區,面積約74.20公頃。其中屬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區部分,面積23.67公頃;屬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區部分,面積50.53公頃。

八、計畫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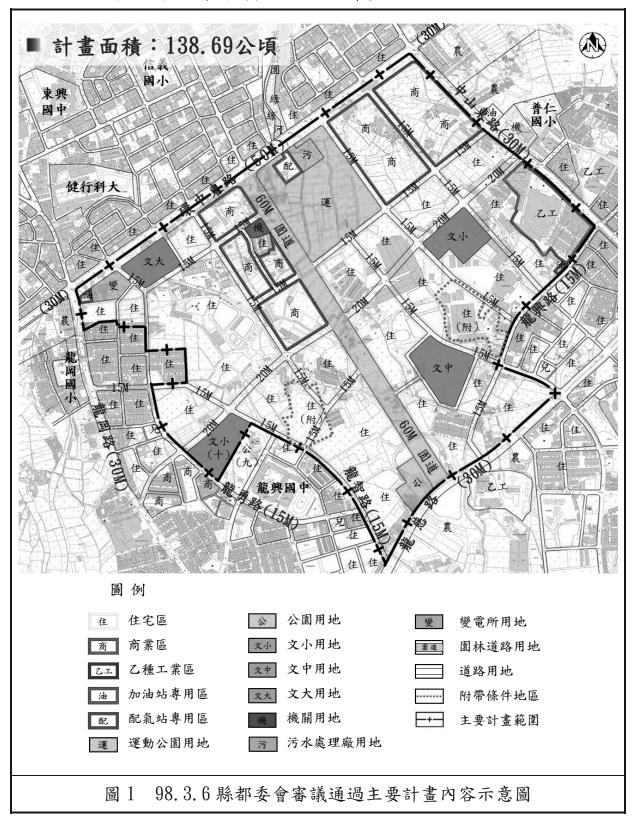
- (一)詳補辦公展細部計畫書、圖。(計畫摘要詳附件一、附件二)。
- (二)本次配合主要計畫及陳情意見修正計畫內容。

九、補辦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27件,詳附件三。 決 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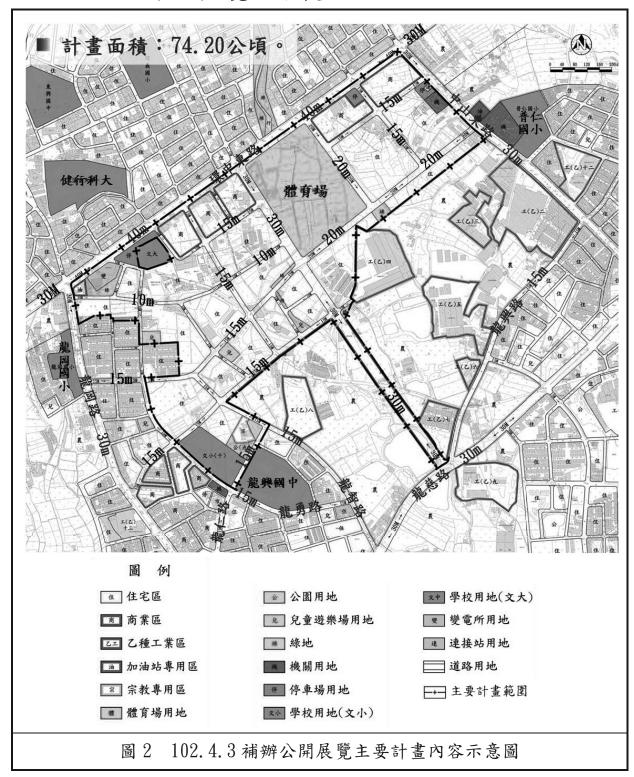
- 一、本案細部計畫業經縣府依內政部都委會審定主要計畫修正計 畫內容,並已補辦公開展覽,同意照縣府於會中報告計畫內容 修正通過(詳附件一、圖6及表3)。
- 二、本案補辦公開展覽陳情意見(計27件)均已提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其中24件業經內政部都委會審定,餘3件請縣府協調陳情人於細部計畫妥處部分,照縣府研析意見(詳附件三)。
- 三、本案涉及中壢汙水下水道系統 BOT 計畫及設置昆明街分流幹線部分,請縣府參酌實際辦理情形,增加計畫彈性之相關說明。

附件一 本案主要計畫摘要

一、98.3.6 本縣都委會審議通過主要計畫內容



二、102.4.3 補辦公開展覽主要計畫內容



三、102.11.12 內政部都委會審定主要計畫內容



表 1 102.11.12 內政部都委會審定「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		
4 型	變更	八內容	総西珊上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龍東路中南岡中西路山、東環以東環以東環以	農業區(22.34) 加油站用地(0.26) 變電所用地(0.24) 道路用地(0.83)	住宅區(4.89) 商業區(6.96) 體育場用地(4.55) 機關用地(0.01) 停車場用地(0.89) 變電所用地(0.33) 連接站用地(0.04)	1. 数 是 式 用 展 改 都 題 地 向 運 畫 南 開 整 所 因。 上 整 所 因 整 所 因。 整 所 因。 上 是 是 是 , 也 需 善 市 提 並 劃 線 所 图 电 開 體 地 一 解 色 聚 都 开 来 的 要 要 所 因。 上 是 的 聚 不 方 場 發 医 即 的 聚 不 方 場 發 医 即 的 聚 不 方 場 發 医 即 限 算 单 计 是 正 是 不 方 場 發 医 即 限 算 建 主 是 不 方 場 發 医 即 限 導 捷 計
合計	23. 67	23. 67	

註:表內所載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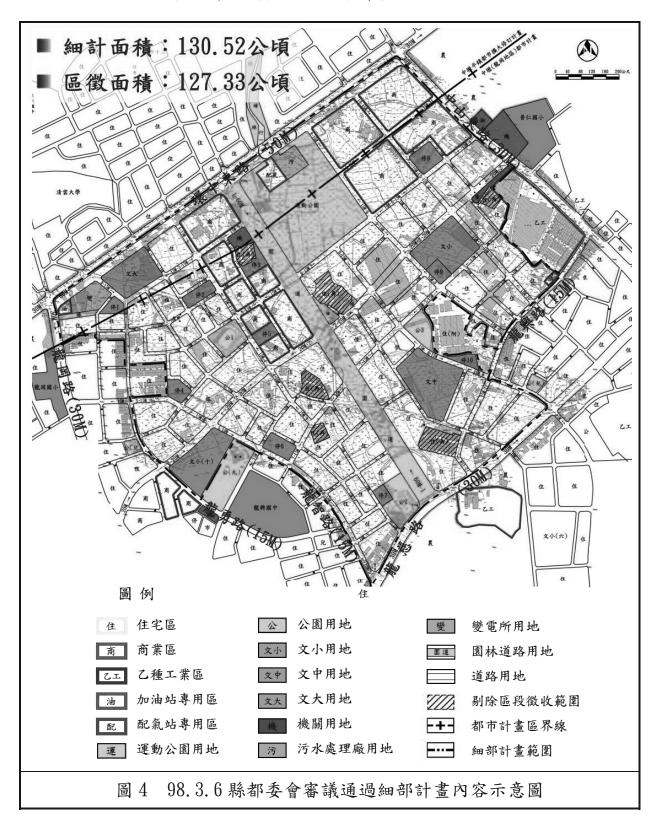
表 2 102.11.12 內政部都委會審定「變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 (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主要計畫案」變更內容 明細表

	X		Г
位置	變更	内容	變更理由
11年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夏 人在山
		住宅區(30.26)	1. 改善南桃園地區
		體育場用地(4.45)	運動休閒空間之
		兒童遊樂場用地	不足,以整體開發
	農業區(45.44)	(0.69)	方式,劃設所需體
		綠地(1.23)	育場用地,以因應
		機關用地(0.29)	地區發展需求。
		道路用地(8.52)	2. 改善中壢、龍岡地
	乙種工業區(0.04)	道路用地(0.04)	區都市發展飽合
	綠化步道用地	送 p	問題,提供都市發展的此次美地區
龍岡路以	(0.01)	道路用地(0.01)	展腹地改善地區 交通系統,並以大
康 岡 路 以 東、中山東	學校用地(文小)	住宅區(0.91)	眾運輸導向規劃
路以西、龍	(2.05)	學校用地	理念,預留捷運藍
慈路以北	(2.00)	(文小)(1.14)	線延伸至本計畫
地區	人行步道用地	住宅區(0.05)	區所需空間。
	(0.09)	學校用地	3. 併同整體取得計
	(0.00)	(文小)(0.04)	畫區南側文小、公
		宗教專用區(0.41)	園及道路用地,以
	公園用地(1.75)	學校用地	提升公共設施服
		(文小)(0.83)	務水準,並維護地
		公園用地(0.51)	主權益。
	道路用地(1.14)	住宅區(未達 0.01)	
	2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道路用地(1.14)	
	住宅區(未達 0.01)	道路用地	
	上一0年(水径 0.01)	(未達 0.01)	
合計	50. 53	5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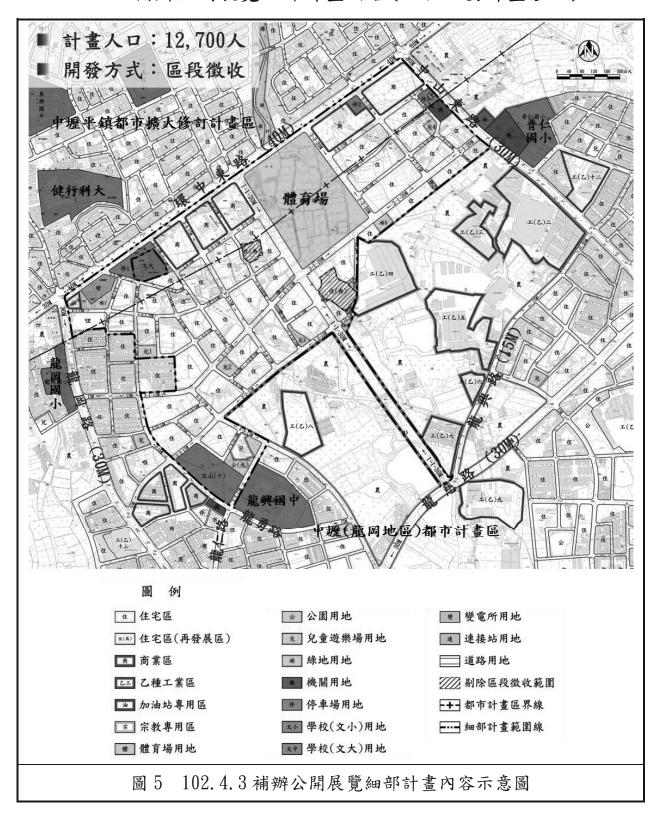
註:表內所載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附件二 本案細部計畫摘要

一、98.3.6 本縣都委會審議通過細部計畫內容



二、102.4.3 補辦公開展覽細部計畫內容(配合主要計畫修正)



三、依內政部都委會審定陳情案修正之細部計畫內容



表 3 依內政部都委會審定陳情案修正之細部計畫內容明細表

	項目	細部計	畫範圍	中壢平鎮 都市擴大 修訂計畫	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	備註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面積 (公頃)	面積 (公頃)	
	住宅區	31.75	42.79%	4.55	27. 20	
土地使用	住宅區 (再發展區)	1. 23	1.66%	0. 01	1. 22	1. 不納入區段徵 收範圍。 2. 新增後興段 835-15地號, 面積約33m ² 。
分	商業區	6.96	9.38%	6. 96		
品	加油站專用區	0.19	0. 25%	0.19		
	宗教專用區	0.41	0.55%		0.41	
	小 計	40.54	54. 64%	11.71	28. 83	
	公園用地	0.51	0.69%		0.51	1. 不低於計畫面
	兒童遊樂場用 地	0.83	1.11%		0.83	積10%。 2. 合計12.30公
	綠地用地	1.96	2.63%	0.52	1.44	頃,佔計畫面
公	體育場用地	9.00	12.14%	4.56	4. 44	積16.57%。
共	停車場用地	0.89	1. 20%	0.89		
設施	學校(文小) 用地	2.01	2. 71%		2. 01	
用地	機關用地	0.30	0.41%	0.01	0. 29	供桃園縣政府警 察局使用
	變電所用地	0.54	0.73%	0.54		供台電公司使用
	連接站用地	0.04	0.05%	0.04		供台電公司使用
	道路用地	17. 58	23. 68%	5. 40	12. 18	
	小 計	33.66	43. 47%	11. 96	21. 70	
	合 計	74. 20	100.00%	23. 67	50. 53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98.3.6 縣都委會審議通過條文	102.4.3 補辦公展條文	縣府檢討修正條文	種甲	縣都委會決議
(一)為促進土地之合理利用及維	維持縣都委會審議通過條文。	维持補辦公展條文。		照縣府檢討修正
護計畫區內之生活環境品				條文。
質,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				
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	維持縣都委會審議通過條文。	维持補辦公展條文。		照縣府檢討修正
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				條文。
則第 35 條之規定訂定之。				
(三)本計畫區內各土地使用分區	(三)本計畫區內各土地使用分區	(三)本計畫區內各土地使用分	為提供拆遷安置	照縣府檢討修
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	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蘇率	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蘇	戶適宜之單層居	正條文。
容積率不得大於下列之規	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列之	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列	住空間,酌予放寬	
定:	規定:	之規定:	安置街廓建蔽率	
最大 最大	最大殿大	754	多 60%。	
		4 条 4		
上 住宅區 50% 200%	上 住宅區 50% 200%	蔽率.		
地在宅區	地住宅區	(英)		
使 (再發展 50% 150% 再發展區	(再發展 50% 150% 再發展區	用住宅區		
用區)	用區)			
分 商業區 80% 320%	分 商業區 80% 320%	區 展區)		
區 1. 得設置過	區宗教專 10% 80%	商業區 80% 320%		
张		宗教專 40% 80%		
魚 預 熱	加油站 40% 80%	0/04		
		加油站 10% 80%		
40% 80% 国 国 国 国 国 国 国 国 国 国 国 国 国 国 国 国 国 国 国	公贈 章 場 50% 950%			
		公體育場 5.0% 95.0%		
及其他相				
附屬		公園用 10% 90%		
必要之加	用 兒童遊 10% 20%	_		

縣都委會決議																												
五 中 正																												
縣府檢討修正條文	第 第 有 4 4 4 5 6 6 7 8 8 9 9 9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樂場用 10% 20% 拆遷安置,惟	應整體規劃 設計。	练5、綠6得	綠地用 供既有巷道	(後興路)	越通行使用。	機關用 50% 250% 地	***************************************	ù		平 100/		•		角豆	變電所 50% 250% 11. 供電力設		及其附屬	設施使用	為主,變電	施應	留內型式	建,另	設置必要	之安全防		2. 變電所用
*	用地兒	<u> </u>	得 供 既 有	路)穿越通	0	押		<u>************************************</u>	/	,)		停	4	供電力設場	1、辦公 用		屬設施使 變	為主,	電設施	-,	以馬		設置必要	之安全防	治設施。	2. 變電所用	地之平面	除辦公室
102.4.3 補辦公展條文		徐		() () () () () () () () () () () () () (行使用	50% 250%		50% 150%		10% 20%		70% 350%		1. 徐	格	(ref))		· · · · · · · · · · · · · · · · · · ·		50% 250% 型	建	談	<i>₹</i> /		2. 绘	型	 -
102. 4.	地樂場用地		绿地用	戈		機關用	足		命	中国			地							総配印	※ 电 二	E						
98.3.6 縣都委會審議通過條文	(減)壓及 管線設	施,以及其	化配氮站 必要	設施。	2. 臨接計畫	道路部	分,應目追	路插布黎里少远路	10 公尺建	築, 並植栽	綠化作為	隔離綠	带,朱公共	開放空間	使用。							得作下列使	用:	1. 地下公共	6 停車場。	2. 其他供公	共使用設	施(應先徵
湖委會審																i 40% 80%		10% 20%	-						10% 20%			
98.3.6 縣																加油站	專用圖	· · · · · · · · · · · · · · · · · · ·		_	施廣場	田	为	推	(事)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R E		

縣都委會決議						
雅 甲						
縣府檢討修正條文		外,沃风 西 徐	80%,可有影響中事態關聯門,與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連接站 用地 用地		
102.4.3 補辦公展條文	及其兒屬	拳不 次 80%, 用 不 紀 總 灣	都市景觀及鄰近土連接站40%80%			
98.3.6 縣都委會審議通過條文	等 整 教 卷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则 更 更 之 思 教 愚 圆 回	50% 250%	次小 50% 15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 1.	2000 15000	文大 50% 200% 供私立清雲	以供電力設施、辦公室 施、辦公室 及其形屬設 施 電 所 50% 250% 主,變電設 用地 施 以室內 超 大 與 明 為

98.3.6 縣都委會審議通過條文	102.4.3 補辦公展條文	縣府檢討修正條文	祖 重	縣都委會決議
污水處理 廢用 60% 120% 地				
(無規定)	(四)體育場用地供體育體場相關設施使用,並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作相關使用;另須設置生態滯洪池提供休憩及滯洪空間。	(四)體育場用地供體育體場相關設施使用,並須設置生態 滞決池提供休憩及滞洪空間。 問。 (五)本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 地,除依第(三)、(四)點規 定使用外,亦得依「都市計 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 用辦法」作相關使用。	1. 扇第(四)點徐 文分 赤 為 第 (四)、(五)點。 2. 為增加未來公 共設格用地使 用彈性, 戴明本 計畫區內之公 共設格用地, 發 兩種。內之公 共設格用地, 發	照縣府檢討修正條文。

98.3.6 縣都委會審議通過條文	102.4.3 補辦公展條文	縣府檢討修正條文	重 申	縣都委會決議
(四)為避免過於細分之建築規模	(五)為避免過於細分之建築規模	(六)為避免過於細分之建築規	1. 調整條次編號。	照縣府檢討修
造成都市意象混亂,並促進	造成都市意象混亂,並促進	模造成都市意象混亂,並促		正條文。
整體開發,指定建築基地之	整體開發,指定建築基地之	進整體開發,指定建築基地		
最小開發規模,規定如下表	最小開發規模,規定如下表	之最小開發規模,規定如下		
。(2 團美)	(詳圖 24)。	表(詳圖 24)。		
任一建築基地申請開	任一建築基地申請開	任一建築基地申請開		
發,如造成鄰地因未達前述	發,如造成鄰地因未達前述	發,如造成鄰地因未達前述		
規定無法開發之情況,應加	規定無法開發之情況,應加	規定無法開發之情況,應加		
以合併共同開發。	以合併共同開發。	以合併共同開發。		
街廓編號/ 建築基地	街廓編號/ 建築基地	街廓編號/ 建築基地		
土地使用分區 最小開發規模	土地使用分區 最小開發規模	土地使用分區 最小開發規模		
建築基地最小開	建築基地最小開	建築基地最小開		
体 區 维 K1 € 發 規模應 ≥ 3,000	生 商 编 № C1 € 發 規 模 應 ≥ 3,000	街廓編號 CI 發 規 模 應 ≥		
		1 ~C3 等建築 3,000 m³,且建築		
Ot 人 大 示 少 四 一 計 畫 道 路 面 寬 應	50 寸灰状多地 計畫道路面寬應	基地基地語計畫道路		
≥ 40m°	≥30m°	面寬應≥30m。		
街廓編號 C5~建築基地最小開	街廓編號 C4、	街 廓 編 號		
C11、R13、R22、發規模應≥1,500	C2 K1、R11、建築基地最小開	C4、C5 R1、 建築甘 1 品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2 R29、R48~R51 m³,且建築基地臨		N11 、N12 、 英宗参写表小用		
及部分 R23 之建 計畫道路面寬應	2 R17 、 R18 、 mi, 且建築基地臨	SKI5、KI7、 % % 条 應 = SKI5、 KI7、 1 FU0 5%; 日建築		
築基地 ≥20m。	R19、R33 及部 計畫道路面寬應	R18 · R19 · R33		
生 商 级 雅 D1 ∞ 建 築 基 地 最 小 開	分之 R7、R8、 ≧20m。	部分之		
自 專編 號 M 1 ○ 發規模應≥600	R9 等建築基地	R7、R8、R9 型元态=20mg		
	街廓編號 R2、	等建築基地		
		街 廓 編 號 建築基地最小開		
≥ 20m°	R20 ~ R24 、 發 i	R5 × R6 ×		
	3R26 、R37 、m, 且建築基地臨	}		
	K38、K39 及部 計畫通路由覚應 今> B0 笶津筮 >10m。	K24 · K26 · R37 · R38 · R39		
		R → R → R → R → R → R → R → R → R → R →		

縣都委會決議	情面 2 较分本	民。 照縣府檢討修正 企 文。縣議規
種甲	· · · · · · · · · · · · · · · · · · ·	1.調整條次編號。 2. 配合本府刻正研擬中「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都市設計審議通案性準則」規
縣府檢討修正條文	(本建築基地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七)計畫區內之建築基地於建築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退縮建築,並指定為公共開放空間,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惟不得設置圍牆或其
102.4.3 補辦公展條文	(本) (本) (本)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六)計畫區內之建築基地於建築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退縮建築,並指定為公共開放空間,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詳圖 25):
98.3.6 縣都委會審議通過條文	6	(五)計畫區內之建築基地於建築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退縮建築,並指定為公共開放空間,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詳圖 8)

由縣都委會決議	
縣府檢討修正條文 理 由	整,除留設人行步道外,其 餘應植栽綠化;但基地情形 持殊經提都市設計審議通 過者,從其規定。(詳圖 25) 1. 面臨 20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 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 額6 公尺建築; 面臨 15 公 尺號者,應自道路未達 15 公尺寬者,應自道路未達 15 公尺寬者,應自道路未達 15 公尺寬者,應自道路未達 15 公尺寬者,應自道路未達 15 公尺寬者,應自道路未達 20 過業區及機關用地與停車 場用地相鄰者,應自建築 地與停車場用地鄰接處至 少退縮3.5公尺建築。 3. 變電所用地面臨計畫道路 中分限縮3.5公尺建築。 2. 改建網 地面臨計畫道路 之公共開放空間,其建築 之公共開放空間,其建築物 之公共開放空間,其建築物 之於明路空間,其建築物
102.4.3 補辦公展條文	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混 縮6公尺建築;面臨15公 尺計畫道路者,應自道路境 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 面臨計畫道路未達15公尺 26 業區及機關用地與停車 場所用地面臨計畫道路 26 公尺建築。 3. 變電所用地面臨計畫道路 26 公共開放空間,其建築。 26 本地情形線線至少 26 本地情形線線至少 26 新加速。 26 本地情形線線至少 26 新加速。 26 新加速。 26 新加速。 26 新加速。 26 新加速。 26 大規模。 26 大學規模。 26 大學規模 26 大學規模 26 大學規模 26 大學 26 大學
98.3.6縣都委會審議通過條文	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 縮 6 公尺建築;臨接 15 公尺 以上未達 20 公尺計畫道路 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 縮 5 公尺建築外;臨接計畫 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5 公 尺建築。 分,應自建築基地與前述公 共設施用地臨接處至少退縮 3.5 公尺建築。 3.5 公尺建築。 4.5 公尺建築。 4.5 公尺建築。 3.5 公尺建築。 4.5 公尺建築。 4.5 公尺建築。 4.5 公尺建築。 5.6 無由應應自道路境界 建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4.5 水處理廠用地、變電所用 地臨接計畫道路部分,應自 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10 公尺建築。 截至少退縮 10 公尺建築。 表至少退縮 10 公尺建築。 表至少退縮 10 公尺建築。 清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10 公尺建築。 書面結果,實路部分,應自 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10 公尺 建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10 公尺 建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10 公尺 建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10 公尺 建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10 公尺 建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10 公尺 建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10 公尺

98.3.6 縣都委會審議通過條文	102.4.3 補辦公展條文	縣府檢討修正條文	×	種甲	縣都委會決議
模開發建設,住宅區之建築	模開發建設,住宅區及商業	規模開發建設,住宅區及	宅區及商		正條文。
基地面積大於 5,000 m ³ ;商	區之建築基地面積大於	業區之建築基地面積大於	面積大於		
業區採完整街廓開發者,得	5,000 m或完整街廓者,得	5,000 m ³ 或完整街廓者,得	「廓者,得		
增加興建容積樓地板面積佔	增加興建容積樓地板面積佔	增加興建容積樓地板面積	地板面積		
基準容積比例之 10%。	基準容積比例之10%。	佔基準容積比例之10%	z 10% °		
	(八)為鼓勵本計畫區加速開發建	(九)為鼓勵本計畫區加速開發	加速開發	1. 調整條次編號。	照縣府檢討修
	設,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建設,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ξ勵措施 :	2. 依「桃園縣都市	正條文。
	1. 本計畫區除住宅區(再發展	1. 本計畫區除住宅區(再發展	區(再發展	設計審議作業	
	區)外之建築基地於區段徵	區)外之建築基地於區段徵	於區段徵	要點」,桃園縣	
	收土地分配作業完成囑託	收土地分配作業完成囑託	完成囑託	都市設計審議	
	登記之日起算,下列期限內	登記之日起算,下列期限內	列期限內	包括第一審議	
	經「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	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並經	禹過,並經	會及第二審議	
	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依下	本府核備者,得依下表規定	下表規定	會,考量現行審	
	表規定增加興建容積樓地	增加興建容積樓地板面積。	也板面積。	議程序,將「桃	
	板面積。	2.建築基地屬本府標售之可	標售之可	園縣都市設計	
(年担定)	2. 建築基地屬本府標售之可	供建築土地,自得標之日起	·標之日起	審議委員會」審	
	供建築土地,自得標之日起	算,下列期限內經都市設計	都市設計	議通過者修正	
	算,下列期限內經「桃園縣	審議通過,並經	並經本府核備	為經都市設計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者,得依下表規定增加興建	增加興建	審議通過。	
	通過者,得依下表規定增加	容積樓地板面積。	0	3. 另明定都市設	
	興建容積樓地板面積。	增加	增加興建容積	計審議通過之	
	經桃園縣都市 增加興建容積	期限	樓地板面積佔	起算時間,為本	
	設計審議委員 棲地板面積佔	基準	基準容積比例	府核備日。	
	會審議通過 基準容積比例	3年以内	10%		
	3 年以內 10%	超過3年	ì		
	超過3年 5%	未逾5年內	2%		
	木剣 3 年八				
(無規定)	(九)本計畫區建築基地得依建築	(十)本計畫區建築基地得依建	地得依建	調整條次編號。	照縣府檢討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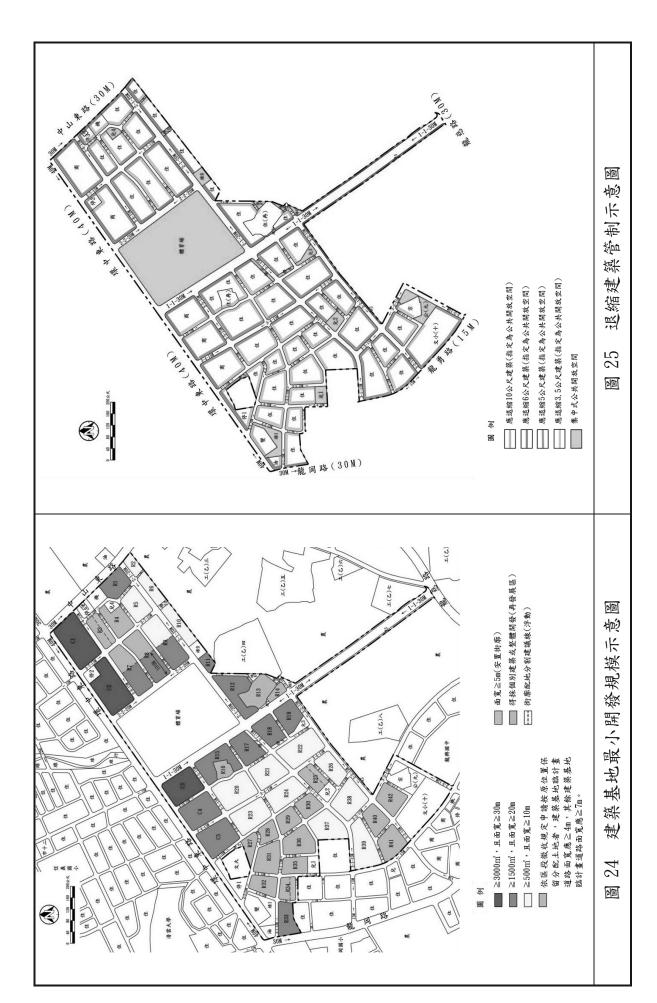
98.3.6 縣都委會審議通過條文	102.4.3 補辦公展條文	縣府檢討修正條文	祖 申	縣都委會決議
	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	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		正條文。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	編之「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		
	地綜合設計」規定辦理,但	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辦		
	獎勵額度以基地面積乘以該	理,但獎勵額度以基地面積		
	基地容積率之 30%為上限。	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30%		
		為上限。		
	(十)經桃園縣政府認定之具有紀	本條文刪除。	依「都市計畫容積	照縣府檢討修
	念性或藝術價值之建築與歷		移轉實施辦法」規	正條文。
	史建築之保存維護、公共設		定即可辦理容積	
(無規定)	施保留地之取得及公共開放		移轉,無需增訂本	
	空間之提供,得依內政部頒		徐文。	
	訂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			
	施辦法」規定辦理。			
(十)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之容積	(十一)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之容	(十一)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之	配合條次調整,刪	照縣府檢討修
獎勵上限規定如下:	積獎勵上限規定如下:	容積獎勵上限規定如下:	除第1.點「(七)、」	正條文。
1. 符合第(六)點或其他法令規	1. 符合第(七)、(ハ)、	1. 符合第(ハ)、(九)、(十)	文字,餘維持補辦	
定獎勵興建容積樓地板面積	(九)、(十)點或其他法令	點或其他法令規定獎勵與	公展條文。	
者,得同時適用之。	規定獎勵興建容積樓地	建容積樓地板面積者,得同		
2. 除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者從其	板面積者,得同時適用	時適用之。		
規定外,其餘建築基地申請	°	2. 除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者		
獎勵興建容積樓地板面積之	2. 除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	從其規定外,其餘建築基地		
總和,不得超過其基地面積	者從其規定外,其餘建築	申請獎勵興建容積樓地板		
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1.5倍。	基地申請獎勵興建容積	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其基		
	樓地板面積之總和,不得	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		
	超過其基地面積乘以該	₹ 50%。		
	基地容積率之 50%。			
(七)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	(十二)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	維持補辦公展條文。		照縣府檢討修
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	留設ニ分之一以上種植花			正條文。

理 由 縣都委會決議		照縣府檢討修正條文。	照縣 存檢 計修正条文。	照縣 市檢討 修正條文。
縣府檢討修正條文		维持補辦公展條文。	维持補辦公展係文。	維持補辦公展係文。
102.4.3 補辦公展條文	草樹木,其植栽種類以原 生植物為原則。	(十三)建築基地之地下開挖率不得 超 遇 法 定 建 蔽 率 加 10%,但商業區以 80%為上限。	(十四)為增加雨水貯留及涵養水分避免用發行為造成下游衝擊,建築開發行為造成下游電光及電光及高水貯留滞洪及函養水分相關設施,有關實施標準、送審書件及設置標準,由桃園縣政府另訂之。 前項增設局所需機地板面	(十五)建築基地附屬停車空間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及一部機車停車空間。及一部機車停車空間。2.建築樓地板面積超過250平方公尺者,其超過部分,每增加 150平方公尺者,應增設一部汽車停車
98.3.6 縣都委會審議通過條文	木,其植栽種類以原生植物 為原則。	(無規定)	(無規定)	(八)建築基地附屬停車空間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建築容積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及一部機車停車空間。 2.建築容積樓地板面積超過 2.建築容積樓地板面積超過 次,每增加 150 平方公尺, 應增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及一部

縣都委會決議		照 正線 徐	照縣府檢討修正條文。
甲証		画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縣府檢討修正條文			維持補辦公展係文。
102.4.3 補辦公展條文	空間及一部機車停車空間。	(十六)住宅區(再發展區)之實際 和線為準,上地開發保後之地籍 界體開發方式或個別建築 海上 地開發海珠 顯	(十七)住宅區(再發展區)除以整 體開發方式得依都市更新 條例規定之外,另申請獎
98.3.6 縣都委會審議通過條文		(九)再發展區之實際範圍以區投徵收後之地籍界線為準,上地開發得採整體開發方式與理。 同別建築開發力式辦理。 則,得依都市更新及相關規 及早日開發,可定規模變 規定如下: 建築基地 發展開發規模 發展明發數模 發展明驗數 超有達3,000 m以上 面積達3,000 m以上 面積達5,000 m以上 對別與內面。 表達的關鍵。 表達發養比例 也有達5,000 m以上 一方。 上面積達5,000 m以上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無規定)

98.3.6 縣都委會審議通過條文	102.4.3 補辦公展條文	縣府檢討修正條文	五 由	縣都委會決議
	勵興建容績樓地板面積之 總和,不得超過其基地面 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0c			
(十一)為塑造本計畫區整體意象	(十八)為塑造本計畫區整體意象	(十八)為塑造本計畫區整體意	1. 考量宗教專用	照縣府檢討修
及風格,另訂定都市設計	及風格,另訂定都市設計	象及風格,另訂定都市	區及加油站專	正條文。
管制準則(詳附件一)實施	管制準則(詳附件一)實施	設計管制準則(詳附件	用區建築型式	
管理,並訂定都市設計審	管理,並訂定都市設計審	一)實施管理,並訂定都	較為固定,為加	
議地區,以達本計畫都市	議地區,以達本計畫都市	市設計審議地區,以達	速申請建照流	
設計之目標。	設計之目標。	本計畫都市設計之目	程,免予納入都	
1. 本計畫區之住宅區、商業	1. 本計畫區之住宅區、商業	。	市設計審議範	
區建築基地面積達 1,000	區建築基地面積達	1. 本計畫區之住宅區、商	圍,刪除該文字	
mi,及配氣站專用區、加	1,500 m, 及宗教專用	業區建築基地面積達	多。	
油站專用區、公共設施用	區、加油站專用區、公共	1,500 m及公共設施用	2. 配合本府 102 年	
地等申請開發建築,應於	設施用地等公有建築新	地等公有建築新建、增	9 月 13 日公告	
發照前經「桃園縣都市設	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	建、改建或修建之總樓	「桃園縣都市	
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總棲地板面積達 4,000	地板面積達 4,000 m [*] 申	設計審議作業	
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	m [*] 申請開發建築,應於發	請開發建築,應於發照	要點」,修正	
變更建造執照時亦同,但	照前經都市設計審議通	前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	,其餘維持補辦公	
未變更外觀、建物配置及	過後,始得核發建造執	後,始得核發建造執	展條文	
建築面積者,不在此限。	照。變更建造執照時亦	照。變更建造執照時亦		
2. 「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	同,但未變更外觀、建物	同,但未變更外觀、建		
員會」應以本要點、都市	配置及建築面積者,不在	物配置及建築面積者,		
設計管制準則及桃園縣相	此限。	不在此限。		
關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以	2.「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	2. 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		
為審議時之依據。	員會」應以本要點、都市	員會(第一審議會或第		
	設計管制準則及桃園縣	二審議會)應以本要		
	相關都市設計審議原	點、都市設計管制準則		

98.3.6 縣都委會審議通過條文	102.4.3 補辦公展條文	縣府檢討修正條文	祖 軍	縣都委會決議
	則,以為審議時之依據。	及桃園縣相關都市設計 審議原則,以為審議時 之依據。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 (十九)本要點未規定	事	维持補辦公展條文。		照縣府檢討修正條方。
他法令之規定。	其他法令之規定。			上 金



(三)都市設計管制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98.3.6縣都委會審議通過條文	102.4.3 補辦公展條文	縣府檢討修正條文	祖 軍	縣都委會決議
為塑造本細部計畫區整體意	為塑造本計畫區整體意象及	維持補辦公展條文。		照縣府檢討修正
象及風格,訂定都市設計管制準則	風格,訂定都市設計管制準則如			徐文。
4十:	··			
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	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			
(一)本計畫區指定留設之公共	(一)本計畫區指定留設之公共開			
開放空間系統如下,其位置	放空間系統如下,其位置及			
參見附圖 1。	規範參見附圖 1-1。			
1. 集中式公共開放空間: 包	1. 带狀式公共開放空間: 為串			
括運動公園、廣場、公園	連集中式公共開放空間,			
及綠地等。	並提供人行舒適之行走空			
2. 带狀式公共開放空間:為	間,訂定退縮建築空間。			
串連集中式公共開放空	2. 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為形			
間,並提供人行舒適之行	塑良好出入口意象,紓解			
走空間,訂定退縮建築空	商業活動可能之人群聚			
。 [相]	集,並引導人行通往體育			
3. 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為	場等開放空間,於重要街			
形塑良好出入口意象,经	角地區規範建築基地應配			
解商業活動可能之人群聚	合留設街角廣場。訂定臨			
集,並引導人行通往公園	體育場周邊及30公尺寬以			
等開放空間,於重要街角	上計畫道路轉角街廓規範			
地區規範建築基地應配合	留設最小 100 mi街角廣			
留設街角廣場。	場;15 公尺寬以上計畫道			
	路相交處街角規範留設最			
	小 50 ㎡街角廣場。			
(二)綠化	(二)綠化	維持補辦公展條文。		照縣府檢討修正
1. 綠化及綠覆率計算依據	1. 綠化及綠覆率計算依據「桃			徐文。
		-		

98.3.6 縣都委會審議通過條文	102.4.3 補辦公展條文	縣府檢討修正條文	重申	縣都委會決議
「桃園縣建築基地綠化自 治條例」辦理。	園縣建築基地綠化自治條例」辦理。			
 綠化植栽樹種以原生植物 為優先,並依據「桃園縣」 	 綠化植栽樹種以原生植物 為優先,並依據「桃園縣 			
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建議與	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建議與			
不建議植樹種整理表」辦	不建議植樹種整理表」辦			
理。	理。但沿街行道喬木視狀			
	况得以群植方式設計,惟			
	群與群間距仍應大於 4 公			
	尺為原則。			
(三)規劃原則	(三)規劃原則	維持補辦公展條文。		照縣府檢討修正
1. 集中式公共開放空間	1.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條文。
(1)運動公園	(1)體育場用地以森林公園			
A. 以森林公園作使用規	作使用規劃,並設立生態			
劃,並設立生態濕地、	濕地、水池、草原、密林			
水池、草原、密林區等	區等多種方式,以多層次			
多種方式,以多層次混	混種植栽方式,廣植原生			
種植栽方式,廣植原生	種之誘鳥、蜜源與食草植			
種之誘鳥、蜜源與食草	物,以建立生態綠網。			
植物,以建立生態綠	(2)體育場用地內應規劃適			
。 多	當運動設施,並提供戶外			
B. 於適當區位規劃各項運	表演及其他都市型態之			
動設施(健康步道、自	活動空間使用,增加引入			
行車道或廣場等),增	活動之豐富性。			
加引入活動之豐富性。	(3)公園及兒童遊樂場用地			
C. 提供戶外表演及其他都	以多層次混種植栽方			
市型態之活動使用。	式,廣植原生種之誘鳥、			

(2)公園:應保留地面水體 達公園 1/2 以上之面 人, 並確保生物棲息之 多孔質護岸,以不改變 生物棲息地環境條件為 原則,並以多層次混構 人, , , , , , , , , , , , , , , , , , ,	98.3.6 縣都委會審議通過條文	102.4.3 補辦公展條文	縣府檢討修正條文	車 重	縣都委會決議
建公園 1/2 以上之面 在總錄網。 着,並確保生物棲息之 (4)帶狀緣地空間除應留設 多孔質護岸,以不改變 必要渠道供水路通行使 生物棲息地環境條件為 在期方並,廣植愈生種 物,以建立生態綠網。 (2)帶狀就公共開放空間 物,以建立生態綠網。 (1)面臨 20 公尺以上計畫道 物,以建立生態綠網。 (2)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 動業區、機關用地及停 與3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 商業區、機關用地及停 (2)其餘建築基地之退縮建 範線報設 3 公尺寬之人行步 道;其餘建築基地之沿街式選 総確建築空間,應自道路境 (3)鄰接停車場用地者,應於 道;其餘建築基地之沿街式 (3)鄰接停車場用地者,應於 道;其餘建築基地之沿街式 (3)鄰接停車場用地者,應於 道;其餘建築基地之沿街式 (3)鄰接停車場用地者,應於 過,並以軟式排水層施 (3)鄰接停車場開始者,應於 是屬。 (2)其餘建築空間整體提 表場 (3)鄰接停車場用地者,應於 之人行步道。 (3)鄰接停車場用地者,應於 是屬。 (4)帶狀線型間 與沒縮建築空間,應自道路境 (3)鄰接停車場用地者,應於 直,並以較式排水層施 (3)極場上。 東沒縮建築空間整體提 大道。 上,以減低基地開發對保水 性能之影響。 (4)帶地國發出,在,於何步道系統 (4)青年道及人行步道系統 (5)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系統 (詳附圖 1-2)	(2)公園:應保留地面水體	蜜源與食草植物,以建立			
着・並確保生物棲息之 (4)帶狀緣地空間除應留設 多孔質護岸,以不改變 心要渠道供水路通行使 生物棲息地環境條件為 由	達公園 1/2 以上之面	生態綠網。			
必要渠道供水路通行使用外,另應視實際規劃部與留設人行步道,自行車道及植栽帶。 2. 带狀式公共開放空間 (1)面臨20公尺以上計畫道路20大行步道。 2)其餘建築基地之退縮建築空間,應留32公尺寬 之人行步道。 (3)鄰接停車場用地者,應於 退縮空間內留設2公尺寬 之人行步道。 3. 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 與退縮建築空間整體規劃,並以軟式排水層施工, 以減低基地開發對保水性能 之影響。	積,並確保生物棲息之	(4)帶狀綠地空間除應留設			
生物棲息地環境條件為 用外,另應視實際規劃需 原則,並以多層次混種 道及植栽带。 之誘鳥、蜜源與食草植 2. 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 bh,以建立生態絲鋼。 (1)面臨 20 公尺以上計畫道 bh, 以建立生態綠網。 (2) 其餘建築空間, 應留 ab, 在公共開放空間 ab, 是獨定之人行步道。 ab, 是獨定之人行步道。 ab, 是獨定 ab, 是是	多孔質護岸,以不改變	必要渠道供水路通行使			
原則,並以多層次混種	生物棲息地環境條件為	用外,另應視實際規劃需			
植栽方式,廣植原生種 2.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 4.以建立生態綠網。 2.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 5.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 5.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 5.特別綠地:以隔離綠化為主。 路之退縮建築空間,應留面業區、機關用地及停 第 2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 海集等空間,應自道路境界 2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 2.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 2.人行步道。 3.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 2.人行步道。 3.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 2.人行步道。 2.成低基地開發對保水性能 與退縮建築空間,應自道路境 2.人行步道。 3.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 2.人行步道。 2.成低基地開發對保水性能 1.以減低基地開發對保水 2.以減低基地開發對保水 2.以減低基地開發對保水 2.以減低基地開發對保水 2.以減低基地開發對保水 2.以減低基地開發對保水 2.以減低基地開發對保水 2.2。 2.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系統 (詳附圖 2.4) (一)自行車道系統(詳附圖 2.4) (一)自行車道系統(詳附圖 2.4)	原則,並以多層次混種	要留設人行步道、自行車			
之誘鳥、蜜源與食草植 2. 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 物,以建立生態綠網。 (1)面臨 20 公尺以上計畫道 8. 等狀式公共開放空間 8. 等形式公共開放空間 8. 等形式公共開放空間 8. 等股式公共開放空間 8. 等空間,應留設 2 公尺寬之人行步 6. 等空間,應自道路境 2 公尺 (3)鄰接停車場用地者,應於道;其餘建築基地之沿街式 2. 6. 5. 4 所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植栽方式,廣植原生種	道及植栽帶。			
 物,以建立生態綠網。 (3)綠地:以隔離綠化為主。 2.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 商業區、機關用地及停 商業區、機關用地及停 編建築空間,應自道路境界 (2)其餘建築基地之退縮建築空間,應自道路境界 2.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 編建築空間,應自道路境界 2人行步道。 2人行步道。 3人有步道。 3.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 4. 並以軟式排水層施 2、以減低基地開發對保水性能 2、以減低基地開發對保水 2、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系統(詳附圖 2、4) (一)自行車道系統(詳附圖 2、4) (一)自行車道系統(詳附圖 2、4) (一)自行車道系統(詳附圖 2、4) (一)自行車道系統(詳附圖 2、4) 	之誘鳥、蜜源與食草植	2. 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			
(3)綠地:以隔離綠化為主。	物,以建立生態綠網。	(1)面臨20公尺以上計畫道			
2. 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 商業區、機關用地及停 縮建築空間,應自道路境界 線留設 3 公尺寬之人行步 退縮建築空間,應自道路境 現線留設 2 公尺寬之人行 現緣留設 2 公尺寬之人行 現緣留設 2 公尺寬之人行 以減確業空間,應自道路境 多。 果據留設 2 公尺寬之人行 以減確基地間發生 。 與退縮建築空間,應自道路境 。 果據留設 2 公尺寬之人行 。 與退縮建築空間,應自道路境 。 果據留設 2 公尺寬之人行 。 是編號之間,應自道路境 。 果據留設 2 公尺 。 之人行步道。 數退縮建築空間,應自道路境 。 東退縮建築空間 數是編之之共開放空間 。 與退縮建築空間 數是編表 之人行步道。 之人行步道。 之人行步道。 數是編建築空間 數是編建築空間 上之、大行步道。 之人行步道。 之人行步道。 之人行步道。 之人行步道。 之人行步道。 之人行步道。 之人行步道。 之人行步道。 之人行步道。 之人行步道。 之人行步道。 之人所是地開發對保水性能 之影響。 之影響。 之影響。 之人行步道系 之人所是地開發對保水性能 之影響。 之影響。 之影響。 之影響。 之影響。 之長 人行步道系統 其一十一一)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系統 (詳附圖 1-2) (一)自行車道系統(詳附圖 1-2)	(3)綠地:以隔離綠化為主。	路之退縮建築空間,應留			
商業區、機關用地及停 縮建築空間,應自道路境界 線留設 3 公尺寬之人行步 道;其餘建築基地之沿街式 超端建築空間,應自道路境 道;其餘建築基地之沿街式 超縮建築空間,應自道路境 現縮建築空間,應自道路境 現緣留設 2 公尺寬之人行 3.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 數退縮建築空間: 劃,並以較式排水層施 上,以減低基地開發對保水 性能之影響。 工,以減低基地開發對保水 性能之影響。 工,以減低基地開發對保水 上,以減低基地開發對保水 上,以減低基地開發對保水 上,以減低基地開發對保水 上,以減低基地開發對保水 性能之影響。 工,以減低基地開發對保水 上,以減低基地開發對保水 (上,以減低基地開發對保水 性能之影響。 工,以減低基地開發對保水 (上,於低基地開發對保水 (上,於低基地開發對保水 (上,於低基地開發對保水 (上,於低基地開發對保水 (上,於低基地開發對保水 (一)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系統(詳附圖 1-2)	2. 带狀式公共開放空間	設3公尺寬之人行步道。			
車場(停3)用地之沿街式退	商業區、機關用地及停	(2)其餘建築基地之退縮建			
編建築空間,應自道路境界 線留設 3 公尺寬之人行步 道;其餘建築基地之沿街式 退縮建築空間,應自道路境 現線留設 2 公尺寬之人行 身邊縮建築空間,應自道路境 赤道。 3.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 鄭退縮建築空間整體規 数遺縮建築空間整體 規劃,並以軟式排水層施 上,以減低基地開發對保水 性能之影響。 と,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系統 (一)自行車道系統(詳附圖 2~4) (一)自行車道系統(詳附圖 2~4) (一)自行車道系統(詳附圖 1~2)	車場(停3)用地之沿街式退	築空間,應留設2公尺寬			
線留設 3 公尺寬之人行步 道;其餘建築基地之沿街式 退縮建築空間,應自道路境 界線留設 2 公尺寬之人行 步道。 3. 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 動退縮建築空間整體 以減低基地開發對保水 性能之影響。 2. 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系統 1. 自行車道系統(詳附圖 2.4) (一)自行車道系統(詳附圖 1-2)	縮建築空間,應自道路境界	之人行步道。			
道;其餘建築基地之沿街式 退縮建築空間,應自道路境 界線留設 2 公尺寬之人行 步道。 3.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 劃,並以軟式排水層施工 規劃,並以軟式排水層施 上,以減低基地開發對保水 性能之影響。 2.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系統 (洋附圖 2.4) (一)自行車道系統(详附圖 1-2)	線留設 3 公尺寬之人行步	(3)鄰接停車場用地者,應於			
退縮建築空間,應自道路境 界線留設 2 公尺寬之人行 步道。 3. 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 鄭退縮建築空間整體 與退縮建築空間整體 以減低基地開發對保水 性能之影響。 之影響。 上,以減低基地開發對保水 性能之影響。 一)自行車道系統(詳附圖 2~4) (一)自行車道系統(詳附圖 1-2)	道;其餘建築基地之沿街式	退縮空間內留設 2 公尺			
界線留設 2 公尺寬之人行 3. 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 步道。 與退縮建築空間整體規 3. 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 劃,並以軟式排水層施工, 與退縮建築空間整體 以減低基地開發對保水性能 規劃,並以軟式排水層施 之影響。 工,以減低基地開發對保水 性能之影響。 、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系統 2.4) (一)自行車道系統(詳附圖 2.4) (一)自行車道系統(詳附圖 1-2)	退縮建築空間,應自道路境	第之人行步道。			
步道。 3. 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 劃,並以軟式排水層施工, 與退縮建築空間整體 以減低基地開發對保水性能 上,以減低基地開發對保水性能之影響。 工,以減低基地開發對保水 性能之影響。 、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系統(詳附圖 2、4) (一)自行車道系統(詳附圖 1-2)	界線留設 2 公尺寬之人行	3. 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			
3. 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 劃,並以軟式排水層施工, 與退縮建築空間整體 以減低基地開發對保水性能 規劃,並以軟式排水層施 之影響。 工,以減低基地開發對保水 性能之影響。 、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系統 二、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系統 一)自行車道系統(詳附圖 2、4) (一)自行車道系統(詳附圖 1-2)	歩 道。	與退縮建築空間整體規			
與退縮建築空間整體 以減低基地開發對保水性能 規劃,並以軟式排水層施 之影響。 工,以減低基地開發對保水 性能之影響。 、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系統 二、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系統 一)自行車道系統(詳附圖 2、4) (一)自行車道系統(详附圖 1-2)	3. 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	劃,並以軟式排水層施工,			
規劃,並以軟式排水層施 工,以減低基地開發對保水 性能之影響。 、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系統 一)自行車道系統(詳附圖 2~4) (一)自行車道系統(詳附圖 1-2)	與退縮建築空間整體	以減低基地開發對保水性能			
工,以減低基地開發對保水 性能之影響。 、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系統 一)自行車道系統(詳附圖 2~4) (一)自行車道系統(詳附圖 1-2)	規劃,並以軟式排水層施	く影響。			
性能之影響。 、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系統 二、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系統 一)自行車道系統(詳附圖 2、4) (一)自行車道系統(詳附圖 1-2)	工,以減低基地開發對保水				
、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系統 一)自行車道系統(詳附圖 2·4) (一)自行車道系統(詳附圖 1-2)	性能之影響。				
(一)自行車道系統	,	、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系統	维持補辦公展條文。		照縣府檢討修正
	(一)自行車道系統(詳附圖 2、4)	(一)自行車道系統(詳附圖 1-2)			徐文。
1. 自行車道應規劃於道路範 1. 自行車道視實際需要規劃	1. 自行車道應規劃於道路範	1. 自行車道視實際需要規劃			

98.3.6 縣都委會審議通過條文	102.4.3 補辦公展條文	縣府檢討修正條文	祖	縣都委會決議
圍內,園林道路二側設置	於道路範圍內,寬度30公			
至少2公尺寬之自行車專	尺以上計畫道路以雙側各			
用車道;15公尺以上計畫	1.5 公尺寬設計, 寬度 20			
道路二側設置至少2公尺	公尺計畫道路以雙側各			
寬之自行車與行人共用	2.5 公尺寬設計(同時兼供			
。原	人行步道使用),寬度 15			
2. 集中式公共開放空間、廣	公尺計畫道路以單側 2.5			
場式公共開放空間、機關	公尺寬設計(同時兼供人			
用地、學校用地、停車場	行步道使用)。			
用地及公共建築基地,應	2.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及廣場			
配合規劃自行車休憩停留	式公共開放空間,應配合			
區,並設置適量之自行車	規劃自行車休憩停留區,			
停放架。	並設置適量之自行車停放			
	茶。			
(二)人行步道系統(詳附圖 3、4)	(二)人行步道条統(詳附圖 1-3)	(二)人行步道系統(詳附圖	1. 增列退縮建築	照縣府檢討修正
1. 沿街式退縮建築空間留設	1. 退縮建築空間留設之人行	1-3)	空間留設人行	徐文。
之人行步道需配合道路範	步道需配合道路範圍內之	1. 退縮建築空間留設之	步道之鋪面形	
圍內之人行道整體規劃。	人行道整體規劃設計。	人行步道, 需配合面	式、色彩、材	
2. 人行步道為無遮簷方式,	2.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應配合	臨計畫道路及相鄰建	質及紋理,以	
供公眾通行,並應保持行	周邊人行步道系統規劃留	築基地人行道之鋪面	創造開放空間	
走之安全、順暢,且不得	設人行步道。	形式、色彩、材質及	整體延續性	
設置圍牆及任何障礙物。	3. 人行步道為無遮簷方式,供	紋理,以創造開放空	2. 增列退縮建築	
3. 沿街式退縮建築空間所留	公眾通行,並應保持行走	問整體延續性。	空間應配合公	
設之人行步道應與相鄰建	之安全、順暢,且不得設	2. 建築基地面臨或鄰接	共開放空間整	
築基地之人行步道地坪高	置圍牆及任何障礙物。	公園、兒童遊樂場、	體設計。	
程齊平;若相鄰基地已有	4. 退縮建築空間所留設之人	綠地者,退縮建築空	3. 調整點次編	
完成之人行步道,則從其	行步道應與相鄰建築基地	間應配合該公共開放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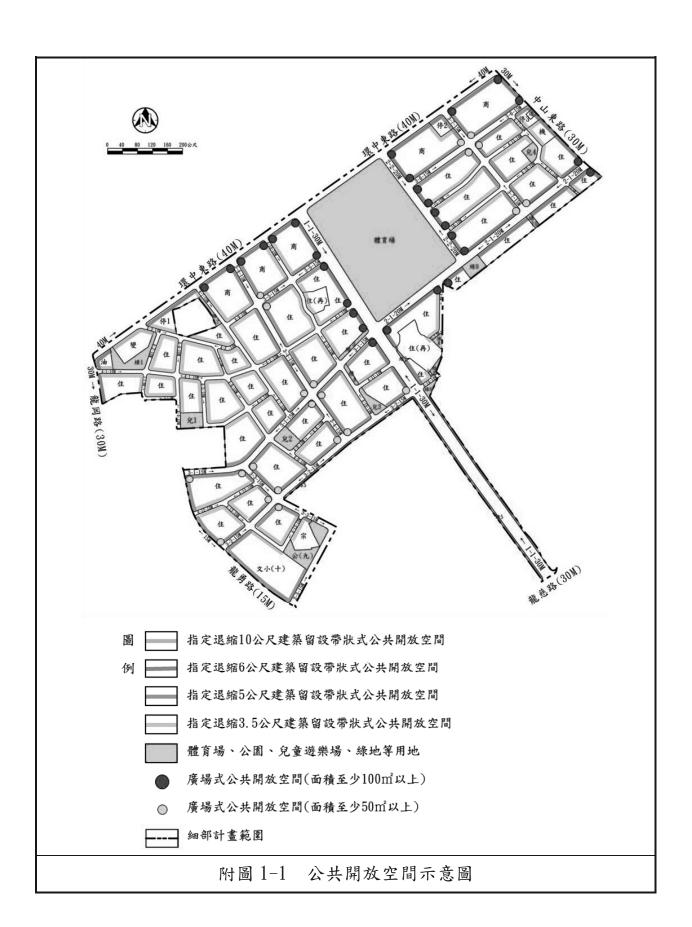
98.3.6縣都委會審議通過條文	102.4.3 補辦公展條文	縣府檢討修正條文	車	縣都委會決議
設計。與所臨接之開放空	之人行步道地坪高程齊	空間予以設計。		
間或人行步道高程不同時	平。人行步道與所臨接之	3.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應		
應以坡道相連接,且坡度	開放空間或人行步道高程	配合周邊人行步道系		
不得小於 12:1。	不同時應以坡道相連接,	統規劃留設人行步		
4. 沿街式退縮建築空間所留	且坡度不得小於12:1。	。		
設之人行步道應為連續舖	5. 退縮建築空間所留設之人	4. 人行步道為無避簷方		
面,車道穿越時,其舖面		式,供公眾通行,並		
仍應連續。	道穿越時,其舖面仍應連	應保持行走之安全、		
5. 步道舗面材質與施工以連	绮。	順暢,且不得設置圍		
鎖磚舖面、基層舖砂為	6. 步道舖面材質與施工以連	牆及任何障礙物。		
宜,以維持基地保水性能。	鎖磚舖面、基層舖砂為	5. 退縮建築空間所留設		
	宜,以維持基地保水性能。	之人行步道應與相鄰		
		建築基地之人行步道		
		地坪高程齊平。人行		
		步道與所臨接之開放		
		空間或人行步道高程		
		不同時應以坡道相連		
		接,且坡度不得小於		
		12:1 °		
		6. 退縮建築空間所留設		
		之人行步道應為連續		
		舖面,車道穿越時,		
		其舖面仍應連續。		
		7. 步道舖面材質與施工		
		以連鎖磚舖面、基層		
		舖砂為宜,以維持基		
		地保水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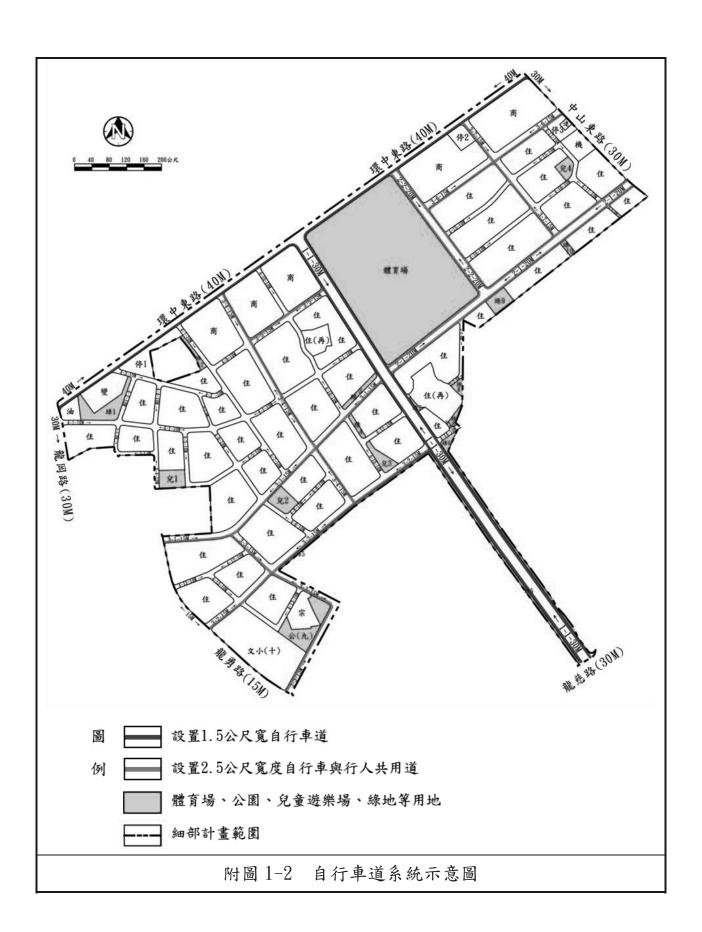
98.3.6 縣都委會審議通過條文	102.4.3 補辦公展條文	縣府檢討修正條文	重 申	縣都委會決議
三、建築物設計 (一)建築物外牆與立面 上本計畫區建築物外牆可採 上華以上材質與色彩予以 設計建築,臨街道之上面 外牆不得採用及光玻璃 幕。 2. 本計畫區建築物各向上面 心冷線、窗台、陽台、 時代上面 內、冷氣口、及計次玻璃 於一設計。 就一設計。 無學物驗無點出口、選 於一設計。 無中式及廣熱設置應予 於一設計。 無中式及廣熱設置應予	三、建築物設計 (一)建築物外牆與立面 1. 本計畫區建築物外牆可採 二種以上材質與色彩予以 設計建築, 臨街道之立面 外牆不得採用及光玻璃准 幕。 2. 本計畫區建築物各向立面 之邊緣、窗台、陽台、 時台立面 於一設計。 幾一設計。 第一設計。 與冷氣機設計處理, 其鐵窗及冷氣機設置應予 數一設計。 表一設計。 是一設計。	維持補辦公展係文。		系 秦 秦 李 秦 章 章 秦 元 秦 元 6 元
(二)建築物造型 1. 立體停車場之建築設計應 考量與周圍建築物協調, 並避免龐大量體所造成壓 迫感,以緩和景觀視覺衝 擊。 2. 本計畫區六層樓以上或供 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頂 層部應配合各棟建築物造	(二)建築物造型 者量與周圍建築物協調, 基礎免龐大量體所造成壓 追感,以緩和景觀視覺衝擊。 2.本計畫區六層樓以上或供 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頂 型予以美化設計,以形成	維持補辦公展條文。		照縣府檢討修正條文。

98.3.6 縣都委會審議通過條文	102.4.3 補辦公展條文	縣府檢討修正條文	甲証	縣都委會決議
本計畫區之特殊建築風格	本計畫區之特殊建築風格			
及優美之天際線。	及優美之天際線。			
3. 本計畫區五層樓以下建築	3. 本計畫區五層樓以下建築			
物之頂層及屋頂突出物採	物之頂層及屋頂突出物以			
斜屋頂設計為原則,其斜	設計斜屋頂為原則,以形			
屋頂之設置依下列原則辦	塑本計畫區之特殊建築風			
理:	格。			
(1)屋頂層應按各幢建築物	4. 建築物屋頂突出物之造			
頂層之樓地板面積至少	型、材料應與建築物相調			
50%設置斜屋頂,但不	和,附設之水箱、空調、			
含斜版式女兒牆之投影	視訊、機械等設施物,以			
面積。	及其管線設置,應加以隱			
(2)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應設	藏或包覆,不得外露,且			
置斜屋頂,且應按該幢	應配合建築物造型予以景			
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投影	觀美化處理。			
總面積至少 60%設置。				
(3)建築物斜屋頂,其斜面				
坡度不得大於二比一且				
不得小於 1 比 4(高比				
底),且建築物各部分應				
按其同一面向計畫道路				
或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同				
一坡度之斜屋頂為原				
見。				
(4)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				
以適當之設施引導至地				
面排水系統,不得直接				

98.3.6 縣都委會審議通過條文	102.4.3 補辦公展條文	縣府檢討修正條文	垂重	縣都委會決議
自動化節約能源設計,並符合綠建築之規範。	動化節約能源設計,並符合綠建築之規範。			條文。
(五)本計畫區建築物屋頂層應 結斷站署大陽餘務實多緣	(四)本計畫區建築物屋頂層應鼓勵設置 器 光 陽 縣 縣 雲 太 陽 縣 縣 雲 多 緣 報	维持補辦公展條文。		照縣府檢討修正 格文。
政制 改且人 1 別能發 电示视設備。	闹改且人河贴货电尔凯以 備。			冰 太。
(六)本計畫區建築物屋頂層及	(五)本計畫區建築物屋頂層及	维持補辦公展條文。		照縣府檢討修正
露、陽台應鼓勵植栽綠化。	露、陽台應鼓勵植栽綠化。			條文。
四、圍牆	四、圍牆	四、圍牆	配合刻正辨理之	照縣府檢討修正
(一)住宅區	(一)圍籬應儘量採用綠色植栽來	(一)面臨建築線或依法留設	「桃園縣都市設	條文。
1. 圍籬應儘量採用綠色植栽	形塑綠籬,其高度不得大於	之沿街帶狀開放空間,	計審議通案性準	
來形塑綠籬,其高度不得	180 公分。	應儘量採用綠色植栽來	則」規定修正。	
大於 180 公分。	(二)其他型式之圍牆,其高度不	形塑綠籬,其高度不得		
2. 其他型式之圍牆,其高度	得高於 150 公分, 臨道路、	大於 150 公分。		
不得高於 150 公分, 其透	公共設施用地部分其透空部	(二)如設置圍牆,應為透空		
空部分不少於圍牆面積	分不少於圍牆面積 60%。(不	式設計,高度不得超過		
。%09	含 45 公分以下之基座)	150 公分, 牆基高度不		
(二)學校用地、停車場用地、機		得超過 45 公分,45 公		
關用地、變電所用地及污水		分以上牆面透空率須達		
處理廠用地因安全需求		。		
者,可設置圍牆,其規定比				
照上述住宅區辦理。				
(三)配氣站專用區因公共安全				
性考量,應以鋼筋混凝土構				
築高度2公尺以上,厚度25				
公分以上之防護牆,且應予				
植栽綠美化。				

98.3.6 縣都委會審議通過條文	102.4.3 補辦公展條文	縣府檢討修正條文	年 証	縣都委會決議
五、其他 (一) 本計畫區 久建筑其 妝結 勵	五、其他 (一)木計畫區久建筑其妝鼓勵漆	五、其他 (一)木計畫區久建筑其妝鼓	增列建築基地情形特殊	照縣府檢討修正格之。
(人工) 国四石灰东谷门政卿 透過預先規劃社區網路系	(不可) 里巴伊代尔 金河 歌劇 四個預先規劃 社區網路系統,	() 不可 里巴宁天东生之政 駒透過預先規劃社區網	小七八三旬,中以 計審議通過者,得	
统,以連接社區內、外部的	以連接社區內、外部的網路	路系統,以連接社區	不受本準則規定	
網路服務業者,讓電腦網路	服務業者,讓電腦網路與社	内、外部的網路服務業	辨理。	
與社區生活機能合而為一。	區生活機能合而為一。	者,讓電腦網路與社區		
(二)本計畫區各建築基地應鼓	(二)本計畫區各建築基地應鼓勵	生活機能合而為一。		
勵設置兼具水景之雨水滲	設置兼具水景之雨水渗透調	(二)本計畫區各建築基地應		
透調節池。	经治。	鼓勵設置兼具水景之雨		
		六渗透調館光。		
		(三)建築基地情形特殊經		
		提都市設計審議通過		
		者,從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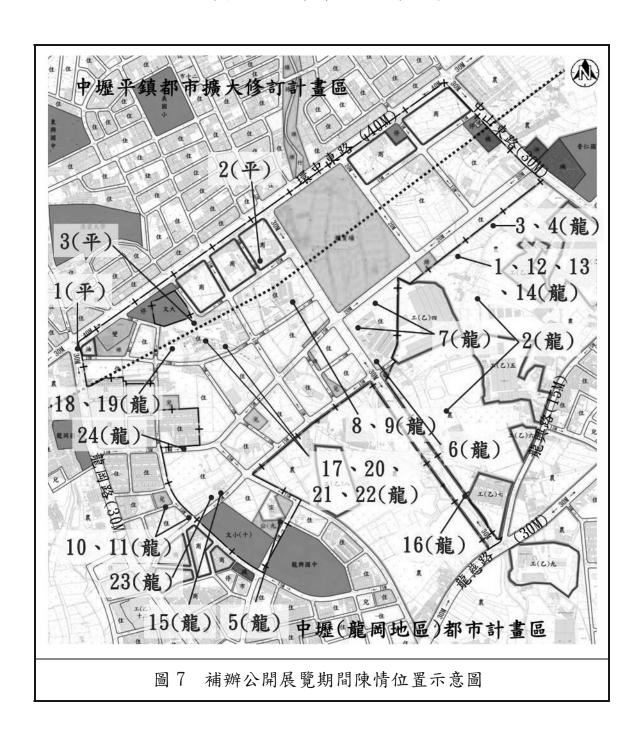






附件三 補辦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內政部審議情形

重新補辦公展期間共接獲 27 件陳情意見,其中位於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區計 3 件,位於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區計 24 件。經本府彙整並研析建議意見,經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12 日第 815 次會議,其中 24 件已審定,3 件請本府協調陳情人於細計妥處。



一、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區 (計3件)

4			4 4 2	\ \ \ \ \	102.11.12 內政部都委會大會	都委會大會	1 1 1 1	2000年400年
発	承づく	凍情位 重	果肯內谷及廷藏事	久凭藏事垻	縣政府研析意見	大會決議	縣析岍析惠見	縣卻安會決職
-	劉弈勳	中興段 19-1、91-1	中興段 本人所有尚列土 19-1、91-1 抽屬於語图数 30	建議一併納入本方區的納收。	建議不予採納。 田由:	照縣政府研析	内政部都委會已報完。	照縣府研析意見。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	次等 書新麗, 與	くのスダウ	三二二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٥ ١	人	
			本次計畫緊鄰,		計畫範圍外,非			
			建請納入本次區		屬區段徵收範圍			
			段徵收範圍。		0			
					2. 經查陳情土地係			
					屬原都市計畫區			
					已劃設未開闢之			
					道路用地,並已			
					分割,土地取得			
					方式為一般徵收			
					,須依原計畫規			
					定辨理。			
2	鍾永能	後興段 884	鍾永能 後興段 884 有關中壢龍岡主	建議依土地使用	建議不予採納。	照縣政府研析	内政部都委會已	照縣府研析意見。
		地號	要計畫書中土地	分區管制要點內	理由:	意見。	審定。	
			使用分區管制要	(六)建築基地退	1. 為避免建築基地			
			點「(十三)、建	縮部分,自最小	之地下大面積開			
			築基地之地下開	退縮建築距離後	挖,本案細部計畫			
			挖率不得超過法	,地下室使得開	訂定地下開挖率			
			定建蔽率加 10%」	挖建築,如屬角	規定,以提升都市			
			,住宅區部分依	地,應以較寬道	保水性能。另為提			
			前開規定開挖不	路為退縮面;雨	供人行舒適之行			
			得超過60%,甚至	面道路寬度相同	走空間,計畫區內			
			低於建築技術規	者,擇一退縮。	之建築基地面臨			

4E 97	년 전		4 世	2年录表7	102.11.12 内政部都委會大會	都委會大會	4 4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10 年 40 年 45 年 45 年 45 年 45 年 45 年 45 年 4
通	番号 ・・・・・・・・・・・・・・・・・・・・・・・・・・・・・・・・・・・・・・・・・・・・	來消化重	深间 12 令 久 浜 親 宇	X 纯 戮 事 垻	縣政府研析意見	大會決議	橡木件机局无	添剑火雪沃遇
			則內高層建築物		計畫道路部分,均			
			開挖率 75%限制		應自道路境界線			
			; 基地開發為滿		起退縮建築,並指			
			足地下室停車場		定為公共開放空			
			需求等因素,若		。「間			
			依前開規定地下		2. 本案紬部計畫已			
			室則需開挖更多		訂定建築基地最			
			樓層,不但增加		小開發規模,面臨			
			開發成本,也提		兩條計畫道路之			
			升施工危險性。		轉角建築基地不			
					得小於 300 平方			
					公尺,應無地下室			
					無法開挖之情形。			
က	黃聰妹	土地標示:	不同意區段徵	1.提高建蔽率:	1. 陳情不同意區段	照縣政府研析	内政部都委會已	照縣府研析意見。
		後興段 933	妆。	維持現有 60%	徵收部分,建議不	意見。	够厌。	
		地號		,容積率	子採納。理由:			
				300%+ 容積獎	依内政部			
				勵(入)。	92.1.14 台內營			
				2. 住宅道路 10m	字第 0920084077			
				改 12m。	號函,農業區變更			
				3. 地上物析遷補	政府已有整體開			
				償費,可抵用	發者,以區段徵收			
				分配地。	開發為原則。本案			
				4. 小面積(不同	屬本府重大施政			
				地主),可合併	辦理之整體開發			
				西地。	計畫,依上開規定			

朝春	7 判	海公村野	每年内於口事禁由石	102.11.12 內政部都委會大會	委會大會	影应加长辛目	然
	くだっ	1 元 三 元	不用的令人先晚中女	縣政府研析意見	大會決議	18 19 18 7C	添金水 高久數
			5. 比照大園航空	以區段徵收方式			
			城 徴 收 (4.5	辨理開發。			
			比 5.5) 配地。	2. 陳情提高建蔽率			
				及容積率部分,建			
				議不予採納。理由			
				••			
				本案屬整體			
				開發之新市區,為			
				維護都市環境品			
				質及增加基地保			
				水性,於細部計畫			
				訂定住宅區之建			
				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			
				大於 200%。			
				3. 陳情調整道路寬			
				度部分,建議不予			
				採納。理由:			
				本計畫依周			
				邊路網分布及區			
				內交通需求,劃設			
				主要、次要及出入			
				道路系統,道路寬			
				度計有 40、30、			
				20、15及10公尺			
				等,其中10公尺			

经验	西海人	五少尹甸	庙佬心公乃建缮重佰	102.11.12 內政部都委會大會	都委會大會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00 EMPS		国元的 火	不用 73 中久朱殿中分	縣政府研析意見	大會決議	がれづか あた	添单女冒入战
				寬計畫道路係提			
				供住宅區進出使			
				用,如改為12公			
				尺寬將改變計畫			
				區整體道路系統			
				,並增加整體公共			
				設施用地比例負			
				。			
				4. 陳情內容第 3~5			
				點屬區段徵收事			
				項,本府地政局			
				102.5.13 已函復			
				陳情人如下:			
				(1)依土地徵收條例			
				第 39 條規定,			
				地價補償得經			
				土地所有權人			
				申請,以徵收後			
				可供建築之抵			
				價地折算抵付			
				之,其餘各項補			
				償費則採現金			
				補償。			
				(2)依土地徵收條例			
				第 40 條及區段			
				徵收實施辦法			

4.4	7 判 想	· · · · · · · · · · · · · · · · · · ·	每年少分口等基础	102.11.12 內政部都委會大會	3委會大會	罗拉拉大学目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34E 37C		(宋) [月] (上) [1]	深间内令及沌戮事场	縣政府研析意見	大會決議	添付气包 多九	添鱼女 雪 沃遇
				第 29 條規定,			
				土地所有權人			
				不願領取現金			
				補償者,應於區			
				段徵收公告期			
				間內申請發給			
				抵價地。又倘所			
				有權人應領抵			
				價地之權利價			
				值,未達當次最			
				小分配面積所			
				索者,則應循合			
				併分配方式辨			
				一種。			
				(3)有關抵價地比例			
				依土地徵收條			
				例第 39 條第 2			
				項之規定,抵價			
				地總面積,以徵			
				收總面積 50%為			
				原則,但不得少			
				於 40%。本案依			
				區段徵收實施			
				辦法第 16 條規			
				定考量各地區			
				特性、開發目的			

42 47	和和	田、井、井	其子	计	102.11.12 內政部都委會大會	都委會大會	4 人	罗甘木个小菜
署	警院 深河人		账间内谷及凭调争	泛戮争填	縣政府研析意見	大會決議	恭析奸奸忌兄	紫色水画沃磯
					、開發總費用、			
					公共設施用地			
					比例、土地使用			
					強度、土地所有			
					權人受益程度			
					及實際發展狀			
					况等因素後,基			
					於區段徵收財			
					務平衡前提下			
					,暫定抵價地發			
					還比例為 40%,			
					實際仍應以內			
					政部核定為準。			

二、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區(計24件)

	4	はいま	# # # # # # # # # # # # # # # # # # #		102.11.12 內政部都委會大會	3都委會大會	日本八月北省	2 年本 个 七 光
號	不同所	深情 位直	深信 50 夕久 英部	幾事人	縣政府研析意見	大會決議	赫尔妍祈恩兄	添卻氽冒沃艱
1	阜良哲	後興段764地號	阜良哲後興段764地號 我的土地(764號),剛	幫我們 764 地	建議不予採納。	照縣政府研	内政部都委會	照縣府研析意
			好跨在這次縮減在 74	號整個劃進去	理由:	析意見。	已審定。	。
			公頃後的範圍內外上	0	1. 本案經提			
			,那我們土地要如何利		100.7.27 內政			
			用,實在是很大困擾,		部土地徵收審			
			一半建地,一半農地,		議委員會報告			
			好好一塊地被切成零		,意見如下(摘			
			零碎碎,镶苦民所苦,		略):[(二)…			
			可把我們 764 地整個		目前區段徵收			
			劃進去。謝謝		面積達 127.33			
					公頃,似有過			
					度開發之情形			
					,建議重新檢			
					視其開發規模			
					, 研擬縮減計			
					畫範圍之可行			
					性替代方案。			
					°¬			
					2. 本府依上開意			
					見檢討縮減本			
					案開發面積為			
					74.20 公頃,經			
					提 102.1.29 內			

7 × × × × × × × × × × × × × × × × × × ×	縣都会會決議		思縣 序 中 升 诗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縣析岍析惠見		内记录 说 说 说 永
1都委會大會	大會決議		照縣 本 意 見 。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102.11.12 內政部都委會大會	縣政府研析意見	及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本 案 經 提 100.7.27 內政 部上地徵收審 議委員會報告 ,意見如下(內):「(二):: 目前區稅徵收 面積達 127.33 公頃,似有過 展開發之情形
\ \	藏事項		1. 総年的、総年的、総子の102 異緒診療面農園機構の 2010 異端診療之業 2 異常 2 報題 2 数 2 数 3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4 6 4 4 2	廖		中壢市體育園不成熟的都市計畫,錄區區段徵收範之完整街廓又保留部分圍往南至龍興工廠零星顯不環保,又路之部分農田沒生活品質,餘水路、為乙徵收、南面 20 米道路又彎折納入徵收
	凍情位置		
- 	承信人		漆 聚
雒	號		2

雒	14		4 年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102.11.12 内政部都委會大會	都委會大會	4	8 世 4 人士主
點	不同人	深頂 池重	际间内令众杀戮事场	縣政府研析意見	大會決議	添有奸奸局兄	添单妆帽沃溅
			場(廠房)會	,建議重新檢			
			影響生態、	視其開發規模			
			生產、生活	, 研擬縮減計			
			品質。	畫範圍之可行			
			2. 補辦原 95 年				
			範圍內民意	°¬			
			調查意願。	2. 本府依上開意			
				見檢討縮減本			
				案開發面積為			
				74.20 公頃,經			
				提 102.1.29 內			
				政部都委會第			
				797 次會議審			
				議通過。			
				3. 本案曾於 95 年			
				規劃作業階段			
				(當時面積約			
				138 公頃),由			
				中壢市公所郵			
				等問卷,了解			
				土地所有權人			
				參與區段徵收			
				之意願。本府			
				於 102.4.3 依			
				內政部都委會			
				決議補辦公開			

7. 4 4. 8.	縣		思 亭 中 中 子 亭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縣析研析意見		内已 孫 衛 宗 永 泰
都委會大會	大會決議		照 港灣 過
102.11.12 內政部都委會大會	縣政府研析意見	展 秦 秦 秦 秦 秦 秦 秦 春 春 春 春 春 春 春 春 春 春 春 春	無機大力 出
\ \	教事 人		今多。 今 多
4 6 4 1 1	陳倩內谷久廷藏事項		編號 2-1 20M 計劃道路 南側住宅區範圍邊界換 農業區未有明確之區隔 。未將民等持有中壢市 殺 25.27.28.33.34 地號 之上地全部列入範圍, 建請重新調整編號 2-1 20M 計劃道路南側範圍 邊界。
	煉惰位責		土地標示:華興 段 25. 27. 28. 33. 34 地號
4 1	凍備人		承
貛	點		က

**************************************	縣神会會決議											照縣府研析意	°														
	縣付奸析意見											内政部都委會 照	已審定。 見														
都委會大會	大會決議											照縣政府研	析意見。														
102.11.12 內政部都委會大會	縣政府研析意見	性替代方案。	° ¬	2. 本府依上開意	見檢討縮減本	案開發面積為	74.20 公頃,經	提102.1.29 內	政部都委會第	797 次會議審	議通過。	1. 陳情擴大計畫	範圍部分,建	議不予採納。	理申:	(1) 本 案 經 提	100.7.27 內政	部土地徵收審	議委員會報告	,意見如下(摘略):[(二)	…目前區段徵	收面積達	127.33 公頃,	似有過度開發	之情形,建議	重新檢視其開
\ \	城争 有	。冒										1. 參照主要	計畫修正細	部計畫內容	,内政部都	委會通過縮	減計畫範圍	圖,僅有編	號 2-1 20M	計劃道路南	侧住宅區與	農業區未有	明確區隔,	其餘縮減區	均有面臨計	劃道路區隔	,詳見附圖(
4 6 4 1 1	陳倩內谷久廷藏事項											1. 編號 2-1 20M 計劃道	路南侧住宅區範圍	邊界與農業區未有	明確之區隔。未將民	等持有中壢市後興	段 25.27.28.33.34	地號之土地全部列	入範圍,建請重新調	整編號 2-1 20M 計劃	道路南側範圍邊界。	2. 因背負此塊地以外	的道路公設。				
	煉惰位責											土地標示:華興	段 25. 27. 28.	33.34 地號													
- 	<u></u> 原 人											巫新江															
雒	點											4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	陳倩內	102.11.12 内政部都委會大會 	大會 縣府研析意見	意	縣都委會決議
		· 八、以 + 六		2	YE V. II X III XII
		一)建議調 發規模,研擬			
		整編號 2-1 縮減計畫範圍			
		20M 計劃道 之可行性替代			
		路南側邊界 方案。」。			
		位置圖。 (2)本府依上開意			
		2. 請分回 見檢討縮減本			
		50%抵價地 案開發面積為			
		给地主,不 74.20 公頃,			
		然增加住宅 經提102.1.29			
		區的建蔽率 內政部都委會			
		70%、容積率 第 797 次議審			
		為 250%。 議通過。			
		2. 陳情增加建			
		率及容積率部			
		分,建議不予			
		探納。理由:			
		本案屬整			
		體開發之新市			
		區,為維護都			
		市環境品質及			
		增加基地保水			
		性,於細部計			
		畫訂定住宅區			
		之建蔽率不得			
		大於 50%, 容積			
		奉不得大於			

雒			4年七分口事法由2	102.11.12 內政部都委會大會	都委會大會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20 米 女 子 术
點	と 原 と	深情 位重	课 值內谷及廷磯事垻	縣政府研析意見	大會決議	赫尔妍析恩兄	添卻安冒沃觀
				200%。			
				3. 有關抵價地比			
				例,本府地政			
				馬 102.5.13 已			
				函復陳情人如			
				·· ۲			
				(1)依土地徵收			
				條例第 39 條			
				第2項規定,			
				抵價地總面			
				積,以徵收總			
				面積 50%為原			
				則,但不得少			
				於 40%。			
				(2)本案依區段			
				徵收實施辦			
				法第 16 條規			
				定考量各地			
				區特性、開發			
				目的、開發總			
				費用、公共設			
				施用地比例			
				、土地使用強			
				度、土地所有			
				權人受益程			
				度及實際發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02.11.12 內政部都委會大會	都委會大會	4	***
陳情位置	陳倩內容及建藏事項	縣政府研析意見	大會決議	縣府研析意見	縣都委會決議
		展狀況等因			
		素後,基於區			
		段徵收財務			
		平衡前提下			
		,暫定抵價地			
		發還比例為			
		40%,實際仍			
		應以內政部			
		核定為準。			

3	縣都委會決議	照縣府研析意見。)																		照縣府研析意	。 。				
1	縣所研析意見	内政部都委會已然於。) H																		内政部都委會	已審定。				
17都委會大會	大會決議	照縣政府研析意見。	9																		照縣政府研	析意見。				
102.11.12 內政部都委會大會	縣政府研析意見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	1. 經查華興段	321 地號土地	為原都市計畫	劃設未開闢之	公園(九)用地	,非屬農業區。	2. 經本府實地勘	察,該陳情土地	現況並無從事	耕作情形。	3. 另查華興段	321 地號土地(面積為 316 m²	、陳情人權利範	圍 1/72), 不具	耕作規模,劃設	農業專用區不	具可行性。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本案屬整	體開發之	新市區,為	維護都市	題時時
1	義事項																				1. 是否. 建蔽	率增加到	。%09	2. 是否. 容積	率增加到	9.40%。
1 1 2	陳情內容及建藏事項	華興段321地號 本人有耕作意願,希望保留農地務農。																			1. 住宅區的建蔽率過少	,是否可以增加?	2. 住宅區的容積率過低	是否可以增加?	因為面臨道路 20 米道	路,室银縮B米,面臨
	陳侑位置																									
**	號爾信人	5 鍾香貴																			6 异嘉和					

102.11.12 內政部都委會大會 縣政府研析意見 大會決議
源
.後興段
为
(33.72 ㎡),陳
情不納入區段
徵收範圍,建議
酌予採納。理由
••
(1)經查後興段

雒	41 41	田 · / 和 和	4 4 4	ļ. 1	102.11.12 內政部都委會大會	都委會大會	14 24 3	オーマ チュール
號	承づく	뾧 惰位重	课信內谷久廷藏事項	我事况	縣政府研析意見	大會決議	縣桁岍析惠見	縣
			爭取,柏德建公司將	或兒童遊樂	向柏德建設			
			地號 835-12 分割出	用地,提供	(股)公司爭			
			地號 835-15,遂於	在地居民整	取後,遂於			
			101 年將地號 835-15	體的活動空	101 年 6 月			
			贈與本社區 34 戶住	間及設施(將上開土地			
			户共同持有並作為	如附件3、附	分割登記為			
			社區緊急消防通道	件4及附件	社區34户住			
			用途。	2)。	户共同持有			
			3. 本社區住戶對「中壢	3. 30 米道路	0			
			平鎮都市擴大修訂	接鄰本社區	(2)上開地號土			
			計畫(配合運動公園	地下室車道	地係為該社			
			生活園區整體開發	出入口,須	區緊急消防			
			計畫)細部計畫案」	規化至少有	通道使用,			
			的規劃示意圖深感	3.5米的人	基於消防救			
			不安,對現有的緊急	行步道與設	災安全考量			
			消防通道可能因本	施空間以維	,本府將於			
			案的重劃而消失,造	護交通安全	細部計畫檢			
			成社區消防安全的	。(如附件3	討劃設為住			
			功能喪失以致危及	、附件 4 及	名區(再發			
			居民的生命與財產。	附件5)。	展區),不納			
				4. 陳請縣府	入區段徵收			
				以黎民百姓	单 童 事			
				生命財產為	2. 陳情規劃公園			
				貴的理念,	綠地部分,建議			
				將本「至善	不予採納。理由			
				美墅社區」				

獲	1		5 中 类 中 写 子 生 皆	102.11.12 内政部都委會大會	都委會大會	#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點	承づく	陳侑位重	隙前內谷及廷磯事項	縣政府研析意見	大會決議	赫尔妍祈恩兄	添到
			居民的陳情	(1)經查後興段			
			及建議納入	835–12			
			「中壢平鎮	821-12 地號			
			都市擴大修	土地非屬該			
			計畫(配	社區管有。			
			合運動公園	(2)本案體育場			
			生活園區整	用地鄰近該			
			體開發計畫	社區(距離約			
)細部計畫	80 公尺),可			
			- 一	提供社區居			
				民日常活動			
				使用。			
				3. 該社區與 30 公			
				尺計畫道路間			
				尚有約10公尺			
				之緩衝空間,本			
				案於細部計畫			
				劃設 1 處綠地			
				,供人行進出及			
				隔離綠帶使用			
				,劃設道路用地			
				,供社區車輛進			
				出所需通道使			
				用。			
				4. 本府城鄉局、地			
				政局於			

鶲			4 4 4	\ \ \	102.11.12 內政部都委會大會	1都委會大會	1 1 1 1	が ・ ・ ・ ・ ・ ・ ・ ・ ・ ・ ・ ・ ・
點	漢		课信内谷及廷藏事场	数 中 一	縣政府研析意見	大會決議	縣桁岍析惠見	縣神來會沃濺
					102.7.9 至本			
					社區向社區管			
					委會說明上開			
					處理方式,該社			
					區已理解。			
∞	藍新全	藍新全 後興段 875-17	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	故本人主張原	本案屬區段徵收	照縣政府研	内政部都委會	照縣府研析意
	(藍照 地號	地號	整體開發計畫,本人欣	址保留,並絕	執行事項,說明	析意見。	几 審 床。	元。
	慶)		咸重大公共計畫再新、	不接受強行拆	岩 什:			
			繁榮地方之美意,惟本	除此建物之計	1. 經查後興段			
			人受區段徵收之農地	畫,以避免縣	875-17 地號土			
			875-17,民國 50 年迄今	民對政府施政	地,並無申請			
			業已存有一建物平房	留下惡劣印象	建築及建物保			
			50 坪(位置圖見附件 X)	,達成雙贏目	存登記等相關			
			。本人相信政府除都市	標,期盼改善	資料。另經本			
			整體開發考量外,仍必	,刻不容緩。	府實地勘察,			
			須計算在地居民未來生		目前該土地地			
			命財產之實質居住問題		上建有 1 層之			
			,此平房建立迄今五十		鐵皮建物,本			
			年,除歷史價值外,仍		案基地須納入			
			經常性使用亦為既成之		區段徵收開發			
			事事。		0			
					2. 本府地政局			
					102.6.13 已函			
					復陳情人如下:			
					(1)依土地徵收			
					條例第 47 條			

雒			4年子珍日李清曹元	102.11.12 內政部都委會大會	都委會大會	4 7 7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8 世 冬 人 小 柒
點	と 原 と	來價位重	账 [] 內谷及廷職事項	縣政府研析意見	大會決議	赫尔姓析恩兄	添引安冒沃戮
				及區段徵收			
				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區			
				段徵收範圍			
				內之既成建			
				築物基地,在			
				不妨礙都市			
				計畫事業及			
				區段徵收計			
				畫之情形下			
				,得按原位置			
				保留分配。本			
				府將於公告			
				徵收前,訂定			
				原位置保留			
				分配審核作			
				業規定。			
				(2)本案之建物			
				倘於未來公			
				告徵收時有			
				上開情形,再			
				請依規定提			
				出申請,本府			
				將依照上述			
				規定及作業			
				要點審核,惟			

繿			中 7 经 子 對 磐	** 中 方	102.11.12 內政部都委會大會	3都委會大會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7	東京で		课信內谷久廷藏事項	戮事損	縣政府研析意見	大會決議	縣서姓析恩見	添却安曾决藏	
l					若審查後該肄物未符合				
					原位置保留				
					之規定,仍必				
					須於自拆期				
					限內拆除之。				
6	藍新全	後興段 918-1 地	後興段 918-1 地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	故本人主張原	建議不予採納。	照縣政府研	内政部都委會	照縣府研析意	
	(藍照	號	整體開發計畫,本人欣	址保留,並絕	理由:經本府實	析意見。	已審沃。	。。	
	慶)		感重大公共計畫再新 、	不接受強行徵	地勘察,目				
			繁榮地方之美意,	收此建物之計	前該土地				
			1. 惟本人受區段徵收之	畫,以避免縣	現況為空				
			建地 918-1,民國初	民對政府施政	地並無建				
			年迄今業已存有百年	留下惡劣印象	物,不符住				
			祖地50坪(位置圖見	,達成雙贏目	名區(再發				
			附件X)。	標,期盼改善	展區)劃設				
			2. 此建地與隔鄰 917 瑞	,刻不容緩。	原則,後續				
			士山莊公展為住(再)		依區段鐵				
			區,屬同批建地,共		收相關規				
			同列住(再)區,實無		定辦理。				
			爭議之虞。85年繼承						
			分割,長久以來具為						
			一體建物,主張建地						
			同一保留。						
			本人相信政府除都市整						
			體開發考量外,仍必須						
			計算在地居民未來生命						

徿	4		\\\\\\\\\\\\\\\\\\\\\\\\\\\\\\\\\\\\\\	102.11.12 內政部都委會大會	都委會大會	1 2 3 4	* · · · · · · · · · · · · · · · · · · ·
點	凍事	凍情位置	原情內谷及廷藏事項	縣政府研析意見	大會決議	縣서姓析惠見	縣却安會決議
			財產之實質居住問題, 此百年祖地,除歷史價				
			值外,仍經常性使用亦 為既成之事實。				
10	李權峻	井	: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運動公	建議不予採納。	照縣政府研	内政部都委會	照縣府研析意
		園生活[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陳情人零星土地	理申:	析意見。	兄爺凉。	元。
		請求一1	請求一併徵收事。	1. 陳情土地位於			
		說明:一陳情人	說明:一陳情人所有之土地坐落中壢市永興]地號之土	本計畫範圍外			
		地為金	地為 的府辦理之區段徵收計畫範圍內之土地	,非屬區段徵			
		,陳情江	,陳情於上開區段徵收計畫範圍周邊,尚有零	收範圍。			
		星土地	星土地,地號為中壢市中興段 671-4 地號,權	2. 經查陳情土地			
		利範圍	利範圍 5/24 及中興段 671-3 地號,權利範圍	係屬原都市計			
		5/24, 🤅	5/24, 懇請 绐府就陳情人之區段徵收計畫範圍	畫區已劃設未			
		周邊之	周邊之零星土地得一併辦理徵收,實感便民,	開闢之道路用			
		陳情如上。	° ᅬ	地,並已分割			
				,土地取得方			
				式為一般徵收			
				,須依原計畫			
				規定辦理。			
				3. 本府地政局			
				102.4.29 已函			
				復陳情人如下			
				••			
				(1)依土地徵收			
				條例第8條規			
				定,所有權人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
吳韋潤 主旨: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運動公
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陳情人零星土地
請求一併徵收事。
說明:一陳情人所有之土地坐落中壢市華興段 189 地號
及永興 1 地號之土地為 的府辦理之區段徵收計
畫範圍內之土地,陳情於上開區段徵收計畫範

雒	4		#	**************************************	102.11.12 內政部都委會大會	都委會大會	1 1 1 1	が サ サ サ サ ホ か ホ か ホ か ホ か ホ か か ホ か か か ホ か
號		溧 惰位直	E	课情N谷及建藏事項	縣政府研析意見	大會決議	縣析岍析惠見	添单头帽沃溅
		置周邊 671-4 J	,尚有零星土地號,權利範	圍周邊,尚有零星土地,地號為中壢市中興段 671-4 地號,權利範圍 5/24 及中興段 671-3 地				
		號,權	利範圍 5/24,	號,權利範圍 5/24, 懇請 約府就陳情人之區段				
		徵收計	·畫範圍周邊之	徵收計畫範圍周邊之零星土地得一併辦理徵收				
		,實際	,實感便民,陳情如上。	°				
12	莊玉庚	莊玉庚 後興段 764 地號 本人係地號	二本人係地號	希望整體規劃別再造成民	本案屬區段徵收	照縣政府研	内政部都委會	照縣府研析意
			764 的持分	眾的困擾。	執行事項,說明	析意見。	几 審凉。	見。
			人所持面積		4下:			
			魏		1. 本案都市計畫			
			18, 324, 55		尚未核定,土			
			平方公尺,		地無法辦理逕			
			權利範圍		為分割。			
			237600 分之		2. 本府地政局			
			21432, 請先		102.4.29 已函			
			逕為分割,		復陳情人如下			
			二個月後再					
			公告禁止移		(1)中壢市後興			
			轉,以保障		段 764 號土地			
			持分人的權		僅部分位於			
			。		區段徵收範			
					圍內,未來辦			
					理徵收公告			
					前,將依土地			
					徵收條例施			
					行細則第 20			
					係及區段徵			

貜	7 71 72		1	4 子子 4 女子 4 好好 4 好	102.11.12 內政部都委會大會	(都委會大會	# 14 14 24	**************************************
點	承 		K	课情內谷及廷藏事項	縣政府研析意見	大會決議	縣析岍析惠見	縣都姿會決議
					收實施辦法第13條之規			
					定,辦理徵收範圍邊界分			
					割登記。(3)公士功總所			
					(2) 改十均银收條例第 23 條			
					第1項規定,			
					本區段徵收			
					案將於徵收			
					公告之日起			
					禁止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之分割、合併			
					、移轉及設定			
					負擔,倘欲移			
					轉土地持分			
					,應於徵收公			
					告之日前辩			
					理完成。			
13	莊吳清	後興段764地號	本人係地號	盼望能完整規劃別分一期	同編號12案。	照縣政府研	内政部都委會	照縣府研析意
	妹	2	764 的持分	或二期造成民眾困擾。		析意見。	刀 締係。	見。
		`	人所持面積					
		24	夢					
			18, 324, 55					
		<u>-1</u>	平方公尺,					

	1		1	4. 安安 安安 中央 安安 中	102.11.12 內政部都委會大會	3都委會大會	2 4 4 5	新作分子母名	
	深熕人	牌侑伍重	<u>*</u>	隙慣內各及建藏事項	縣政府研析意見	大會決議	縣 村 村 村 日 日	稀卻会官洪藏	
			權利範圍 237600 分之						
			9161,請先						
			逕為分割,						
			以保障持分						
			人的權利,						
			二個月後再						
			公告禁止移						
			章 。						
l	謝秀絹	土地標示:中壢	1. 土地寸	1. 我被徵收 20 坪左右,希	本案屬區段徵收	照縣政府研	内政部都委會	照縣府研析意	l .
		後興段764地號	上十余	室 能配地。	執行事項,說明	析意見。	己 審戾。	多。	
			, 我買	2. 中壢體育園區一次規劃	如下:				
			每坪 7	好,南、北大路先建好	1. 本案將依內政				
			萬,被	,不要圖利他人<宏國窯	部都委會審定				
			徵收 20	業及龍和飯店>而影響	之計畫內容,辦				
			坪左右	地方的發展。	理區段徵收整				
			, 希望	3. 或等六都成立後,有錢	體開發。				
			能配地	一起建設,搞得漂漂亮	2. 本府地政局				
			,因為因為	亮,中壢才會繁榮興盛<	102.4.29 已函				
			現有真	八德重劃區就規畫很好	復陳情人如下:				
			正有成	• ^	(1)依土地徵收				
			交價每		條例第 30 條				
			坪15萬		規定及土地				
			, 乘以		徵收補償市				
			20 坪就		價查估辦法				
			有 300		第7條規定,				

雒			5 中 类 中 写 年 生 生	102.11.12 内政部都委會大會	都委會大會	# 4 4 4 4	2 年 人 十 末
點	大川	常頂征重	除價內谷及建鐵事項	縣政府研析意見	大會決議	赫尔奸祈恩兄	泰兰水 阿沃遐
			萬,但	被徵收之上			
			被徵收	地,應按照徵			
			邻只能	收當期之市			
			拿回 80	價補償其地			
			幾萬	價,此市價乃			
			0006)	指市場正常			
			元/平	交易價格,其			
			方公尺	應排除急買			
			x 1.4	急賣、期待因			
			部(知	素影響之交			
			是不公	易、親友關係			
			本的。<	人間之交易			
			大埔農	、人為哄抬等			
			地徵攻	特殊交易情			
			1.7 倍>	形,所估計出			
			2. 吳志揚	非單一偏高			
			縣長在	或偏低之價			
			電視公	格,並報請地			
			開戰話	價評議委員			
			說中央	會評定へ、已			
			看不起	非過去採公			
			地方<桃	告現值加成			
			園 縣 > 桃	みれ。			
			園 捷 運	(2)另依照土地			
			為何不	徵收條例第			
			一 次 做	40 條及區段			

総<th>可以</th><th>深间的令众失戮争填</th><th>おかた日才本日</th><th>十一个计划</th><th>添灯气机 息光</th><th>凌坐女 雪 乐 遇</th>	可以	深间的令众失戮争填	おかた日才本日	十一个计划	添灯气机 息光	凌坐女 雪 乐 遇
			称政府町内局兄	人国外戦		
		好,那請	徵收實施辦			
		問吳縣	法第 29 條之			
			規定,土地所			
		得起中	有權人不願			
		堰市嗎?	領取現金補			
		體方園	償者,應於區			
		區為何	段徵收公告			
		不 一 次	期間內申請			
		規畫好	發給抵價地			
		,南、北	。又倘所有權			
		大路先	人應領抵價			
		建好,不	地之權利價			
		要 圖 利	值,未達當次			
		他人< 瘀	最小分配面			
		國 窯 業	積所需者,則			
			應循合併分			
		飯店>而	配方式辦理。			
		影響出				
		方 的 發				
		展。				
15 葉阿青 土地標	土地標示: 華興 1.	請保留房	本案屬區段徵收	照縣政府研	建議不予採納	照縣府研析意
段 187	段 187、187-2	子不要拆	執行事項,說明	析意見,涉	,維持補辦公展	元。
· 187-	187-3 188 ((有保存	4.	及後續區段	計畫內容。說明	
地號		登記)地	1. 經查陳情建物	徵收執行部	古上:	
	-194.5	號華興段	部分位於細部	分,請縣政	1. 經查陳情建	
	, ¬	187 號。	計畫劃設之道	府協調陳情	物自 61 年興	

雒	1		化电流电台 化苯基基	102.11.12 内政部都委會大會	s都委會大會	2 1 1 1	男女子子子
號	ドランド	煤 惰	煤间内谷及建藏事垻	縣政府研析意見	大會決議	添析析析思见	棕部分門不遇
			2. 住的環境	路用地須配合	人於細部計	建迄今已逾	
			很好、習	析遷;其餘位於	畫安處。	40 年,該建	
			(1) (1) (1) (1) (1) (1) (1) (1) (1)	住宅區之合法		物南側部分	
			額建築)	建物,可於未來		位於 15m 寬	
			3.有很多特	公告徵收時,依		計畫道路(原	
			點。(1.	規定申請建物		都市計畫已	
			沒有水汗	原位置保留分		劃就)。	
			※。2.淡	。 2個		2. 建物西侧部	
			有空氣汗	2. 本府地政局		分為 10m 寬	
			※。3.%	102.6.13 已验		細部計畫道	
			有噪音、	復陳情人如下:		路穿越,該	
			沒有車輛	(1)依土地徵收		10M 道路需	
			擁寒等等	條例第 47 條		與南側道路	
				及區段徵收		對接。該 10m	
			4. 住街路近	實施辦法第		道路西移將	
			0	18 條規定, 區		影響另一側	
				段徵收範圍		既有建物保	
				内之既成建		。	
				築物基地,在		3. 本府依內政	
				不妨礙都市		部都委會決	
				計畫事業及		議,已多次聯	
				區段徵收計		絡陳情人,但	
				畫之情形下		未能聯絡上	
				,得按原位置		陳情人。另查	
				保留分配。本		本案陳情人	
				府將於公告		土地及建物	

* · · · · · · · · · · · · · · · · · · ·	縣都安會決議																			照縣府研析意	見。					
1 2 3 4 3	縣附州析惠見	皆已於 102 年10月3日	移轉予他人	,已非陳情人	所有。															内政部都委會	兄審沃。					
3都委會大會	大會決議																			照縣政府研	析意見。					
102.11.12 內政部都委會大會	縣政府研析意見	徵收前,訂定 原位置保留	分配審核作	業規定。	(2)本案之建物	倘於未來公	告徵收時有	上開情形,再	請依規定提	出申請,本府	將依照上述	規定及作業	要點審核,惟	若審查後該	建物未符合	原位置保留	之規定,仍必	須於自拆期	限內拆除之。	1. 陳情不同意區	段徵收部分,建	議不予採納。理	: 甲	依內政部	92.1.14台內營	字第
\\\\\\\\\\\\\\\\\\\\\\\\\\\\\\\\\\\\\\	隙情内谷及廷藏事項																			1.提高建蔽率:維持現有	60%, 容積率 300%+容積	獎勵(へ)。	2. 住宅道路 10m 改 12m。	3.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可	抵用分配地。	4. 小面積(不同地主),可
4	N																			不同意區	段徵收。					
																				彭信凱 土地標示:華興	段 289 地號					
	下																									
《	號																			16						

鶲	14 14		4 光 4 光 4 光 4 光	102.11.12 內政部都委會大會	都委會大會	# 4 4 4 4 4	8 年 4 4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點	承づく	煤 / 恒位 重	陳價內谷及廷磯事項	縣政府研析意見	大會決議	赫尔姓析恩兄	添到安曾沃藏
			合併配地。	0920084077 號			
			5. 比照大園航空城徵收				
			(4.5 比 5.5)配地。	政府已有整體			
				開發者,以區段			
				徵收開發為原			
				則。本案屬本府			
				重大施政辦理			
				之整體開發計			
				畫,依上開規定			
				以區段徵收方			
				式辦理開發。			
				2. 陳情提高建蔽			
				率及容積率部			
				分,建議不予採			
				納。理由:			
				本案屬整			
				體開發之新市			
				區,為維護都市			
				環境品質及增			
				加基地保水性			
				,於細部計畫訂			
				定住宅區之建			
				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			
				得大於 200%。			
				3. 陳情調整道路			

雒			存在子珍口春茶中的	102.11.12 內政部都委會大會	都委會大會	1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8 世 木 春 上 米
點	大川	來價位重	课 情內谷及廷藏事項	縣政府研析意見	大會決議	赫尔姓州恩兄	添到安冒沃
				寬度部分,建議			
				不予採納。理由			
				••			
				本計畫依			
				周邊路網分布			
				及區內交通需			
				求,劃設主要、			
				次要及出入道			
				路系統,道路寬			
				度計有 40、30			
				$\sim 20 \sim 15 \ \text{\AA} \ 10$			
				公尺等,其中			
				10 公尺寬計畫			
				道路係提供住			
				宅區進出使用			
				, 如改為 12 公			
				尺寬將改變計			
				畫區整體道路			
				系统, 並增加整			
				體公共設施用			
				地比例負擔。			
				4. 陳情內容第3			
				~5點屬區段			
				徵收事項,本府			
				地政局			
				102.5.13 已函			

雒			2. 中兴中日 2. 平世 2.	102.11.12 內政部都委會大會	都委會大會	# 4 4 4 4 4	5 年 4 4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號	承信へ	煉惰位重	课 情內谷及廷藏事項	縣政府研析意見	大會決議	縣后奸杵息兄	添如安曾 沃藏
				復陳情人如下:			
				(1)依土地徵收條			
				例第 39 條規			
				定,地價補償			
				得經土地所			
				有權人申請			
				,以徵收後可			
				供建築之抵			
				價地折算抵			
				付之,其餘各			
				項補償費則			
				採現金補償。			
				(2)依土地徵收條			
				例第 40 條及			
				區段徵收實			
				施辦法第 29			
				徐規定,土地			
				所有權人不			
				願領取現金			
				補償者,應於			
				區段徵收公			
				告期間內申			
				請發給抵價			
				地。又倘所有			
				權人應領抵			
				價地之權利			

貜	1		2. 李 · · · · · · · · · · · · · · · · · ·	102.11.12 內政部都委會大會	都委會大會	# 2 4 4 4	2 + 4 C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號	医して	 	原信內谷及廷藏事項	縣政府研析意見	大會決議	縣析奸析思兄	添如安曾沃藏
				價值,未達當			
				次最小分配			
				面積所需者			
				,則應循合併			
				分配方式辦			
				理。			
				(3)有關抵價地比			
				例依土地徵			
				收條例第 39			
				條第2項之規			
				定,抵價地總			
				面積,以徵收			
				總面積 50%為			
				原則,但不得			
				少於 40%。本			
				案依區段徵			
				收實施辦法			
				第 16 條規定			
				考量各地區			
				特性、開發目			
				的、開發總費			
				用、公共設施			
				用地比例、土			
				地使用強度			
				、土地所有權			
				人受益程度			

擅	4		(* 樂)	随床内於五律議重石	102.11.12 內政部都委會大會	都委會大會	第位征长李目	罗姓糸令光祥
く言と	,	不谓化量	*	月770个人先战中人	縣政府研析意見	大會決議	添加型付めた	芦丛水皿 沃
					及實際發光,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游 会 会	र्सन	土地標示:華興 段 924、923、 924~1 地號	同編號 16 案	同編號 16 案	為準。同編號16案	照縣政府研析意見。	同編號 16 案	照縣府研析意見。
茶子	14-	土地標示: 華興 段 46、47 地號	同編號 16 案	同編號 16 案	同編號 16 案	照縣政府研析意見。	同編號 16 案	照縣府研析意見。
李瑋婷	10[H	土地標示: 華興段 46、47 地號	同編號 16 案	同編號 16 案	同編號 16 案	照縣政府研 析意見。	同編號 16 案	照縣府研析意見。
印義成	英	土地標示:華興 段30、31、32 、33 地號	同編號 16 案	同編號 16 案	同編號 16 案	照縣政府研析意見。	同編號 16 案	照縣府研析意見。
陳淑芬	+6	土地標示:華興段 36 地號		同編號 16 案	同編號 16 案	照縣政府研 析意見。	同編號 16 案	照縣府研析意 見。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	
	大會決議
102.11.12 內政部都妥實大會	縣政府研析意見 大1
102, 11	縣政府
內农及建議事項	メージーングル
晦倦內灾及建議東項	ストをランシャ・アン
	ストをマグルファン・・・・・・・・・・・・・・・・・・・・・・・・・・・・・・・・・・・・

猺	4	日 (* *1	# # # # # # # # # # # # # # # # # # #	102.11.12 內政部都委會大會	都委會大會	1 2 3 4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號	承価人	陳 情位直	课情內谷久廷藏事項	縣政府研析意見	大會決議	縣析姓析惠見	琴垫头冒汗藏
				之情形下,得		4m °	
				按原位置保		3. 本府城鄉局於	
				留分配。本府		102.12.19 3	
				將於公告徵		開協調會,由	
				收前, 訂定原		本府城鄉局	
				位置保留分		及地政局向	
				配審核作業		陳情人說明	
				規定。		建物原位置	
				(2)本案之建物倘		保留之相關	
				於未來公告		權跡。	
				徵收時有上			
				開情形,再請			
				依規定提出			
				申請,本府將			
				依照上述規			
				定及作業要			
				點審核,惟若			
				審查後該建			
				物未符合原			
				位置保留之			
				規定,仍必須			
				於自拆期限			
				内拆除之。			

鐮	4		***************************************	102.11.12 內政部都委會大會	(都委會大會	1 1 1 1	さって大手名
號	凍瘡人	凍情位置	陳情內容及廷藏爭項	縣政府研析意見	大會決議	縣附岍析意見	縣都麥會決議
23	陳重佑	土地標示:華興	本人為華興段 188-3 號住宅,本人建築	本案屬區段徵收	照縣政府研	1. 經查陳情建物	照縣府研析意
		段 0187、	為合法建物且無違規事實,且本人已在	執行事項,說明	析意見,涉	為 95 年合法	污。
		0188-0005	建物所在地設立合法美語補習班(私人	地下:	及後續區段	與建建物,且	
		0188-0003	學習機構有立案),故本人等4戶欲申	1. 經查陳情建物	徵收執行部	位於本案劃	
		0188-0004	請原地原建物保留,懇請當局同意本人	位於住宅區,	分,請縣政	設之住宅區	
		0188-0006 地號	陳情事由;使本人等4戶能原地原建物	面臨主要計畫	府協調陳情	,面臨主要計	
			保留。	劃設之15公尺	人於細部計	書劃設之 15	
				寬計畫道路,	畫安處。	公尺寬計畫	
				可於未來公告		道路,陳情人	
				徵收時,依規		於辦理區段	
				定申請建物原		徵收時,得依	
				位置保留分配		規定申請建	
				0		物原位置保	
				2. 本府地政局		留分配。	
				102.6.13 已函		2. 考量陳情建物	
				復陳情人如下		面寬 4.7m,為	
						提供保留機	
				(1)依土地徵收條		會,建議將本	
				例第 47 條及		住宅區原規	
				區段徵收實		定(建築基地	
				施辦法第 18		臨計畫道路	
				條規定,區段		面寬應≧7m)	
				徵收範圍內		,增訂依區段	
				之既成建築		徵收規定申	
				物基地,在不		請按原位置	
				妨礙都市計		保留分配上	

貜	4		2. 一种 2. 化 2.	102.11.12 內政部都委會大會	都委會大會	# 二 1 1	2 年 女子女
號	承が	東京位置	陳情內谷久廷藏事項	縣政府研析意見	大會決議	泰村外析息 见	縣 李 會 宋 義
				畫事業及區		地者,建築基	
				段徵收計畫		地臨計畫道	
				之情形下,得		路面寬應≧	
				按原位置保		4m °	
				留分配。本府		3. 本府城鄉局於	
				將於公告徵		102.12.19 3	
				收前,訂定原		開協調會,由	
				位置保留分		本府城鄉局	
				配寄核作業		及地政局向	
				規定。		陳情人說明	
				(2)本案之建物倘		建物原位置	
				於未來公告		保留之相關	
				徵收時有上		權益。	
				開情形,再請			
				依規定提出			
				申請,本府將			
				依照上述規			
				定及作業要			
				點審核,惟若			
				審查後該建			
				物未符合原			
				位置保留之			
				規定,仍必須			
				於自拆期限			
				内拆除之。			

猺		日 · · · · · · · · · · · · · · · · · · ·	14 to	102.11.12 內政部都委會大會	都委會大會	# 2 2 4 3 4 3 6 4 3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1 10 × \$1 mt \$10
號		陳惰位責	课情內谷久建藏事項	縣政府研析意見	大會決議	縣付岍析惠見	縣 都
24	龍福宮	## ===================================		建議酌予採納。	照縣政府研	内政部都委會	照縣府研析意
	主奏許		鉛府擬訂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劃(配合運動公園生活	理申:	析意見。	凡審床。	見。
	炎金等		圈之整體開發計劃)納部計劃案,本里內有於民國六十	1. 本案龍福宮位			
	~	五年既成立迄今	五年既成立迄今之龍福宮,供奉福德正神土地公迄今為	於本計畫區 15			
		本里里民之精神	本里里民之精神信仰寄託。 的府本次計劃案並未將該宮	公尺寬計畫道			
		規劃遷建改建,	規劃遷建改建,有損本里全體里民之權益甚鉅,特申請	路上,須配合拆			
		提出異議,請多	提出異議,請 鈶府重新規畫考量,將本宮遷建於本計	。			
		劃內,或按原地	劃內,或按原地保留,以維全體里民權利為禱。	2. 本案龍福宮北			
				側之兒童遊樂			
				場用地(兒1)			
				, 仍緊鄰既有住			
				宅社區,適宜供			
				龍福宮拆遷安			
				。			
				3. 本府將於本案			
				細部計畫之上			
				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增列兒			
				童遊樂場用地			
				得供既有土地			
				公廟拆遷安置			
				,並應整體規劃			
				談計。			
				3. 本府城鄉局、地			
				政局於			
				102.7.9 與龍			

4 公子	縣村奸析息兄 縣卻安曾決職 			
1都委會大會	大會決議			
102.11.12 內政部都委會大	縣政府研析意見	福宮説明上開	處理方式, 龍福	宮亦同意接受。
ት ት	陳價內谷及廷藏事項			
* **	뾧情 位重			
1	承信 く			
	號			

附件五 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9次會議紀錄

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9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0月21日(星期一)下午3時整。

貳、地點:本府16樓1602會議室。

參、主持人:游主任委員建華(討論事項第3案由盧委員維屏代理)(依 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 任委員代理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柯佩婷

肆、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陸、本會第35~38次會議紀錄確認情形:

- 一、108年7月24日第35次會議紀錄及108年8月5日第36次 會議紀錄均於108年9月24日函送各委員,並請委員以書面 方式確認,各委員均未對該會議紀錄提出書面意見,爰確認該 會議紀錄。
- 二、本會108年8月23日第37次及108年9月16日第38次會議紀錄均尚未函送各委員,提下次會議確認。

柒、討論事項(各案決議如後)

第1案:再審議「擬定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案」暨「擬定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案」

第2案:審議「變更大園都市計畫(配合三二號道路西南側特一號道路東側、老街溪西側、民生路西側等三處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案」暨「擬定大園都市計畫(三二號道路西南側特一號道路東側、老街溪西側、民生路西側等三處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細部計畫案」

第3案:審議「變更石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4案:審議「變更大溪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捌、散會時間:下午5時10分。

柒、討論事項

第1案:再審議「擬定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運動公園生活 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案」及「擬定中壢(龍岡地區)都 市計畫(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案」

說 明:

一、辦理緣起:

本案主要計畫(「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及「變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於102年11月12日經內政部都委會審定,本細部計畫案於102年12月27日經改制前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惟因涉及區段徵收開發,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需俟區段徵收補償費發價完竣後始得發布實施。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已於107年9月20日經內政部核准,並於108年9月5日報請內政部審議區段徵收計畫書,預計於108年12月發放區段徵收補償費。

考量本細部計畫案係於102年審議通過,迄今已逾5年, 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管制準則內容與本 市現行一致性規定不符;另本府辦理區段徵收查估作業過程, 土地所有權人陳情將既有建物剔除區段徵收範圍、既有土地 公廟安置措施等,爰於核定發布實施前再提會審議。

- 二、提案機關:桃園市政府。
- 三、計畫性質:擬定細部計畫。
- 四、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7條。
- 五、計畫範圍:詳附件,總面積約74.20公頃。
- 六、辦理歷程:
 - (一)95年12月6日:公開展覽
 - (二)98年3月6日:改制前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102年4月3日:重新公開展覽
 - (四)102年11月12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15次會

議審定(主要計畫)

(五)102年12月27日: 改制前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 正通過(細部計畫)

七、 再審議內容:

- (一)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附表 1)及都市設計管制 準則(詳附表 2)。
- (二)配合陳情既有建物剔除區段徵收範圍,擬變更部分住 宅區為住宅區(再發展區)。(詳附表 3、圖 3)

決 議:

- 一、本案除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點及第十六點之變更 理由外,其餘照本次增(修)訂要點及準則內容通過。(詳附表 1、附表 2、詳附表 3、圖 3)
- 二、「清雲大學」名稱請配合修正為「健行科大」。

附件 「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主要計畫暨擬定細部計畫案」及「變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 (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主要計畫暨擬定細部計畫案」 內容摘要



本案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102.11.12內政部都委會審定)

	小 四	變」	更內容	炒 玉 冊 1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住宅區(4.89)	1. 改善南桃園地區運動休	
			商業區(6.96)	閒空間之不足,以整體	
			體育場用地(4.55)	開發方式,劃設所需體	
中			機關用地(0.01)	育場用地,以因應地區	
壢		農業區(22.34)	停車場用地(0.89)	發展需求。	
平	龍岡路以		變電所用地(0.33)	2. 改善中壢、龍岡地區都	
鎮	東、中山		連接站用地(0.04)	市發展飽合問題,提供	
都	東路以		綠地(0.42)	都市發展腹地,並以大	
市	西、環中		道路用地(4.25)	眾運輸導向規劃理念,	
擴	東路以	よいしょと田 は	加油站專用區	預留捷運藍線延伸至本	
大	南地區	加油站用地 (0.26)	(0.19)	計畫區所需空間。	
修訂		(0.20)	道路用地(0.07)		
訂計		變電所用地	變電所用地(0.21)		
畫		(0.24)	道路用地(0.03)		
里		道路用地(0.83)	住宅區(0.07)		
		坦姆川地(0.00)	道路用地 (0.76)		
	小 計	23.67	23. 67		
	龍岡路以		住宅區(30.26)	1. 改善南桃園地區運動休 開空間之不足,以整體開	
			體育場用地(4.45)	發方式,劃設所需體育場	
		45 Nr - (1= 11)	兒童遊樂場用地	用地,以因應地區發展需	
		農業區(45.44)	(0.69)	求。	
ф			綠地(1.23)	2. 改善中壢、龍岡地區都市	
中壢		· P. P. W.		機關用地(0.29)	發展飽合問題,提供都市
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			道路用地(8.52)	發展腹地改善地區交通	
	東、中山東路以	乙種工業區 (0.04)	道路用地(0.04)	系統,並以大眾運輸導向 規劃理念,預留捷運藍線	
	西、龍慈路以北地	綠化步道用地	道路用地(0.01)	· 延伸至本計畫區所需空 間。	
市計	品	(0.01)		3. 併同整體取得計畫區南	
		學校用地(文小)	住宅區(0.91)	側文小、公園及道路用	
		(2.05)	學校用地	地,以提升公共設施服務	
			(文小)(1.14)	水準,並維護地主權益。	
		人行步道用地	住宅區(0.05)		
		(0.09)	學校用地		
		(0.00)	(文小)(0.04)		
		公園用地(1.75)	宗教專用區(0.41)		

A. W	變多	更內容	炒 五 四 】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學校用地	
		(文小)(0.83)	
		公園用地(0.51)	
	道路用地(1.14)	住宅區(未達 0.01)	
	运路 加地(1.14)	道路用地(1.14)	
	住宅區(未達	道路用地(未達	
	0.01)	0.01)	
小 計	50.53	50.53	

註:表內所載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本案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102.12.27改制前本縣都委會審議通過)

		, _	. 17. 7		1	小司 又 自 宙 昭 2020/2017	
				中壢平鎮	中壢(龍岡		
		細部計	·畫範圍	都市擴大	地區)都市		
	項目			修訂計畫	計畫	備註	
		面積	五八山	面積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公頃)	(公頃)		
	住宅區	31.75	42. 79%	4. 55	27. 20		
土地	住宅區 (再發展區)	1.23	1.66%	0.01	1.22	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使	商業區	6.96	9. 38%	6. 96			
用分	加油站專用區	0.19	0. 25%	0.19			
品	宗教專用區	0.41	0. 55%	-	0.41		
	小 計	40.54	54. 64%	11.71	28. 83		
	公園用地	0. 51	0.69%		0.51	1 丁加林山事工住	
	兒童遊樂場用地	0.83	1.11%		0.83	1. 不低於計畫面積 10%。	
	綠地用地	1.96	2. 63%	0. 52	1.44	2. 合計12. 30公頃,佔	
	體育場用地	9.00	12.14%	4. 56	4.44	計畫面積16.57%。	
公共	停車場用地	0.89	1. 20%	0.89			
設妆	學校(文小)用地	2.01	2. 71%		2. 01		
施用地	機關用地	0.30	0.41%	0.01	0. 29	供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使用	
ت د	變電所用地	0.54	0.73%	0.54		供台電公司使用	
	連接站用地	0.04	0. 05%	0.04		供台電公司使用	
	道路用地	17. 58	23. 68%	5. 40	12.18		
	小 計	33. 66	45. 36%	11.96	21.70		
	合 計	74. 20	100.00%	23. 67	50. 53		

註: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後地籍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附表 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對照表

原要點內容	本次增(修)訂要點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 決議
(一)為促進土地之合理利用及維護計畫 區內之生活環境品質,依都市計畫 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維持原要點內容		
(二)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都市 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之規 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 <u>都市</u> 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39條之規 定訂定之。	市政府於	點內容通
(三)本計畫區內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厳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列之規定:	(三)本計畫區內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列之規定:	有公福遷兒得有公遷參市區展致定得與土廟宮,4供土廟安照住再區性增依整地宏拆列地既地拆。本宅發一規訂參體	更點餘增要通變「住發建容增照體宅率加相定理如照(點過更2.宅展時積訂參開區申容關:第,本)內。理 區區增需得與發容購積 2 其次訂容 :量再重加,比整住積增之規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地	住宅區		50%	200%	安置街廓 之建蔽率 不得大於 60%。
使用、	住宅區(展區)	再發	50%	150%	再發展區
分口	商業區		80%	320%	
品	宗教專用	品	40%	80%	
	加油站專	用區	40%	80%	
	體育場用	地	50%	250%	
	公園用地	i.	10%	20%	線覆率不 得低於 70%
	兒童遊樂地	塔 場用	10%	20%	兒既公安應劃 1 年本訴,體設 2 體計 2 體計
	綠地用地		_		綠 5、綠 6 得供道()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後 。 段 段 道 。 分 使 。 分 传 。 分 传 。 分 传 。 人 。 人 。 人 の た し ん り た し の し の し の し の し の し の し の し の し の り の し の り の の の の
	機關用地		50%	250%	
公山	學校(文小)用		50%	150%	
共設	停車場	平面	10%	20%	
瓲	用地	立體	70%	350%	
	變電所用	月地	50%	250%	1.設公附使主設室興需要防施 2.用面室屬予外空供施室屬用,施內建設之治。變地除及設以,地電、及設 變應型,置安治 電之辦其施美法綠力辦其施為電以式另必全設 所平公附應化定覆

Γ			建兹	灾硅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地	住宅區	50%	200%	安置街廓 之建蔽率 不得大於 60%。
	使用八	住宅區(再發 展區)	50%	150%	再發展區
	分區	商業區	80%	320%	
	22	宗教專用區	40%	80%	
ļ		加油站專用區	40%	80%	
		體育場用地	50%	250%	
		公園用地	10%	20%	綠覆率不得 低於 70%
		兒童遊樂場用 地	10%	20%	兒得土拆惟規且物原乳、既公安整設原模。兒 既公置體計建為
		綠地用地	_	_	線 5、線 6 得 供 (後 有 巷道(後 與 路)穿越 行使用。
		機關用地	50%	250%	
	共	學校(文小)用 地	50%	150%	
	設坎	停車場 平面	10%	20%	
	施用	用地 立體	70%	350%	
	地	變電所用地	50%	250%	1.施及設為設室興設之治變地除及設以法綠得低辦其施主施內建置安設電之辦其施美定覆低力公附使變應型另必全施所平公附應化空率低設室屬用電以式需要防。用面室屬予,地不於

原要點內容	本次增(修)訂要點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率不得低於 80%,且不都那近土地使用。	80%,且不得影響觀及 # # # # # # # # # # # # # # # # # # #		
(四)體育場用地供體育場相關設施使用, 並須設置生態滯洪池提供休憩及滯 洪空間。	維持原要點內容		
(五)本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除依第 (三)、(四)點規定使用外,亦得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 用辦法」作相關使用。	刪除	法令已有	
(六)為避免過於細分之建築規模造成都市意象混亂,並促進整體開發,指定建築基地之最小開發規模,規定如下表(詳圖1)。 任一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如造成鄰地因未達前述規定無法開發之情況,應加以合併共同開發。	(五)為避免過於細分之建築規模造成都市意象混亂,並促進整體開發,指定建築基地之最小開發規模,規定如下表(詳圖1)。 任一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如造成鄰地因未達前述規定無法開發之情況,應加以合併共同開發。 街廓編號/建築基地	調整點次。	照本次曾(修)容明。

原要點內容		本次增(修)訂要點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 決議		
	土地使用分區	最小開發規模		土地使用分區	最小開發規模		
1	街廓編號 C1~C3 等建築基地	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應 \geq 3,000 m° ,且建築基地臨計畫道路面寬應 \geq 30m。	1	街廓編號 U1~U3 等建築基地	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應 \geq 3,000 m° ,且建築基地臨計畫道路面寬應 \geq 30m。		
2	街廓編號 C4、C5 R1、R11、R12、R15、 R17、R18、R19、R33 及部分之 R7、R8、 R9 等建築基地	發規模應≥1,500 m [°] ,且建築基地臨	2	R1 · R11 · R12 · R15 · R17 · R18 · R19 · R33			
3	街廓編號 R2、R5、 R6、R10、R20~ R24、R26、R37、 R38、R39 及部分之 R9 等建築基地	發 規 模 應 ≧ 500 m [°] ,且建築基地臨	3				
4	街廓編號 R13、R16 之建築基地(再發 展區)	得採個別開發或 整體開發。	4	街廓編號 R13、R16 之建築基地 <u>住宅</u> 區(再發展區)	得採個別開發或 整體開發。		
5	街廓編號部分之 R3、R25、R34 等建 築 基地(安置街 廓)	道路面寬應≧5m。	5	街廓編號部分之 R3、R25、R34 等建 築基地(安置街 廓)	道路面寬應≧5m。		
6	除第1至5項以外 之建築基地	依申留祭 與位者, 語 持配土臨 是 其 五 建 第 基 五 建 第 基 五 建 第 基 地 體 是 地 計 的 是 是 是 是 地 是 是 地 的 。 是 是 是 的 。 是 是 是 是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6	除第1至5項以外 之建築基地	依申留祭 與位者, 語 持 所 是 等 是 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7	除第1至6之規定 外,面臨兩條計畫 道路以上之轉角 建築基地(不含安 置街廓)	發規模不得<300	7	除第1至6之規定 外,面臨兩條計畫 道路以上之轉角 建築基地(不含安 置街廓)	發規模不得<300		
	築;面臨 15 公 自道路境界線至	雷建築,並指定為 是縮部分得計入法 设置圍牆或其他屏 開挖,除留設人保 栽綠化;但基地情 設計審議通過者, 2)		時,應依下列規定 為公共開放空地,不得該 及圍牆,留設 1.5 化,並優先種植喬 步道;但基地貴地情形 園市都建築處以上 退縮建築以上 1.面臨 20 公尺以上 自道路境界線至	音部分應自道路境 分尺寬之植栽綠 木,其餘設置人行 特殊者,得依「桃 這基地情形特殊者 」」辦理。(詳圖 2)	次參市性使制修2. 然一土用規正本致地管定	(修)訂要

原要點內容	本次增(修)訂要點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 公尺建築。 2. 商業區及機關用地與停車場用,相鄰者,應自建築基地與停車場,地鄰接處至少退縮 3.5 公尺建築 3. 變電所用地面臨計畫道路部分,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10 公尺 4 築 2 上 並建築基地依規定退縮之公案 2 開放空間,其建築物之建築垂直,形成空間,其建築物之建築垂直,不得突出於該退縮空間。 5. 有關退縮建築之設置,應依照本等點規定辦理,不適用「桃園縣都可以	築;面臨計畫道路未達 15 公尺寬 者,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3.5 公尺建築。 2. 商業區及機關用地與停車場用地 相鄰者 應自建築基地與停車場 用地鄰接處至少退縮 3.5 等電所用地面臨計畫道路 10 公尺建築 整電所用地面臨計畫道路 10 公尺建築 建築 11 上述建築基地依規定退縮之共 開放空間,其建築物之建築垂直	於105年 12月 12月 展删項。 定。	
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之規定。 (八)為鼓勵本計畫區內土地大規模開發建設,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建築基地面積大於5,000 m或完整街廓者, 增加興建容積樓地板面積佔基準沒積比例之10%。	也 郵除	一致性土	照本次增 (修)容要 點內容通 過。
(九)為鼓勵本計畫區加速開發建設,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1. 本計畫區除住宅區(再發展區)等 之建築基地於區段徵收土地分配。	下已则至县 英灵于 高	一致性土	照修內。次訂容
超過3年未逾5年內 5% (十)本計畫區建築基地得依建築技術,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實施都市畫 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并理,但獎勵額度以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30%為上限。	中	都法施第訂獎規刪計園細條容上,本	照本次增 (修)訂要 點內容通 過。

原要點內容	本次增(修)訂要點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 決議
		點。	
(十一)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之容積獎勵 上限規定如下: 1. 符合第(八)、(九)、(十)點或其 他法令規定獎勵興建容積樓地 板面積者,得同時適用之。 2. 除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者從其 規定外,其餘建築基地申請獎勵 興建容積樓地板面積之總和,不 得超過其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 容積率之 50%。	刪除	法桃園市	照修)容等。
(十二)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其植栽種類以原生植物為原則。	(七)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 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其植栽種 類以原生植物為原則。	調整點次。	照本次增 (修)訂要 點內容通 過。
(十三)建築基地之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 法定建蔽率加 10%,但商業區以 80%為上限。	(八)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面積達 1,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地下開挖率不得 超過 70%;未達 1,500 平方公尺者, 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 80%。基地情況 特殊,並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通過 者,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十四)為增加雨水貯留及涵養水分避免 開發行為造成下游衝擊,建築開 發行為應設置充足之雨水貯留滯 洪及涵養水分相關設施,有關實 施標準、送審書件及設置標準,由 桃園縣政府另訂之。 前項增設雨水貯留利用滯洪設施 所需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	刪除	規則已訂	照本次曾(修)容明內容通。
(十五)建築基地附屬停車空間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及一部機車停車空間。 2. 建築樓地板面積超過 250 平方公尺者,其超過部分,每增加150平方公尺,應增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及一部機車停車空間。	(九)建築基地附屬停車空間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者,應留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及一部機車停車空間。 2.建築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250 平方公尺者,其超過部分,每增加150 平方公尺,應增設一部汽車停車空間及一部機車停車空間。 3.機車停車格位尺寸長 2 公尺寬1公尺,機車車道寬度 1.5公尺	1. 2. 調次參市性使制修整。照一土用規正本致地管定	

原要點內容	本次增(修)訂要點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u>以上。</u>		
(十六)住宅區(再發展區)之實際範圍以區段徵收後之地籍界線為準,土地開發得採整體開發方式或個別建築開發方式辦理。 1.整體開發以完整範圍為原則,得依都市更新及相關規定辦理;為鼓勵其整體開發,訂定規模獎勵規定如下: 建築基地合併開發規模 增加興建容積樓地板面積達1,500 3% 3% 5% 面積達3,000 5% 面積達5,000 10% 10% 2. 個別開發則不得適用設置公共開放空間、增設停車空間等相關獎勵措施。	(十)住宅區(再發展區)土地開發得採整體開發方式或個別建築開發方式辦理。 整體開發達1500 m°以上者,得增加與建容積樓地板面積佔基準容積比例之5%。	次參市性使 中土用管	修理其次訂容 變「住發際度體勵適獎3.行有獎規「鼓物車治於12廢除定正由餘增要通 更 2.宅展整,開規度勵考法總勵定桃勵增空條 1月止相。變如照(點過 理考區區合能發,增例量令容上,園建設間]3 25 爰關更,本)內 :量再實難整獎並加。現已積限且縣築停自已年日刪規
(十七)住宅區(再發展區)除以整體開發 方式得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之外, 另申請獎勵興建容積樓地板面積 之總和,不得超過其基地面積乘以 該基地容積率之 50%。	刪除	法桃園市	照本(修)容明。
(十八)為塑造本計畫區整體意象及風格, 另訂定都市設計管制準則(詳附件 一)實施管理,並訂定都市設計審 議地區,以達本計畫都市設計之目	(十一)為塑造本計畫區整體意象及風 格,另訂定都市設計管制準則(詳 附件一),本計畫建築基地於申請 建築時,應依前述準則進行設計。	1. 調整點 次。 2. 參照本 市一致	

原要點內容	本次增(修)訂要點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 決議
標。 1. 本計畫區之住宅區、商業區建築基地面積達 1,500 m 及公共設施用地等公有建築新建、增建、增建之總樓地板面應於建立。 4,000 m 申請開發建築地板 應後建立。 4,000 m 申請開發建築通過後執照,應後建立,不在與實際,但未變更外觀、此限。 2. 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會以展縣都市設計審議會以應以為審議會或第二審議會則,以為審議時之依據。	(十二)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有下列情形 者,應於核發建造執照前經都市 設計審議通過。「桃園市都市設計 審議委員會」必要時得依本管制 事項精神修訂更詳確之都市設計 管制事項,以為審議時之依據。 1. 私有建築基地面積達 1,500 平 方公尺。 2. 公有建築物符合「桃園市都市 設計審議作業要點」。	性使制修土用規正。	
(十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 之規定。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 令之規定。	調整點次。	照本次增(修)訂要 點內容通



圖1 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示意圖



附表 2 都市設計管制準則對照表修正對照表

原準則內容	本次增(修)訂準則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 決議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人行步道、自行車道及植栽帶。		
二、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系統 (一)自行車道系統(詳附圖 1-2) 1. 自行車道系統(詳附圖 1-2) 1. 自行車道視實際需要規劃於理內,寬度 30 與人子。 2. 5 公尺。 2. 5 公尺。 2. 6 以上, 6	二、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系統 (一)自行車道系統(詳附圖 1-2) 1.寬度 30 公尺以計畫道路,寬度 15 公尺以上計畫設計道路,寬度 15 公尺以寬。 2. 數數 15 公尺 15 公尺 15 公尺 15 公尺 16 公尺	參照本市一致性土 地使用管制規定文 字修正。	

原準則內容	本次增(修)訂準則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1. 上海 (1) 一个 (1)	理續之之。		
三、建築物設計 (一)建築物外牆與立面 1.本計畫區,與與一一, 一)建築物外牆與立面 1.本計畫區, 一)建築物學與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三、建築物設計、圍牆、植栽綠化 等內容,應依「桃園市都市設 計審議原則」規定辦理。	「審一併次規制」「審議原則等的。	(修)訂準則

原準則內容	本次增(修)訂準則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二)建新人民 (二)建 (二)建 (二)建 (二)建 (二)建 (二)建 (二)建 (二)建			
四、圍牆 (一)面臨建築線或依法留設之沿街帶狀開放空間,應儘量採用綠色植栽來形塑綠籬,其高度不得大於150公分。 (二)如設置圍牆,應為透空式設計,高度不得超過150公分,牆基高度不得超過45公分,45公分以上牆面透空率須達70%以上。	刪除	同第三點變更理由。	照本次增(修)訂準則內容通過。
五、其他 (一)本計畫區各建築基地鼓勵透 過預先規劃社區網路系統, 以連接社區內、外部的網路	四、建築基地情形特殊經提都市 設計審議通過者,從其規定。	1. 調整點次。 2. 參照本市一致性 土地使用管制規 定修正。	

原準則內容	本次增(修)訂準則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 決議
服務業者,讓電腦網路與社 區生活機能合而為一。 (二)本計畫區各建築基地應鼓勵 設置兼具水景之雨水滲透 調節池。 (三)建築基地情形特殊經提都市 設計審議通過者,從其規 定。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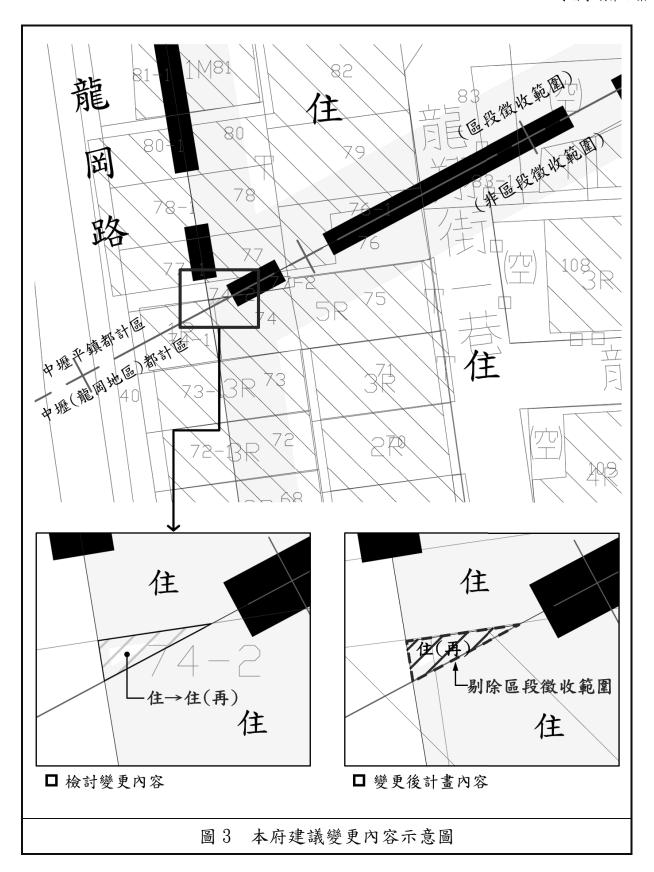




26

附表 3 本府建議變更內容綜理表

145 0.00		變更內容(公頃)		炒 玉-四]	市都委會
計畫區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決議
	計西住畫側區	住宅區 (0.63 m³)	住宅區 (再發展) (0.63 m³)	1. 本4-2 地範 74-2 地範 74-2 地範 74-2 地範 74、75 地	照市容通過。



擬定中壢平鎮主要計畫(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案計畫書

承 辨	
主管	

桃 園 市 政 府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編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修訂